

## 臺北市政府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2樓  
承辦人：張月妍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8370  
傳真：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0211225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內政部釋示「坐落於山坡地台電輸配電鐵塔，是否視為建築法之雜項工作物，要求辦理雜項執照」函文影本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2年4月15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157512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府102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31號，彙編歸類第一組編號第022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

# 市長郝龍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A1  
| 六三六  
| 有關內政部釋示「坐落於山坡地台電輸配電鐵塔，是否視為建築法之雜項工作物，要求辦理雜項執照」函文影本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劉奇岳

聯絡電話：02-87712880

電子郵件：liuu@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1575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20157512A.pdf)

主旨：有關 貴府都市發展局函詢坐落於山坡地台電輸配電鐵塔，是否視為建築法之雜項工作物，要求辦理雜項執照1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都市發展局102年1月8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184460800號函。
- 二、按本部69年8月7日69台內營字第41123號函說明二：「本案台電公司設置之輸配電鐵塔，既屬構造用途特殊，並可拆卸遷移之非永久性設施，從而其與建築法第7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即屬有異，且輸電線路甚長跨越地區廣闊，納入建築管理亦有困難，為兼顧事實，同意不視為雜項工作物。」業有明文，復經本部以102年1月16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072105號函請電業法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表示意見，該部以102年4月3日經授營字第10220357080號函復略以：「……依據電業法第34條規定：『電業設備應力求標準化，其方式、規範及裝置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A1  
|  
六  
三  
六  
，有關內政部釋示「坐落於山坡地台電輸配電鐵塔，是否視為建築法之雜項工作物，要求辦理雜項執照」函文影本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同法第34條之1規定：『電業設備或用戶用電設備屬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工程範圍者，其設計及監造，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目前台電公司輸配電鐵塔之裝設方式，均依電業法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即本部）發布之「屋外供電線路裝置規則」規定辦理，且輸配電鐵塔構造用途特殊、屬可拆卸遷移之非永久性設施及線路跨越地區廣闊之特性迄今仍未改變，爰建議仍宜維持貴部69年8月7日69台內營字第41123號函釋，不視為雜項工作物……。」（如附件）

三、綜上，本部同意經濟部前開來函之建議，維持本部69年8月7日69台內營字第41123號函釋，臺灣電力公司設置之輸配電鐵塔不視為雜項工作物。惟該輸配電鐵塔之設置涉及土地使用管制、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等其他相關法令規定部分，仍應檢討符合各該法令規定。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經濟部、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電2018/04/15  
交16:10章

趙雅甫

A1  
|  
六  
三  
六  
，  
有  
關  
內  
政  
部  
釋  
示  
「  
坐  
落  
於  
山  
坡  
地  
台  
電  
輸  
配  
電  
鐵  
塔  
，  
是  
否  
視  
為  
建  
築  
法  
之  
雜  
項  
工  
作  
物  
，  
要  
求  
辦  
理  
雜  
項  
執  
照  
」  
函  
文  
影  
本  
乙  
份  
，  
請  
查  
照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

## 經濟部 函

地址：10043 台北市寶慶路25號  
 承辦人：張世駿  
 電話：02-23713161分機258  
 電子郵件：derek@sec.gov.tw  
 傳真：02-2331-5944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3日  
 發文字號：經授營字第102203570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台電公司設置之輸配電鐵塔不視為建築法雜項工作物之函釋檢討一案，本部意見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部102年1月16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072105號函。
- 二、電力係現代化生活之基石，亦乃經濟發展之動力，為開發電能動力、調節電力供應、發展電業經營、維持合理電價及增進公共福利，我國特制定「電業法」及其相關子法「屋外供電線路裝置規則」、「電業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工程設計及監造範圍認定標準」，明確規範電業於電力建設時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並將鐵塔視為電業設備。
- 三、台電公司輸配電鐵塔如遭認定為建築法第7條之雜項工作物，將造成以下困難：
  - (一)輸配電鐵塔若納入雜項工作物範圍，鐵塔設施用地須滿足建築法第44條及各縣市畸零地使用規則有關基地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規定，將造成鐵塔設施用地取得更加困難。
  - (二)依建築法第53條及各縣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一般

A1 | 六三六  
 有關內政部釋示「坐落於山坡地台電輸配電鐵塔，是否視為建築法之雜項工作物，要求辦理雜項執照」函文影本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雜項執造之工程期限核定為3個月至1年，雖得視實際需要酌予增加，惟輸配電線路電力建設因工程規模、構造或施工特殊，常有工程困難情形，甚或遭遇民眾抗爭等不可抗力因素，以目前雜項執造之工程期限認定，將造成反覆請照之無窮困擾；另輸配電線路由於路徑甚長，常跨越不同縣市，雜照申請案由各縣市獨立管轄，易因主管機關審查標準差異或因民眾陳抗因素，致使全線無法送電，影響電力建設之推動。

- (三)若輸配電鐵塔遭認定為雜項工作物，則須依建築法第25條規定辦理建築許可之申請，並依建築法第13條規定委由建築師設計及監造。惟輸配電鐵塔構造特殊，須依各塔位基地條件及前後塔位之關聯性進行規劃設計，目前依電業法規定，係由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國內建築師並無辦理輸配電線路工程之相關經驗，渠等或可再另委託專業技師參與，其程序卻僅為疊床架屋。

- 四、依據電業法第34條規定：「電業設備應力求標準化，其方式、規範及裝置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同法第34條之1規定：「電業設備或用戶用電設備屬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工程範圍者，其設計及監造，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目前台電公司輸配電鐵塔之裝設方式，均依電業法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即本部)發布之「屋外供電線路裝置規則」規定辦理，且輸配電鐵塔構造用途特殊、屬可拆卸遷移之非永久性設施及線路跨越地區廣闊之特性迄今仍未改變，爰建議仍宜維持 貴部69年8月7日69台內營字第41123號函釋，不視為雜項工作物，

請 貴部惠予支持，至紉公誼。

正本：內政部

副本：經濟部能源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電 015-02-03  
交 15-40:54 章

A1  
|  
六  
三  
六  
  
，請  
查  
照  
轉  
知  
  
「坐  
落  
於  
山  
坡  
地  
台  
電  
輸  
配  
電  
鐵  
塔  
，  
是  
否  
視  
為  
建  
築  
法  
之  
雜  
項  
工  
作  
物  
，  
要  
求  
辦  
理  
雜  
項  
執  
照  
」  
函  
文  
影  
本  
乙  
份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A1  
|  
六  
三  
七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修正「領得建造(雜項)執照建築基地入侵紅火蟻監測及防治標準作業流程」一份，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知照。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徐振閔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76  
傳真：2720-3922  
電子信箱：1698@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211218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標準作業流程1份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修正「領得建造(雜項)執照建築基地入侵紅火蟻監測及防治標準作業流程」1份，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2年4月15日營署建管字第1022907592號函辦理。
- 二、依旨揭標準作業流程，承造人應辦理事項如下：
  - (一)建築物開工前，承造人應指派專人或由工地主任(註1)檢查有無入侵紅火蟻蟻群及蟻穴，填具「領得建造(雜項)執照建築基地入侵紅火蟻現場清查紀錄表」(附表1)，並於施工計畫書載明是否已辦理入侵紅火蟻檢查工作。起造人於申報開工時，併同檢附「領得建造(雜項)執照建築基地入侵紅火蟻現場清查紀錄表」送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 (二)已施工之建築物，承造人之工地主任應檢查有無入侵紅火蟻蟻群及蟻穴，並將檢查結果記錄於施工日誌中。
  - (三)依前二款檢查發現疑似有入侵紅火蟻之情形時(如地表出現明顯小土丘狀的蟻丘或十公分以上蟻塚，紅火蟻並具明顯攻擊性，尾端螫針具有毒性，叮咬後會感受火灼傷般疼痛)，由承造人採取疑似入侵紅火蟻樣本以快遞送至當地

A1  
|  
六  
三  
七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修正「領得建造(雜項)執照建築基地入侵紅火蟻監測及防治標準作業流程」一份，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知照。

農業改良場或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註2)鑑定，同時通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案。

(四)經確定入侵紅火蟻後，由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登錄，並由承造人請當地防檢機關於紅火蟻塚旁插上警告牌及圍起封鎖線並執行入侵紅火蟻監測防防治處理措施，必要時由當地防檢機關協請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協助指導監測防治方法。如非入侵紅火蟻，則通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解除列管。

(五)列管案件期間，承造人於每次申報勘驗及申請使用執照時，併同檢附「領得建造(雜項)執照建築基地入侵紅火蟻現場清查紀錄表」送當地主管建築機關。

三、本案納入本局102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33號，目錄第二組編號第001號。

四、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達宸工程實業有限公司、亞太土石資源有限公司、好名企業有限公司、國際土石方資源有限公司、力隆砂石實業有限公司、宗營環保工程有限公司、忠全工程有限公司、同怡資源處理有限公司、金茂榮環境工程有限公司、江浚實業有限公司、德展砂石有限公司、滋欣有限公司、裕豪砂石有限公司、馨鴻有限公司、昶竣有限公司、宏國開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代理局長許阿雪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張剛維決行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  
 聯絡人：章宏旭  
 聯絡電話：(02) 87712697  
 傳真電話：(02) 87712709  
 電子信箱：whitekan@cpam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5 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 102290759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22907592 附件.pdf)

主旨：「建築基地紅火蟻監測及防治標準作業流程」修正為「領得建造（雜項）執照建築基地入侵紅火蟻監測及防治標準作業流程」，並修正全文（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 年 1 月 9 日農防字第 1021484005 號函檢送之 101 年 12 月 27 日中央防治紅火蟻會報第 16 次會議紀錄及本署 102 年 3 月 27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22906122 號函辦理。
- 二、請各建築主管機關轉知已領得建造（雜項）執照之起造人、施工中之承造人、監造人，另請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5 直轄市政府、臺灣省 15 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

A1  
|  
六  
三  
七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修正「領得建造（雜項）執照建築基地入侵紅火蟻監測及防治標準作業流程」一份，請轉知貴會

A1  
—  
六  
三  
七

師公會

副本：本署國家公園組、綜合計畫組、資訊室（請刊登本署網站）、建築管理組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修正「領得建造（雜項）執照建築基地入侵紅火蟻監測及防治標準作業流程」一份，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知照。

## 領得建造(雜項)執照建築基地入侵紅火蟻監測及防治 標準作業流程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據植物防疫檢疫法第 8 條及第 10 條規定，以 93 年 11 月 11 日農授防字第 0931484587 號公告入侵紅火蟻為特定疫病蟲害種類；同法第 8 條之 1 規定，植物或植物產品發生疫病蟲害，經實施防治，仍無法遏止蔓延者，其所有人、管理人應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告。
- 二、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訂紅火蟻標準作業程序之紅火蟻防治督導權責分工表及中央防治紅火蟻工作會報指示，為促進領得建造(雜項)執照之建築基地入侵紅火蟻監測及防治，特訂定本作業流程(如附圖)。
- 三、領得建造(雜項)執照建築基地入侵紅火蟻監測及防治標準作業流程如下：
  - (一) 建築物開工前，承造人應指派專人或由工地主任<sup>(註1)</sup>檢查有無入侵紅火蟻蟻群及蟻穴，填具「領得建造(雜項)執照建築基地入侵紅火蟻現場清查紀錄表」(附表 1)，並於施工計畫書載明是否已辦理入侵紅火蟻檢查工作。起造人於申報開工時，併同檢附「領得建造(雜項)執照建築基地入侵紅火蟻現場清查紀錄表」送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 (二) 已施工之建築物，承造人之工地主任應檢查有無入侵紅火蟻蟻群及蟻穴，並將檢查結果記錄於施工日誌中。
  - (三) 依前二款檢查發現疑似有入侵紅火蟻之情形時(如地表出現明顯小土丘狀的蟻丘或十公分以上蟻塚，紅火蟻並具明顯攻擊性，尾端螫針具有毒性，叮咬後會感受火灼傷般疼痛)，由承造人採取疑似入侵紅火蟻樣本以快遞送至當地農業改良場或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sup>(註2)</sup>鑑定，同時通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案。
  - (四) 經確定入侵紅火蟻後，由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登錄，並由承造人請當地防檢機關於紅火蟻塚旁插上警告牌及圍起封鎖線並執行入侵紅火蟻監測

A1 | 六三七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修正「領得建造(雜項)執照建築基地入侵紅火蟻監測及防治標準作業流程」一份，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知照。

A1  
—  
六  
三  
七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修正「領得建造(雜項)執照建築基地入侵紅火蟻監測及防治標準作業流程」一份，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知照。

防防治處理措施，必要時由當地防檢機關協請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協助指導監測防治方法。如非入侵紅火蟻，則通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解除列管。

- (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通報或內政部(營建署)轉知之建築基地入侵紅火蟻案，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明是否屬領得建造(雜項)執照之建築基地，如屬領得建造(雜項)執照之建築基地者，會同承造人現場查勘並依前款規定辦理。
- (六) 列管案件期間，承造人於每次申報勘驗及申請使用執照時，併同檢附「領得建造(雜項)執照建築基地入侵紅火蟻現場清查紀錄表」送當地主管建築機關。
- (七)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於施工勘驗現勘時併同檢視該建築基地紅火蟻防治情形，並於每年 2、5、8、11 月 15 日前，將辦理情形填具「○○縣(市)政府—領得建造(雜項)執照建築基地入侵紅火蟻列管案件辦理情形統計表」(附表 2)送內政部(營建署)。
- (八) 蟻患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或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確認解除管制後，由當地縣(市)政府通知內政部(營建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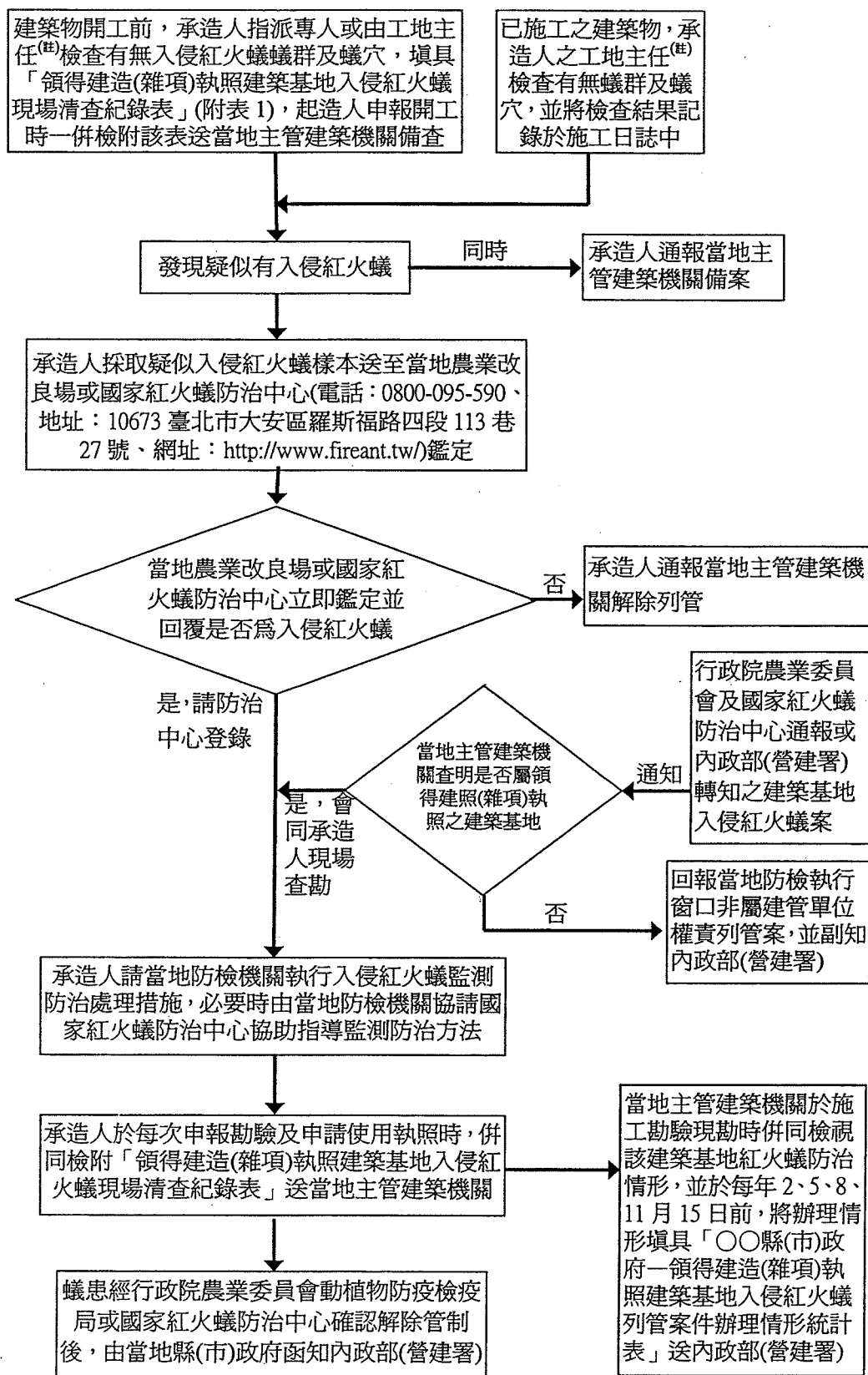
註：1. 依營造業法第 32 條及第 36 條規定，免置工地主任者，由專任工程人員或指定專人為之，土木包工業由負責人為之。

2. 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電話：0800-095-590、地址：10673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13 巷 27 號、網址：<http://www.fireant.tw/>)。

3. 入侵紅火蟻之監測防治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頒布之紅火蟻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 領得建造(雜項)執照建築基地入侵紅火蟻監測及防治標準作業流程



註：依營造業法第 32 條及第 36 條規定，免置工地主任者，由專任工程人員或指定專人為之，土木包工業由負責人為之。

A1  
—  
六  
三  
七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修正「領得建造(雜項)執照建築基地入侵紅火蟻監測及防治標準作業流程」一份，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知照。

A1  
|  
六  
三  
七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修正「領得建造(雜項)執照建築基地入侵紅火蟻監測及防治標準作業流程」一份，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知照。

附表 1

領得建造(雜項)執照建築基地入侵紅火蟻現場清查紀錄表

建照字號	
清查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清查地點	
清查面積	約計 平方公尺
執行單位	
執行人員	
聯絡方式	
清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危害範圍	約計 平方公尺
蟻丘現況	個蟻丘、最大蟻丘直徑 cm、高 cm
現況照片	
防治情形	
是否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或國家紅火蟻中心確認同意解除管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解除列管文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填表人	承造人工地主任 <sup>(註)</sup> 簽章

註：依營造業法第 32 條及第 36 條規定，免置工地主任者，由專任工程人員或指定專人為之，土木包工業由負責人為之。

附表

○○縣(市)政府--領得建造(雜項)執照建築基地入侵紅火蟻列管案件辦理情形統計表

編號	文件編號	發生地點	環境類型	辦理情形及成果		上網登錄防治歷程最新時間	預計解除列管時間
				防治	監測		
1				已於 年 月 日進行 年度第 ( ) 次施藥(藥劑: 月 日施第 次藥。), 預計	1. 已於 年 月 日監測「仍發現有」紅火蟻。 2. 已於 年 月 日第 次監測「無發現」紅火蟻。		
2				已於 年 月 日進行 年度第 ( ) 次施藥(藥劑: 月 日施第 次藥。), 預計	1. 已於 年 月 日監測「仍發現有」紅火蟻。 2. 已於 年 月 日第 次監測「無發現」紅火蟻。		
3				已於 年 月 日進行 年度第 ( ) 次施藥(藥劑: 月 日施第 次藥。), 預計	1. 已於 年 月 日監測「仍發現有」紅火蟻。 2. 已於 年 月 日第 次監測「無發現」紅火蟻。		
4				已於 年 月 日進行 年度第 ( ) 次施藥(藥劑: 月 日施第 次藥。), 預計	1. 已於 年 月 日監測「仍發現有」紅火蟻。 2. 已於 年 月 日第 次監測「無發現」紅火蟻。		
5				已於 年 月 日進行 年度第 ( ) 次施藥(藥劑: 月 日施第 次藥。), 預計	1. 已於 年 月 日監測「仍發現有」紅火蟻。 2. 已於 年 月 日第 次監測「無發現」紅火蟻。		

A1—六三七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修正「領得建造(雜項)執照建築基地入侵紅火蟻監測及防治標準作業流程」一份, 請轉知 貴會所屬會員知照。

A1  
—  
六  
三  
七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修正「領得建造（雜項）執照建築基地入侵紅火蟻監測及防治標準作業流程」一份，請轉知  
所屬會員知照。  
貴會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A1  
—  
六三八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  
承辦人：邵星堯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416  
傳真：27238933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211322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營建署102年4月22日營署建管字第1020022586號函

主旨：檢送內政部營建署102年4月22日營署建管字第1020022586號  
函有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4條第1項規定疑義函示內容，  
請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02年4月22日營署建管字第1020022586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102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彙編第032號，目錄第四組編號第005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總工會、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職業工會、臺灣公寓大廈品質管理協會、台北市公寓大廈暨社區服務協會、中華物業管理協會、臺灣物業管理學會、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理人協會、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台灣公寓大廈與里鄰發展協會

副本：

# 代理局長許阿雪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張剛維決行

檢送內政部營建署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營署建管字第1020022586號函有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疑義函示內容，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 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陳清茂  
 聯絡電話：(02) 8771-2706  
 電子信箱：cmchen@cpami.gov.tw  
 傳 真：(02) 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200225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條例34-0950800702.pdf)

主旨：有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4條第1項規定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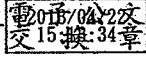
- 一、復貴府102年4月12日府授都建字第10262074700號函。
- 二、按「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應作成會議紀錄，載明開會經過及決議事項，由主席簽名，於會後十五日內送達各區分所有權人並公告之。」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4條第1項已有明定；另關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如係依條例第31條規定程序成立，其會議紀錄依條例第34條第1項規定送達各區分所有權人，屬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附隨之通知義務，非該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成立之構成要件，與該會議決議之效力無涉，為本部95年2月1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50800702號函釋在案（如附件），合先敘明。
- 三、另查民法第3條規定：「依法律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得不由本人自寫，但必須親自簽名。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如以指印、十字或其他符號代簽名者，在文件上，經二人簽名證明，亦與簽

A1  
|  
六  
三  
八  
  
疑義函示內容，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檢送內政部營建署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營署建管字第1020022586號函有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名生同等之效力。」故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如  
用印章代簽名者，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A1  
|  
六  
三  
八

檢送內政部營建署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營署建管字第1020022586號函有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疑義函示內容，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徐州路5號  
聯絡人：黃新達  
聯絡電話：87712706  
電子郵件：dadar@cpami.gov.tw  
傳真電話：87712709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09508007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關於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未送達之效力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95年1月11日府建使字第09500129830號函。
- 二、按「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指區分所有權人為共同事務及涉及權利義務之有關事項，召集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所舉行之會議。」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3條第7款所明文規定，又按「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規約之規定者，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程序召集或訂定始具有法律效力，．．．」為本部86年1月30日台（86）內營字第8672164號函研商「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執行疑義」第三次會議紀錄案由三結論所明示，故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成立需踐行條例第31、32條規定程序始生效力。即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如係依條例第31條規定程序成立，其會議紀錄依條例第34條第1項規定送達各區分所有權人，屬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附隨之通知義務，非該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成立之構成要件，與該會議決議之效力無涉。惟

A1  
—  
六  
三  
八

檢送內政部營建署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營署建管字第1020022586號函有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疑義函示內容，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如係依條例第32條第1項規定就同一議案重新召集會議作成決議時，則須踐行同條文第2項規定，將該決議之會議紀錄依條例第34條第1項規定送達各區分所有人後，各區分所有權人於七日內以書面表示反對意見未超過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半數時，該決議視為成立。另有關於會議紀錄中記載與社區事務無關之個人資料，該個人如何維護其權益乙節，如涉及個人權益之損害，請依民法有關損害賠償之規定，循司法途徑解決。

正本：南投縣政府

副本：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21縣（市）政府（南投縣政府除外）、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建築物管理維護經理人協會（臺北市八德路3段20號10樓之1）、內政部法規委員會、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部長 李逸洋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AI  
|  
六  
三  
八  
疑義函示內容，請  
檢送內政部營建署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營署建管字第1020022586號函有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A1  
—  
六  
三  
八

檢送內政部營建署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營署建管字第102002358號函有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疑義函示內容，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 1 樓

承辦人：沈家卉

電話：1999(外縣市撥打 02-27208889)轉 839 0

傳真：02-27595772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2113145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函文乙份(11314500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有關建築物供作「強制治療處所（醫院）」之建築物使用類組認定函文乙份，請查照並轉貴會會員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102 年 4 月 22 日台內營字第 1020164278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02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034 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 004 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aipei.gov.tw](http://www.dba.taipei.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A1 | 六三九  
照。函轉內政部有關建築物供作「強制治療處所（醫院）」之建築物使用類組認定函文乙份，請查照並轉貴會會員知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郭建志

聯絡電話：02-87712702

電子郵件：bm960809@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201642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關於建築物供作「強制治療處所（醫院）」使用時，其建築物使用類組認定之相關事宜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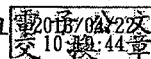
- 一、復貴署102年4月10日法矯署醫字第10206001870號函。
- 二、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下稱本辦法）第2條第1項附表1（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及第2項附表2（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規定，「供醫療照護之場所」歸屬於F-1類組，其使用項目舉例包括「·設有10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樓地板面積在1千平方公尺以上之診所·等類似場所」；另「供限制個人活動之戒護場所」歸屬於F-4類組，其使用項目舉例包括「精神病院、傳染病院、勒戒所、監獄、看守所、感化院、觀護所、收容中心等類似場所」。
- 三、本案據貴署前揭函稱，略以：「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8條規定，強制治療處所為公私立醫療機構，其收治對象係指經法院依刑法第91條之1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2條、第2

A1  
|  
六  
三  
九  
照。函轉內政部有關建築物供作「強制治療處所（醫院）」之建築物使用類組認定函文乙份，請查照並轉貴會會員知

2條之1規定裁定強制治療之受處分人。…次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15條規定，保安處分處所應分別情形，施以適當之戒護，可知強制治療屬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強制治療處所屬限制個人活動之戒護場所。…」爰所詢依「保安處分執刑法」、「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等規定設置供「強制治療處所（醫院）」使用之建築物，依本辦法上開條文及附表所示，其建築物之使用分類應歸屬於F-4類組。

正本：法務部矯正署

副本：行政院衛生署、5直轄市政府、臺灣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



A1  
|  
六  
三  
九  
照。函轉內政部有關建築物供作「強制治療處所（醫院）」之建築物使用類組認定函文乙份，請查照並轉貴會會員知

A1  
—  
六  
三  
九

照。函轉內政部有關建築物供作「強制治療處所（醫院）」之建築物使用類組認定函文乙份，請查照並轉貴會會員知

#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邵星堯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416  
傳真：27238933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211438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營建署102年4月29日營署建管字第1020024402號函

主旨：檢送內政部營建署102年4月29日營署建管字第1020024402號函有關公寓大廈規約規定及管理委員會人數疑義函示內容，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02年4月29日營署建管字第1020024402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102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彙編第036號，目錄第四組編號第006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總工會、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職業工會、臺灣公寓大廈品質管理協會、台北市公寓大廈暨社區服務協會、中華物業管理協會、臺灣物業管理學會、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理人協會、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台灣公寓大廈與里鄰發展協會

副本：

# 局長邊泰明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張剛維決行

A1—六四〇  
檢送內政部營建署一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營署建管字第1020024402號函有關公寓大廈規約規定及管理委員會人數疑義函示內容，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陳清茂  
 聯絡電話：(02) 8771-2706  
 電子信箱：cmchen@cpami.gov.tw  
 傳 真：(02) 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200244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0990018694.pdf)

主旨：有關公寓大廈規約規定及管理委員會委員人數疑義一案，  
 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2年4月19日府授都建字第10262123300號函。
- 二、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運作之組成人數一節，本部99年3月31日營署建管字第0990018694號函釋在案（如附件），故管理委員會僅有2人，因無法召開會議，自無從執行管理委員會職務及互推主任委員。至於來函所陳應否辦理新舊任管理委員會之移交，涉個案事實認定，應請本於權責卓處。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2015/04/29  
 交10撥19章

工程員邵星堯

A1  
 |  
 六  
 |  
 四  
 |  
 ○  
 示檢送內政部營建署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營署建管字第1020024402號函有關公寓大廈規約規定及管理委員會人數疑義函  
 內容，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 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陳清茂  
聯絡電話：(02) 8771-2706  
電子郵件：cmchen@cpami.gov.tw  
傳 真：(02) 8771-2709

受文者：本署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09900186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關於貴市曼哈頓大樓管理委員會組織成立報備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99年3月5日府工使字第0990019578號函。
- 二、按「管理委員會：指為執行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工作，由區分所有權人選任住戶若干人為管理委員所設立之組織。」、「……主任委員、管理委員之選任、解任、權限與其委員人數、召集方式及事務執行方法與代理規定，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但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分別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3條第9款及第29條第2項所明定；次按「為處理區分所有關係所生事務，本公寓大廈由區分所有權人選任住戶為管理委員組成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組成如下：一、主任委員1名。二、副主任委員1名。三、負責財務管理之委員。四、委員○○名。前項委員名額，合計最多為21名，並得置候補委員○○名。……」為公寓大廈規約範本第5條所明文，合先敘明。
- 三、另按「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之內容不得違反本條例、規約

A1  
—  
六  
四  
〇  
檢送內政部營建署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營署建管字第1020024402號函有關公寓大廈規約規定及管理委員會人數疑義函示內容，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為條例第37條所明定；又按「會議之定義，3人以上，循一定之規則，研究事理，達成決議，解決問題，以收群策群力之效者，謂之會議」為會議規範第1條所明文。是以，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係以召開會議之方式，尋求多數意見而為決議，故管理委員會之組成人數宜具有上開召開會議之功能。至涉管理組織報備事宜，係屬貴管，應請本於權責辦理。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法規委員會、本署建築管理組

署長葉世文

A1  
—  
六  
四  
〇  
檢送內政部營建署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營署建管字第1020024402號函有關公大廈規約規定及管理委員會人數疑義函示內容，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2樓  
承辦人：徐文強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518  
傳真：02-27595769〈科圖34-1〉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211384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384000A00\_attchl.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有關強化建築物之安全維護設計事宜乙案」  
函釋，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2年4月2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4412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2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37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24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台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

A1  
|  
六  
四  
一  
函轉內政部「有關強化建築物之安全維護設計事宜乙案」函釋，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441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關於強化建築物之安全維護設計事宜一案，請 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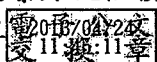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本部102年4月9日台內防字第1020152951號函檢送102年3月29日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人身安全組第3次會議紀錄之101年1 - 12 月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辦理情形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議表五、人身安全與司法篇目標 (三) 2-1 (1) 辦理。
- 二、為確保使用者於使用建築物公共空間時之安全性及空間品質，減少因空間規劃衍生之安全事件，本部已於96年1月1日台內營字第 0950807596 號令增訂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章之一建築物安全維護設計，明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公共空間 (包含停車空間 (室內、室外)、車道、車道出入口、機電設備空間出入口、電梯車廂內、安全梯間、屋突層機械室出入口、屋頂避難平台出入口、屋頂空中花園、公共廁所、室內公共通路走廊、基地內通路、排煙室、避難層門廳及避難層出入口等)，就安全維

護照明、監視攝影、緊急求救及警戒探測等各項裝置規範設置規定，並自96年7月1日施行。自施行日起，屬該專章適用範圍者，自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三、惟因建築技術規則之修正不溯及既往，有關於96年7月1日施行前已申請建造執照但尚未取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請貴管輔導建議起造人參酌上開規定辦理變更設計。至已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請轉知所轄各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得視其安全維護需求，參酌該規定檢討改善。

正本：5直轄市、臺灣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副本：本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協助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



A1—六四一  
函轉內政部「有關強化建築物之安全維護設計事宜乙案」函釋，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六  
四  
—  
函轉內政部「有關強化建築物之安全維護設計事宜乙案」函釋，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5715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關於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事宜一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102年4月22日國健婦字第1020401258號函辦理。
- 二、為維護婦女於公共場所哺育母乳之權利，並提供有意願哺育母乳之婦女無障礙哺乳環境，已於99年11月24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900317131號令制定公布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該條例第5條已明定：「下列公共場所，應設置哺（集）乳室供民眾使用，並有明顯標示：一、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政府機關（構）。二、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500平方公尺以上之公營事業。三、服務場所總樓地板面積1000平方公尺以上之鐵路車站、航空站及捷運交會轉乘站。四、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1萬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公司及零售式量販店。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前項公共場所如有不適合設置哺（集）乳室之正當理由，經中央主管機

A1  
|  
六  
四  
二  
關於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事宜一案，請查照。

A1  
|  
六  
四  
二  
關於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事宜一案，請查照。

關核准者，得不設置之。第一項哺（集）乳室之基本設備、安全、採光、通風及管理、維護或使用等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屬上開適用範圍者，自應依規定設置哺（集）乳室供民眾使用，並有明顯標示。

三、各主管建築機關於受理上開適用範圍之建築物申請建築執照時，應會同主管衛生機關加強有關哺（集）乳室之查核，並請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應依上開規定辦理建築物哺（集）乳室設置規劃設計，以維護婦女於公共場所哺育母乳之權利。

正本：5直轄市、臺灣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行政院衛生署、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2016/08/23  
交17換48章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  
承辦人：黃信翔  
電話：02-2725-8400  
傳真：02-2759-5772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26734320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轉知「領有公共場所防火標章之對象建築物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折減作業說明」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102年5月21日中建應字第10240600700號函（如附件）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技師公會、台北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消防協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

副本：

# 局長邊泰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A1  
|  
六  
四  
三  
轉知「領有公共場所防火標章之對象建築物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折減作業說明」乙份，請查照。

A1  
|  
六  
四  
三  
轉  
知  
「  
領  
有  
公  
共  
場  
所  
防  
火  
標  
章  
之  
對  
象  
建  
築  
物  
辦  
理  
建  
築  
物  
公  
共  
安  
全  
檢  
查  
簽  
證  
及  
申  
報  
折  
減  
作  
業  
說  
明  
」  
乙  
份  
，  
請  
查  
照  
。

###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函

地址：23141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95號3樓  
承辦人：陳盈月  
電話：(02)8667-6111#105  
電子信箱：ivenyn@tabc.org.tw

11008  
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中建應字第10240600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檢送「領有公共場所防火標章之對象建築物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折減」作業說明乙式乙份，敬請 貴局(處)參考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99年5月24日台內營字第0990803552號令修正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三條之附表1第5點規定：「領有防火標章者，其公共安全檢查申報頻率得折減一半辦理」。本中心已配合前述規定，定訂「領有公共場所防火標章之對象建築物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折減作業說明」，以供領有防火標章業者以及相關單位參考辦理。
- 二、為提供 貴局(處)查核作業，另檢送領有防火標章有效業者名單乙份，請查收。有關防火標章相關作業規範，請逕至防火標章官網查詢(<http://www.tabc.org.tw/firelogo/>)。
- 三、倘若有疑義或查詢請賜電本中心陳盈月經理(分機105，0928117398)或陳姵伶工程師(分機117)。

正本：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桃園縣政府工務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嘉義市政府工務處、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宜蘭縣政府建設處、臺東縣政府建設處  
副本：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本中心應用推廣部、陳盈月經理、陳姵伶工程師

董事長 **陳慶利** 第 頁



領有公共場所防火標章之對象建築物  
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折減  
作業說明

標章商標單位：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標章授權核發單位：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一、依據：

依據內政部 99 年 5 月 24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3552 號令修正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三條之附表 1 第 5 點規定領有防火標章者，其公共安全檢查申報頻率得折減一半辦理。其規定如下：

「本表所列應辦理檢查申報之建築物，其防火避難設施類及設備安全類之檢查項目領有依據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授權核發之防火標章證明文件，並併同申報書及檢查報告書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完成申報手續者，下次檢查申報之頻率得折減一半辦理」

二、適用範圍：

領有公共場所防火標章之對象建築物，其”防火標章使用有效期限”在”下一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期限內”者，即於當次申報時併附”防火標章中文使用證書”即可辦理申報頻率折減。

三、範例：

(一) 申請對象建築物背景：

1. 建築使用類組為：B-4 旅館飯店類
2. 依法應申報頻率及期間：  
每一年申報一次；申報期間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第二季）
3. 領有防火標章之使用有效期限：101/7/1~103/6/30

(二) 頻率折減方式：

1. 於 101/6/30 前應申報時併附證明文件辦理申報。
2. 併附資料包含

- (1) 填寫「領有公共場所防火標章之對象建築物申請折減申報頻率申請書」(如附件),並請於內填入：

下次(年度)應申報期間為 **103 年 4 月 1 日** 至 **103 年 6 月 30 日**，屆時請依規定辦理申報。

- (2) 防火標章中文使用證書：請加蓋公司大小章、與正本相符章，並以便利貼標示”防火標章申請延長申報”

A1 | 六四三 轉知「領有公共場所防火標章之對象建築物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折減作業說明」乙份，請查照。

(三) 檢附文件範本：

1. 領有公共場所防火標章之對象建築物申請折減申報頻率 申請書

領有公共場所防火標章之對象建築物申請折減申報頻率，申請書

本場所領有「建築物公共場所防火標章」核准字號：中建標字第 12345678901 號，核准證書：F2394022 號，核准使用期間自 101 年 7 月 1 日至 103 年 6 月 30 日，今欲依據內政部 93.5.24 台內營字第 0990803552 號令修正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二條規定附表 1 第五點即規定，申請下次檢查申報之頻率折減一半作業，敬請准予下次（年度）應申報期間為 103 年 4 月 1 日至 103 年 6 月 30 日辦理申報。

茲檢附「建築物公共場所防火標章中文使用證書」，敬請准予下次檢查申報之頻率折減一半。

此致  
臺北市政府

申請單位：○○○○○飯店  
申請日期：101 年 6 月 30 日

與正本相符

防火標章證明書  
Fire Safety Marking Certificate

證書編號：FSB100051

茲證明本場所合於建築物公共場所防火標章作業要點規定

場所名稱：  
建築物名稱：  
地址：  
申請人：  
用途別：□□(國際觀光旅館)；□□(餐廳)

有效期間：自中華民國一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中華民國一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董事長 陳慶利

公司大章 公司小章

中華民國一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公司大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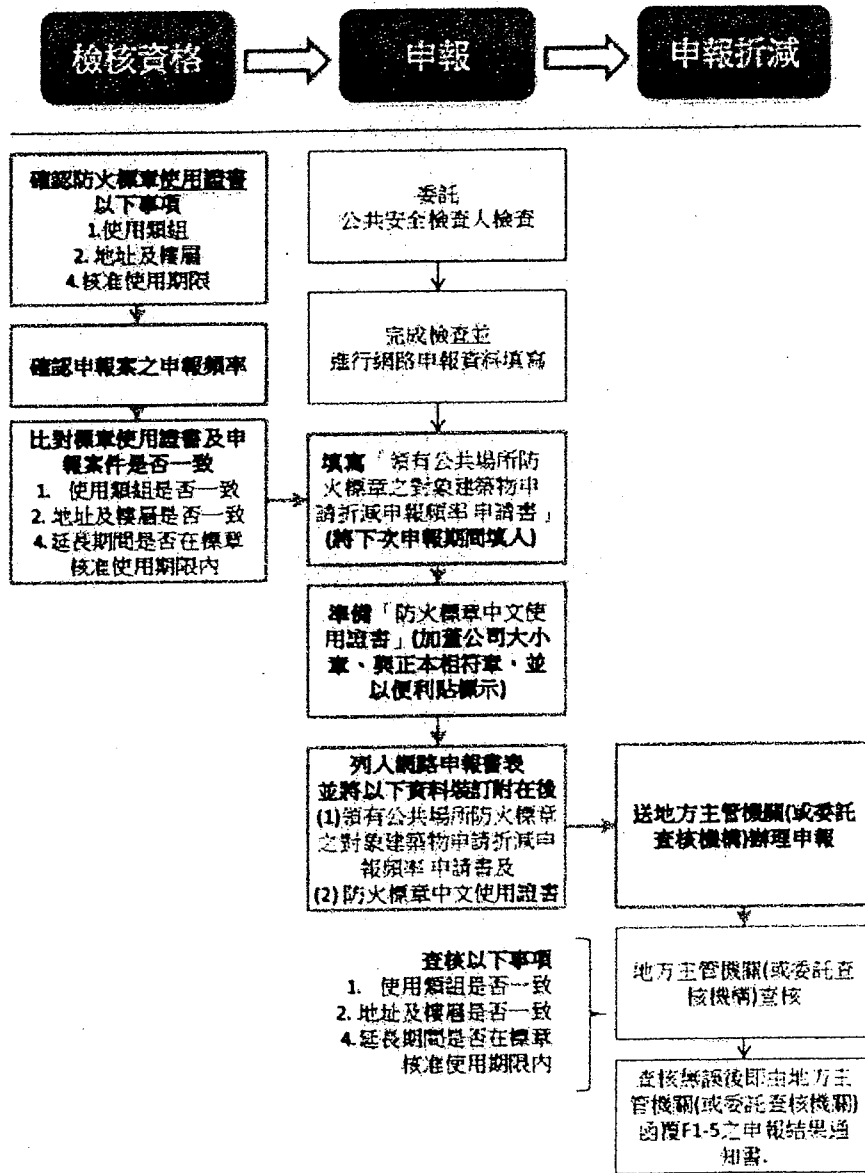
公司小章

2. 防火標章中文使用證書

確認核准標的及樓層

確認核准期間

四、辦理程序：



A1 | 六四三 轉知「領有公共場所防火標章之對象建築物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折減作業說明」乙份，請查照。

A1  
|  
六  
四  
三  
轉  
知  
「  
領  
有  
公  
共  
場  
所  
防  
火  
標  
章  
之  
對  
象  
建  
築  
物  
辦  
理  
建  
築  
物  
公  
共  
安  
全  
檢  
查  
簽  
證  
及  
申  
報  
折  
減  
作  
業  
說  
明  
」  
乙  
份  
，  
請  
查  
照  
。

附件一 領有公共場所防火標章之對象建築物申請折減申報頻率 申請書

「領有公共場所防火標章之對象建築物申請折減申報頻率」申請書

本場所領有「建築物公共場所防火標章」(核准字號：○○○字第○○○○○號，核准證書：FSB○○○○○延號)，核准使用期間自○○年○○月○○日至○○年○○月○○日，今欲依據內政部 99.5.24 台內營字第 0990803552 號令修正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三條規定附表 1 第五點即規定，申請下次檢查申報之頻率折減一半作業，敬請准予下次(年度)應申報期間為○○年○○月○○日至○○年○○月○○日辦理申報。

茲檢附『建築物公共場所防火標章中文使用證書』，敬請准予下次檢查申報之頻率折減一半。

此致  
臺北市政府

申請單位：○○○○○○○○○  
申請日期：○○年○○月○○日

公司大章

公司小章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A1  
|  
六  
四  
四  
函轉內政部針對公共建築工程案件綠建築標章取得及工程結算付款執行方式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南區  
承辦人：楊蕙綺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67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279113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針對公共建築工程案件綠建築標章取得及工程結算付款執行方式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局102年5月22日北市都築字第10234080300號函續辦。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2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46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32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

副本：

# 局長 邊泰明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張剛維執行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陳明進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736  
傳真：27205897  
電子信箱：mingjinn@udd.taipei.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築字第10234080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2年5月20日府授工土字第10211569400號函及附件(34080300A00\_attch1.pdf、34080300A00\_attch2.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針對公共建築工程案件綠建築標章取得及工程結算付款執行方式案，請 查照。

說明：依本府102年5月20日府授工土字第10211569400號函轉內政部102年5月7日台內營字第1020805066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工程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服務科(含附件)

電2016/05/22文  
交10換:45章

A1  
|  
六  
四  
四  
函轉內政部針對公共建築工程案件綠建築標章取得及工程結算付款執行方式乙案，請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7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208050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關於公共建築工程案件綠建築標章取得及工程結算付款執行方式一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2年4月23日工程技字第10200116880號函及本部建築研究所102年4月24日建研環字第1020003152號函辦理，兼復貴府102年4月3日府授建築字第1020050624號函。
- 二、有關「生態城市綠建築推動方案」所訂公有新建建築物總造價在5千萬元以上者，於取得綠建築標章後，始得辦理結算驗收之規定，原意即為申請綠建築標章與結算驗收可同時進行。為使該規定更清楚明確，避免執行疑義，爰於102年2月27日修正規定之文字為「…於工程驗收合格並取得合格級以上綠建築標章後，始得發給結算驗收證明書。」；然若各機關採購契約已載明於取得綠建築標章後，始得辦理結算驗收者，仍請依契約約定辦理。惟如工程部分完工後有先行使用必要者，請查察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9條規定，及契約內容有無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15條第(八

A1  
|  
六  
四  
四  
函轉內政部針對公共建築工程案件綠建築標章取得及工程結算付款執行方式乙案，請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A1  
|  
六  
四  
四  
函轉內政部針對公共建築工程案件綠建築標章取得及工程結算付款執行方式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款之約定；又如屬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致延誤綠建築標章之取得者，請查察契約內容有無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15條第(九)款後段之約定。以上並得結合貴府所提「先予保留尾款之一定比例金額」之作業方式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

副本：5直轄市、臺灣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協助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

電話: 05-2050505  
交10換: 59章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西  
南區

承辦人：潘文德

電話：02-27208889#6792

傳真：02-27205866

電子信箱：peter@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工土字第10211569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函(11569400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針對公共建築工程案件綠建築標章取得及工程  
結算付款執行方式案，請依說明二辦理，請 查照並轉知  
所屬。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2年5月7日台內營字第1020805066號函副本辦理。
- 二、有關「生態城市綠建築推動方案」所訂公有新建建築物總造價在5千萬元以上者，於取得綠建築標章後，始得辦理結算驗收之規定，原意即為申請綠建築標章與結算驗收可同時進行。為使該規定更清楚明確，避免執行疑義，內政部於102年2月27日修正規定之文字為「…於工程驗收合格並取得合格級以上綠建築標章後，始得發給結算驗收證明書。」；然若各機關採購契約已載明於取得綠建築標章後，始得辦理結算驗收者，仍請依契約約定辦理。惟如工程部分完工後有先行使用必要者，請查察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9條規定，及契約內容有無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15條

A1  
|  
六  
四  
四

函轉內政部針對公共建築工程案件綠建築標章取得及工程結算付款執行方式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第(八)款之約定；又如屬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致延誤綠建築標章之取得者，請查察契約內容有無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15條第(九)款後段之約定。

三、查本府「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3、工程完工驗收階段：2.「申請綠建築標章」施工廠商需於完成結算及正式驗收前辦理之約定事項，本府將配合修訂。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所屬各工程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採購管理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大地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品管及勞安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土木建築科(含附件)

2015/05/22  
交 08 換 37 章

(工務局代決)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蔡志祥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700

電子郵件：chih-shia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208058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20805851.pdf)

主旨：停止適用本部八十六年十月九日台內營字第八六一八四  
五號函（如附件一），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據本部營建署一百零二年五月九日營署建管字第一零二  
二九零九八一五號函（如附件二）載研商關於設置於公寓  
大廈之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申請雜項執照或審查許可時  
，其應檢具之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文  
件、所有權人同意證明文件一案會議結論辦理。

正本：5直轄市、臺灣省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交通部國  
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  
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雲霧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  
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  
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  
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全國聯合會、台灣物業管理學會、中華民國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內政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資訊室（請協助刊登本署網站）、建築管理組

1020805851  
交11-執-27章

A1  
|  
六  
四  
五  
停  
止  
適  
用  
本  
部  
八  
十  
六  
年  
十  
月  
九  
日  
台  
內  
營  
字  
第  
八  
六  
一  
八  
四  
五  
號  
函  
（  
如  
附  
件  
一  
）  
，  
自  
即  
日  
生  
效  
，  
請  
查  
照  
轉  
知  
。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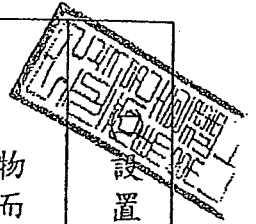
( 函 ) 部 政 內

		限年存保			速 別
		號 檔			
示	批	位 單	文 行	受 文 者	建 築 管 理 組
		副 本	正 本		
		台 灣 省 政 府 高 雄 市 政 府 本 部 營 建 署 ( 建 管 組 )			
辦 擬		文 發			
		件 附	號 字	期 日	
			台 86 內 營 字 第 八 六 八 一 八 四 五 號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六 年 十 月 九 日	
<p>說明：</p> <p>主旨：貴府函詢申請廣告物雜項執照或許可證者應檢附文件疑義乙案，復請查照。</p> <p>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86.9.9.北市工建字第八六三〇九六一一〇〇號函。</p> <p>二、按「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應備具申請書，檢同設計圖說、設置處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與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及許可證費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p>					

A1 | 六四五 停止適用本部八十六年十月九日台內營字第八六一八四五號函（如附件一），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A1 | 六四五 停止適用本部八十六年十月九日台內營字第八六一八四五號函（如附件一），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p>機關申請許可。」為廣告物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明文，至依前揭規定應申請設立許可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超過一定規模者並應依同條文第二項規定申請雜項執照。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建造執照之公寓大廈應依本條例規定成立管理組織」，惟公寓管理組織之報備並非廣告物申請設置之必要要件，是以申請廣告物雜項執照或許可證者，所應檢具之所有權人同意證明文件，應依左列規定辦理：</p>
<p>(一) 設置處所屬管理組織經報備有案之公寓大廈或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後領得建照執照之公寓大廈者，應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規定，檢具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同意之決議或其他同意證明文件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p>



設置處所屬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公佈施行前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或區分所有建築物而管理組織尚未報備者，於建築物屋頂層設置樹立廣告時，應檢具設置處所現有管理組織同意之決議或二分之一以上所有權人使用同意證明文件提出申請；設置於建築物外牆之招牌廣告，應檢具申請設置樓層之所有權人同意書後，據以申請。至區分所有建物尚得依本部86.7.9.(86)台內營字第八六七三二〇九號函會議記錄，討論事項案由一之決議檢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為之。

部長 葉金鳳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A1 | 六四五 停止適用本部八十六年十月九日台內營字第八六一八四五號函(如附件一)，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蔡志祥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700  
電子郵件：chih-shia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本署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9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2290981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02年5月3日召開研商關於設置於公寓大廈之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申請雜項執照或審查許可時，其應檢具之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文件、所有權人同意證明文件一案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2年4月25日營署建管字第1022908476號開會通知單及102年4月30日營署建管字第1022909002號書函續辦。

正本：法務部、5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物業管理學會、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建築管理組謝組長偉松（均含附件）

署長 葉世文

A1  
|  
六  
四  
五  
|  
停  
止  
適  
用  
本  
部  
八  
十  
六  
年  
十  
月  
九  
日  
台  
內  
營  
字  
第  
八  
六  
八  
一  
八  
四  
五  
號  
函  
(  
如  
附  
件  
一  
)  
，  
自  
即  
日  
生  
效  
，  
請  
查  
照  
轉  
知  
。

研商關於設置於公寓大廈之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申請雜項執照或審查許可時，其應檢具之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文件、所有權人同意證明文件一案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2年5月3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二、開會地點：本署601會議室

三、主持人：謝組長偉松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蔡志祥

五、會議結論：

（一）查本部86年10月9日台內營字第8681845號函係依據84年6月28日公布之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8條等所作之解釋，惟因92年12月31日公布之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針對第8條已有放寬規定，且本部業以98年9月2日台內營字第0980806484號令修正「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申請書」格式，其中已簡化申請許可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包括：「1.設計圖說。2.設置處所所有權證明文件或使用權同意書。3.設置位置簡圖。4.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文件（限於管理組織報備有案之公寓大廈設置者）。5.建築執照影本（限售賣房屋者）。6.雜項執照申請書及相關文件（限須申請雜項執照者）。7.其他相關文件」，是本部上開86年10月9日函似無繼續適用之必要，請業務單位另案予以廢止。

（二）有關設置於公寓大廈之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申請雜項執照或審查許可時，其應檢具之相關證明文件，應依據本部上開98年9月2日令修正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申請書」之規定辦理，其中「2.設置處所所有權證明文件或使用權同意書」應檢具之文件，經檢討如下：

1. 須申請雜項執照者：

- (1) 設置於共用部分：檢具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及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8條、第33條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如該公寓大廈未成立管理委員會，除檢具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外，並得依民法第820條規定，檢具建築物所有權人過半數及其持分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書後，據以申請。
- (2) 設置於專有或約定專用部分：檢具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專有或約定專用部分使用權同意書及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8條、第33條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2. 一定規模以下免申請雜項執照者：

- (1) 設置於共用部分：檢具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及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8條、第33條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如該公寓大廈未成立管理委員會，得依民法第820條規定，檢具建築物所有權人過半數及其持分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書後，據以申請。
- (2) 設置於專有或約定專用部分：檢具專有或約定專用部分使用權同意書及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8條、第33條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

A1  
—  
六  
四  
五  
停止適用本部八十六年十月九日台內營字第八六一八四四五號函（如附件一），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A1  
—  
六  
四  
五  
停  
止  
適  
用  
本  
部  
八  
十  
六  
年  
十  
月  
九  
日  
台  
內  
營  
字  
第  
八  
六  
八  
一  
八  
四  
五  
號  
函  
（  
如  
附  
件  
一  
）  
，  
自  
即  
日  
生  
效  
，  
請  
查  
照  
轉  
知  
。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南區 2 樓  
承辦人：林謙傑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8395  
傳真：02-27595772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2117823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1782300A00\_att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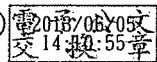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內政部函釋有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8 條第 1 項  
規定處罰對象乙案，惠請轉知所屬會員，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102 年 5 月 21 日台內社字第 1020198630 號函及 102 年 4 月 23 日台內社字第 1020150572 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02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049 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 005 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



A1  
|  
六  
四  
六

函轉內政部函釋有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處罰對象乙案，惠請轉知所屬會員，請 查照。

A1  
|  
六  
四  
六  
函轉內政部函釋有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處罰對象乙案，惠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 內政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承辦人：邱雋弘  
電話：(02)23565186  
電子郵件：moil467@moi.gov.tw  
傳真：(02)23976857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5月21日  
發文字號：台內社字第10201986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府函詢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88條第1項規定處罰對象是否包含法人及商號，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102年5月10日府授都建字第10211472100號函。
  - 二、依據本部102年04月23日台內社字第1020150572號函說明四：「又本法所稱管理機關係指對於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所有實際管理權責之機關、公、民營機構（單位），並非專指公法人或行政機關。」係因管理機關種類繁多，本部上開函以例示方式說明管理機關，但其範圍非僅限於「機關、公、民營機構（單位）」。
- 如 貴府所詢法人及商號對於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所有實際管理權責，則屬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88條第1項所稱管理機關。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社會司

約僱書記吳秀琴

2018/05/22  
交10:30:20章

## 內政部 函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承辦人：邱雋弘  
電話：(02)23565186  
電子郵件：moi1467@moi.gov.tw  
傳真：(02)23976857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04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台內社字第 102015057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 貴署協助轉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8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對象一案，請 查照 惠辦。

說明：

- 一、查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受理有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57 條第 3 項、第 88 條第 1 項訴願案，部分案件因針對管理機關（如○○鄉公所、○○公司）進行處罰，經訴願會以處分對象違誤為由撤銷原處分。為協助地方政府順利推動無障礙環境業務，爰針對上開案件處罰對象予以釐清。
- 二、依據本法第 57 條第 3 項規定：「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同法第 88 條第 1 項

A1  
|  
六  
四  
六  
函轉內政部函釋有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處罰對象乙案，惠請轉知所屬會員，請 查照。

A1  
|  
六  
四  
六

函轉內政部函釋有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處罰對象乙案，惠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規定：「違反第57條第3項規定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除得勒令停止其使用外，處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必要時，得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故依據上開第57條第3項、第88條第1項規定，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規定，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需負改善之責，若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則可針對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處以罰鍰，係透過處罰對該公共建築物有實際管理權責之人，達成督促其改善公共建築物，以符合無障礙環境相關規範之目的，其所指處罰對象應為管理機關負責人而非管理機關（如管理機關為○○鄉公所，則處罰對象應為○○鄉公所負責人，即○○鄉鄉長）。

- 三、至於究應針對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處罰，如所有權人與管理機關負責人為同一人，則處罰對象為所有權人尚無疑義；如所有權人與管理機關負責人非屬同一人，則應考量對於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管理權責，依個案事實認定。
- 四、又本法所稱管理機關係指對於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所有實際管理權責之機關、公、民營機構（單位），並非專指公法人或行政機關，併予敘明。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社會司

2013-04-23  
交11機:24章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低南區1樓  
承辦人：鄭孟昌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66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234301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外國公司經經濟部認許在臺設立之臺灣分公司，該臺灣分公司及其經理人取得本國建築物之所有人同意書後，得否為本國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或拆除執照之申請人乙案，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2年5月28日台內營字第1020805826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2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50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34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 局長邊泰明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張剛維決行

A1  
|  
六  
四  
七  
  
有  
否  
為  
本  
國  
建  
築  
物  
變  
更  
使  
用  
執  
照  
或  
拆  
除  
執  
照  
之  
申  
請  
人  
乙  
案  
，  
該  
臺  
灣  
分  
公  
司  
及  
其  
經  
理  
人  
取  
得  
本  
國  
建  
築  
物  
之  
所  
有  
人  
同  
意  
書  
後  
，  
得  
查  
照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郭建志

聯絡電話：02-87712702

電子郵件：bm960809@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208058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關於貴局函，為外國公司經經濟部認許在臺設立之臺灣分公司，該臺灣分公司及其經理人取得本國建築物之所有人同意書後，得否為本國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或拆除執照之申請人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2年4月16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263551000號函。
- 二、按行政程序法第21條規定：「有行政程序之當事人能力者如下：一、自然人。二、法人。三、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四、行政機關。五、其他依法律規定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者。」次查外國公司在本國申請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拆除執照，除應分別依建築法第74條、第79條規定備具申請書件外（含拆除執照檢附之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尚無明文規定。惟主管建築機關所為建築執照處分之相對人，仍應合於行政程序法前揭條文有關當事人能力之規定。
- 三、公司為依照公司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依民法

A1  
|  
六  
四  
七  
  
有  
否  
為  
本  
國  
建  
築  
物  
變  
更  
使  
用  
執  
照  
或  
拆  
除  
執  
照  
之  
申  
請  
人  
乙  
案  
，  
該  
臺  
灣  
分  
公  
司  
及  
其  
經  
理  
人  
取  
得  
本  
國  
建  
築  
物  
之  
所  
有  
人  
同  
意  
書  
後  
，  
得  
否  
為  
本  
國  
建  
築  
物  
變  
更  
使  
用  
執  
照  
或  
拆  
除  
執  
照  
之  
申  
請  
人  
乙  
案  
，  
復  
如  
說  
明  
，  
請  
查  
照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

第26條規定除專屬於自然人之權利義務外，於法令限制內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分公司為本公司之分支機構，本身並不具有獨立人格，不能為權利義務主體。依公司法第3條規定，所稱本公司為公司依法首先設立，以管轄全部組織之總機構。所稱分公司為受本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故分公司與本公司屬同一公司，應屬同一權利主體。

四、又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第10點規定，法人之分支機構不得為登記權利主體，因經認許外國公司在臺設立之臺灣分公司係屬本公司之分支機構，並非法人，不得為物權之登記主體。故經認許外國公司在臺設立之臺灣分公司既非法人且不能為權利義務主體，即不具有行政程序法前開條文所稱當事人之能力，自不得以該臺灣分公司及臺灣分公司之經理人為本國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或拆除執照之申請人。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經濟部、4直轄市政府（臺北市政府除外）、臺灣省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

電2018/05/28  
交10換11章

A1  
|  
—  
|  
六  
|  
—  
|  
四  
|  
—  
|  
七

有關外國公司經經濟部認許在臺設立之臺灣分公司，該臺灣分公司及其經理人取得本國建築物之所有人同意書後，得否為本國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或拆除執照之申請人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六  
四  
七

有關外國公司經經濟部認許在臺設立之臺灣分公司，該臺灣分公司及其經理人取得本國建築物之所有人同意書後，得否為本國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或拆除執照之申請人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A1  
—  
六  
四  
八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法令疑義乙案，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吳景民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416  
傳真：27238933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211852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7條第3項  
法令疑義乙案，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02年5月27日台內營字第1020805772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2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48號，目錄第四組編號第008號。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總工會、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職業工會、台北市公寓大廈暨社區服務協會、臺灣公寓大廈品質管理協會、中華物業管理協會、臺灣物業管理學會、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台灣公寓大廈與里鄰發展協會

副本：

局長邊泰明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張剛維決行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李佳音

聯絡電話：02-87712694

電子郵件：giantlee@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208057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關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7條第3項之疑義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102年5月6日營署建管字第1020026782號書函及本部營建署案陳馬志國先生102年4月29日馬字第1020429號函辦理。
- 二、按「住戶：指公寓大廈之區分所有權人、承租人或其他經區分所有權人同意而為專有部分之使用者或業經取得停車空間建築物所有權者。」、「區分所有權人因故無法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配偶、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其他區分所有權人或承租人代理出席；受託人於受託之區分所有權占全部區分所有權五分之一以上者，或以單一區分所有權計算之人數超過區分所有權人數五分之一者，其超過部分不予計算。」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條第8款、第27條第3項所明定，故區分所有權人因故無法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時，得依上開條文規定，以書面

A1  
|  
六  
四  
八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法令疑義乙案，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委託其承租人代理出席，不得委託其他區分所有權人之承租人代理出席，該委託書內容應敘明該次會議之時間、委託人與受託人之姓名，並明確表達委託關係，至於該承租人是否應檢附相關文件證明身分乙節，條例並無明文，惟當具有專有部分之使用事實。

正本：5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馬志國先生、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本署網站）、建築管理組

電2015/05/27  
交10換14章

A1  
|  
六  
四  
八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法令疑義乙案，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A1  
—  
六  
四  
八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法令疑義乙案，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A2  
—  
六  
七  
八

函轉本府「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第十條條文（業經本府以一〇二年四月十二日府法綜字10230983300號令修正公布）及修正條文影本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2樓  
承辦人：張月妍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70  
電子信箱：3096@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232908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本府「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第10條條文（業經本府以102年4月12日府法綜字第10230983300號令修正公布）公布令及修正條文影本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102年4月15日府授法綜字第10231163500號函及102年4月18日府授法二字第102312164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2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037號，彙編歸類第一組編號第021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  
副本：

## 代理局長 許阿雪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張剛維執行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  
北區

承辦人：徐琳斐  
電話：02-27208889轉7821  
傳真：02-27596695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綜字第10231163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註銷令、公布令及修正條文影本各1份(31163500A00\_attch1.pdf、31163500A00\_attch2.doc、31163500A00\_attch3.pdf)

主旨：有關「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第10條條文，業經本府以102年4月12日府法綜字第10230983300號令修正公布，茲檢送公布令及修正條文影本各1份，敬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前經提臺北市議會第11屆第12次臨時大會第2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並經本府以102年1月28日府法綜字第10230179300號令公布（本府102年1月30日府授法綜字第10230372800號函諒達），惟與建築法規定程序未合，本府爰以102年4月11日府法綜字第10230983200號令註銷前開令。
- 二、本案業報經內政部以102年3月26日台內營字第1020802526號函准予依核定本公布在案，爰重行公布。

正本：臺北市議會、行政院法規會

副本：法務部(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

電	2016/04/15
文	10-42-37章
趙	雅
雅	貞

(法務局代決)

A2  
—  
六  
七  
八  
—  
函轉本府「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第十條條文(業經本府以一〇二年四月十二日府法綜字10230983300號令修正公布)公布令及修正條文影本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第十條修正條文

第十條 畸零地調處會置委員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都市發展局局長兼任；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任期二年，期滿另行聘（派）兼之。開會時，由主任委員主持，如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得指派委員一人代表主持。

- 一 本府都市發展局四人。
- 二 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一人。
- 三 本府財政局一人。
- 四 本府地政局一人。
- 五 本府法務局一人。
- 六 專家學者三人。

前項委員會置幹事二人至五人，由本府都市發展局派兼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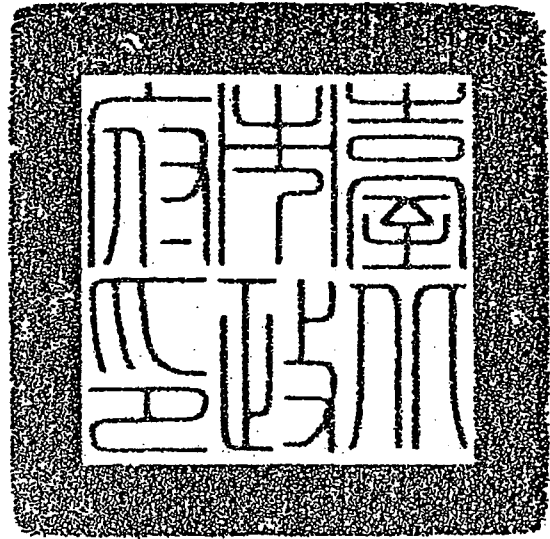
前二項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或出席費。

A2  
|  
六  
七  
八

函轉本府「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第十條條文（業經本府以一〇二年四月十二日府法綜字「10230983300」號令修正公布）公布令及修正條文影本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法綜字第10230983300號



修正「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第十條條文。  
附修正「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第十條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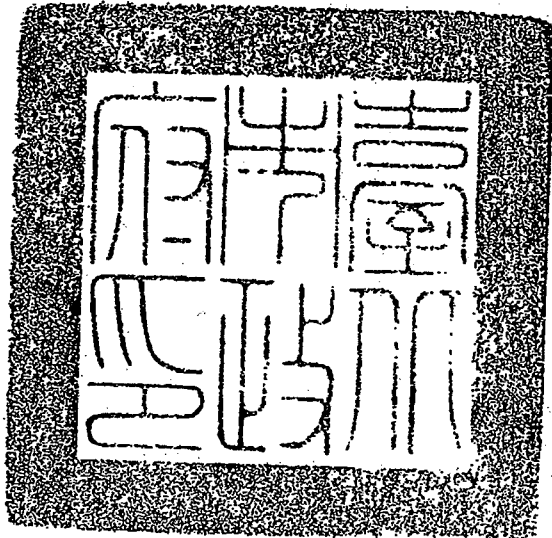
# 市長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蔡立文決行

A2  
—  
六  
七  
八  
函轉本府「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第十條條文（業經本府以一〇二年四月十二日府法綜字10230983300號令修正公布）及修正條文影本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法綜字第10230983200號



註銷本府102年1月28日府法綜字第10230179300號「修正『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第十條條文」令。

# 市長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蔡立文決行

A2  
一六七八  
函轉本府「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第十條條文（業經本府以一〇二年四月十二日府法綜字10230983200號令修正公布）及修正條文影本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2  
—  
六  
七  
八

— 函轉本府「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第十條條文（業經本府以一〇二年四月十二日府法綜字「102088800號令修正公布及修正條文影本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南區 2 樓  
承辦人：龔紹徽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8364  
傳真：02-27203988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建字第 1026633630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2 年 5 月 2 日府都建字第 10266336300 號令、行政規則修正對照表及行政規則條文  
(66336301A00\_attch1.pdf、66336301A00\_attch2.doc、66336301A00\_attch3.doc、66336301A00\_attch4.doc、66336301A00\_attch5.doc、66336301A00\_attch6.d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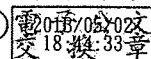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本府 102 年 5 月 2 日府都建字第 10266336300 號令，修正「臺北市政府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原則」等 4 案行政規則，請查照。

說明：

- 一、按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機關正名，修正 4 案行政規則如附表，並修正表列「臺北市各類違規競選廣告物設置態樣及處理基準」第參點內容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為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 二、本案納入本府都市發展局 102 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 041 號，目錄第十組編號第 006 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秘書處除外）、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中華民國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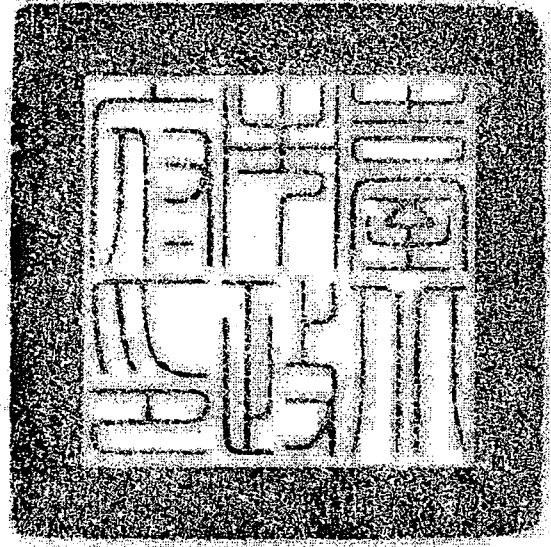
副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機要組（請刊登公報）



A2 | 六八〇  
函轉本府一〇二年五月二日府都建字第 10266336300 號令，修正「臺北市政府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原則」等四案行政規則，請查照。

#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2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0266836300號



修正「臺北市政府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原則」第五點，  
「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費用補助實施方案」第二點，  
「臺北市優良公寓大廈公共安全管理標章申請作業原則」第二點、  
第三點、第四點及第五點，「臺北市各類違規競選廣告物設置態樣  
及處理基準」第參點、第伍點、第陸點及第玖點，自102年5月22日  
生效。

## 市長郝龍斌

A2  
—  
六  
八  
〇  
函轉本府一〇二年五月二日府都建字第10266836300號令，修正「臺北市政府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原則」等  
四案行政規則，請查照。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龔紹徽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8364  
傳真：02-27203988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2666848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2年5月2日北市都建字第10266684800號令、行政規則修正對照表及行政規則18案條文(66684801A00\_attch1.pdf、66684801A00\_attch2.doc、66684801A00\_attch3.doc、66684801A00\_attch4.doc、66684801A00\_attch5.doc、66684801A00\_attch6.doc、66684801A00\_attch7.doc、66684801A00\_attch8.doc、66684801A00\_attch9.doc、66684801A00\_attch10.doc、66684801A00\_attch11.doc、66684801A00\_attch12.doc、66684801A00\_attch13.doc、66684801A00\_attch14.doc、66684801A00\_attch15.doc、66684801A00\_attch16.doc、66684801A00\_attch17.doc、66684801A00\_attch18.doc、66684801A00\_attch19.doc、66684801A00\_attch20.doc)

主旨：函轉本局102年5月2日北市都建字第10266884800號令修正「臺北市選舉候選人申請興建臨時性競選辦事處處理原則」等18案行政規則，請 查照。

說明：

- 一、按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機關正名及修正「臺北市選舉候選人申請興建臨時性競選辦事處處理原則」五、「本府工務局建管處（施工管理科）」為四、「建管處（施工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違章建築勘查認定查報作業規定」三、（六）「臺北市建築物申請補辦建築執照作業要點」為「臺北市建築物申請補辦建築執照辦法」，四、「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為「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臺北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二、（九）1、「建設局（以下簡稱建設局）」為「（

A2  
|  
六  
八  
一  
函轉本局一〇二年五月二日北市都建字第10266884800號令修正「臺北市選舉候選人申請興建臨時性競選辦事處處理原則」等十八案行政規則，請 查照。

前)建設局」，2、「建設局」為「工務局大地工程處(以下簡稱大地處)」，3、「建設局」為「大地處」，「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簽證不實認定與懲處作業要點」二、「發展局」為「都發局」，「臺北市北投區公館路沿線申請建築工程專案管制措施」三、(二)「工務局」為「本局」，「臺北市綠建築查核執行要點」四、「本局」為「本府都市發展局」，修正18案行政規則如附表。

二、本案納入本局102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40號，目錄第十組編號第005號。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秘書處除外)、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中華民國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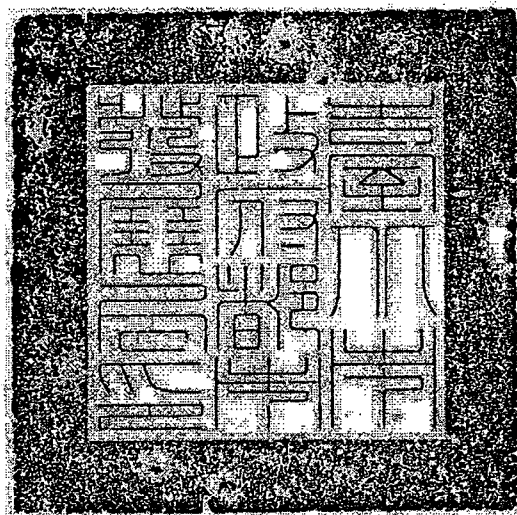
副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機要組(請刊登公報)



A2  
|  
六八  
|  
—  
函轉本局一〇二年五月二日北市都建字第10266884800號令修正「臺北市選舉候選人申請興建臨時性競選辦事處處處理原則」等十八案行政規則，請查照。

##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26684800號



修正「臺北市選舉候選人申請興建臨時性競選辦事處處理原則」，「臺北市建築工程搭建樣品屋及設置臨時廣告管制措施」第二點，「臺北市建照工程材料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三點，「臺北市建築管理處受理電話檢舉違建案件查報作業程序」為「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受理電話檢舉違建案件查報作業程序」，「臺北市陽明山保變住地區違建暫行查報作業原則」第五點，「臺北市關渡、洲美、社子島等長期禁限建地區本府規劃開發前違建暫行查報作業原則」第四點，「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處理施工中新違建即時強制拆除作業規定」第三點，「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違章建築勘查認定查報作業規定」第三點，「臺北市建築管理處建築執照圖說電子檔繳交規範」為「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築執照圖說電子檔繳交規範」及其條文第一點，「臺北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第二點，「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簽證不實認定與懲處作業要點」第二點及第六點，「臺北市建造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原則」第二點，「臺北市北投區公館路沿線申請建築工程專案管制措施」第三點，「臺北市建築管理處處理建築工程違規施工作業原則」為「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處處理建築

A2  
—  
六八—  
函轉本局一〇二年五月二日北市都建字第1026684800號令修正「臺北市選舉候選人申請興建臨時性競選辦事處處理原則」等十八案行政規則，請查照。

工程違規施工作業原則」及其條文第二點，「臺北市建築工程應於  
 工地懸掛吊車預拌車設備作業位置及時間標示牌規定」第一點，「  
 臺北市建築工程災變突發事件緊急處理作業程序」第二點，「臺北  
 市公共工程搭建臨時工棚工寮處理方式」第一點，「臺北市綠建築  
 查核執行要點」第四點，自102年5月22日生效。

局長邊泰明

A2  
 | 六八一  
 |  
 函轉本局一〇二年五月二日北市都建字第10266884800號令修正「臺北市選舉候選人申請興建臨時性競選辦事處處處理原  
 則」等十八案行政規則，請查照。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南區 2 樓  
承辦人：龔紹徽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8364  
傳真：02-27203988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26670120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2 年 5 月 2 日 北市都建字第 10266701200 號令(66701201A00\_att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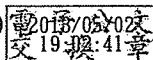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本局 102 年 5 月 2 日 北市都建字第 10266701200 號令註銷  
本局 102 年 4 月 8 日 北市都建字第 10266336400 號令修正「臺  
北市選舉候選人申請興建臨時性競選辦事處處處理原則」等  
20 案行政規則，請 查照。

說明：

- 一、原行政規則修正令內文所列修正「臺北市建築工程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施工管理作業要點」第壹點及「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審查山坡地辦理建築執照處理原則」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審查山坡地辦理建築執照處理原則」等 2 案內容有誤，原發布令應予註銷。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02 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 039 號，目錄第十組編號第 004 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秘書處除外）、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中華民國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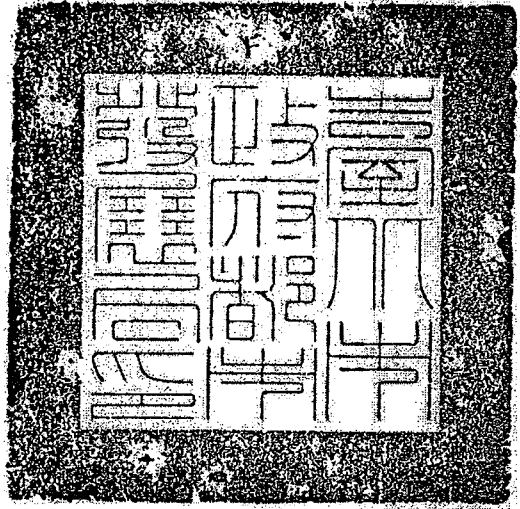
副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機要組(請刊登公報)



A2  
|  
六  
八  
二  
函轉本局一〇二年五月二日 北市都建字第 10266701200 號令註銷本局一〇二年四月八日 北市都建字第 10266336400 號令修正「臺北市選舉候選人申請興建臨時性競選辦事處處處理原則」等二〇案行政規則，請 查照。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266701200號



註銷本局102年4月8日北市都建字第10266336400號令修正「臺北市選舉候選人申請興建臨時性競選辦事處處處理原則」等20案行政規則。

## 局長邊泰明

A2  
|  
六  
八  
二  
函轉本局一〇二年五月二日北市都建字第10266701200號令註銷本局一〇二年四月八日北市都建字第10266336400號令修正「臺北市選舉候選人申請興建臨時性競選辦事處處處理原則」等二〇案行政規則，請查照。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 1 樓

承辦人：陳柏蓉

電話：1999(外縣市撥打 02-27208889)轉 836 3

傳真：02-27595772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2640668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64066800A00\_attch1.xls、64066800A00\_attch2.doc、64066800A00\_attch3.doc、64066800A00\_attch4.doc、64066800A00\_attch5.doc、64066800A00\_attch6.doc、64066800A00\_attch7.doc、64066800A00\_attch8.doc、64066800A00\_attch9.doc、64066800A00\_attch10.doc、64066800A00\_attch11.doc、64066800A00\_attch12.doc、64066800A00\_attch13.doc、64066800A00\_attch14.doc、64066800A00\_attch15.doc)

主旨：檢送本局修訂本市領有使用執照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相關申請書表乙份，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貴會會員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 101 年 11 月 30 日修正「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爰配合修正相關書表。
- 二、有關「臺北市領有使照建物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書表索引表」、「臺北市領有使照建築物申設一定規模以下立案許可申請表(T1-1)」、「臺北市領有使照建物申設一定規模以下立案許可建築師簽證表(T1-2)」、「臺北市領有使照建築物申設一定規模以下立案許可行政項目查核表(T1-3)」、「臺北市都市計畫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附條件允許使用建築師綜理表(T1-4)。

A2  
|  
六  
七  
九  
請檢送本局修訂本市領有使用執照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建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相關申請書表乙份，自即日起實施，  
查照並轉貴會會員知照。

」、「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案圖說審查申請表 (T2-1)」、「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建築物 (類組變更除外) 圖說行政項目查核表 (T2-2)」、「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案圖說審查建築師簽證表 (T2-3)」、「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案件竣工審查申請表 (T2-4)」、「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建築物 (類組變更除外) 竣工行政項目查核表 (T2-5)」、「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案竣工審查建築師簽證表 (T2-6)」、「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建築物 (用途及戶數變更除外) 圖說行政項目查核表 (T2-7)」、「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建築物 (用途及戶數變更除外) 竣工行政項目查核表 (T2-8)」、「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戶數變更圖說審查申請書 (T2-9)」、「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戶數變更竣工審查申請書 (T2-10)」、「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戶數變更竣工審查申請書 (T2-11)」及「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戶數變更竣工審查建築師簽證表 (T2-12)」，檢送相關表格乙式。

三、另配合「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9條及「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事項準則」第8條施工期限之規定，本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備查案之有效期限6個月。申請人因故未能於施工期限內施工完竣時，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期6個月，並以一次為限。請按照核准圖說於有效期限內施工完竣查驗合格。

A2  
|  
六  
七  
九

請檢送本局修訂本市領有使用執照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建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相關申請書表乙份，自即日起實施，查照並轉貴會會員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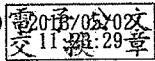
未依規定申請展期或已逾展期期限仍未完工者，核准圖說文件自規定得申請展期之期限屆滿日起，失其效力。經審查不符合者，申請人應於接獲通知次日起3個月內，再報請審核，逾期應重新辦理。

四、本案納入本局102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38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09號。

五、網路網址：[www.dba.taipei.gov.tw](http://www.dba.taipei.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



A2  
|  
六  
七  
九  
請檢送本局修訂本市領有使用執照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建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相關申請書表乙份，自即日起實施，查照並轉貴會會員知照。

A2  
—  
六  
七  
九

請檢送本局修訂本市領有使用執照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建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相關申請書表乙份，自即日起實施，查照並轉貴會會員知照。

##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1 樓 (南區)  
承辦人：陳柏蓉  
電話：1999 (外縣市撥打 02-27208889) 轉 836  
3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1633@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9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2640832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64083200A00\_attch1.doc、64083200A00\_attch2.doc、64083200A00\_attch3.doc)

主旨：檢送本局訂頒本市領有使照建築物申設一定規模以下立案許可相關書表乙份，請協助提供申請人參考，請查照轉行。

說明：

- 一、依本府 101 年 11 月 30 日修正「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爰配合修正相關書表。
- 二、為維建築物公共安全，本辦法業已修正類此案件均應委託建築師或結構、土木技師檢討，爰訂定「臺北市領有使照建築物申設一定規模以下立案許可申請表 (T1-1)」、「臺北市領有使照建物申設一定規模以下立案許可建築師簽證表 (T1-2)」及「臺北市都市計畫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附條件允許使用建築師綜理表 (T1-4)」。隨文檢送相關表格乙式，請貴單位協助提供申請人參閱。
- 三、另「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設

A2  
|  
六  
八  
三  
檢送本局訂頒本市領有使照建築物申設一定規模以下立案許可相關書表乙份，請協助提供申請人參考，請查照轉行。

A2  
|  
六  
八  
三  
檢送本局訂頒本市領有使照建築物申設一定規模以下立案許可相關書表乙份，請協助提供申請人參考，請查照轉行。

立案許可檢視表」業已停止適用，仍請依旨揭表格檢討辦理，併予敘明。

正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商業處

副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臺北市領有使照建物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申請書表索引表

附表名稱	編號	附註
<b>【立案】</b>		
申請表	T1-1	
簽證表	T1-2	
審查表	T1-3	建築主管機關用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附條件允許使用建築師綜理表	T1-4	
<b>【立案及戶數以外之變更（一階段申請）】</b>		
申請表	T2-4	
審查表	T2-5	
簽證表、竣工備註項目附表	T2-6	
<b>【立案及戶數以外之變更（二階段申請）】</b>		
<b>《圖說備查》</b>		
申請表	T2-1	
審查表	T2-2	建築主管機關用
審查表	T2-7	審查機構用
圖說簽證表、圖說備註項目附表	T2-3	
<b>《竣工備查》</b>		
申請表	T2-4	
審查表	T2-5	建築主管機關用
審查表	T2-8	審查機構用
竣工簽證表、竣工備註項目附表	T2-6	
<b>【戶數變更】</b>		
<b>《圖說備查》</b>		
申請表	T2-9	
審查表	T2-2	
圖說簽證表	T2-10	
<b>《竣工備查》</b>		
申請表	T2-11	
審查表	T2-5	
竣工簽證表	T2-12	

A2  
—  
六  
八  
三

檢送本局訂頒本市領有使照建築物申設一定規模以下立案許可相關書表乙份，請協助提供申請人參考，請查照轉行。

A2  
|  
六  
八  
三  
檢送本局訂頒本市領有使照建築物申設一定規模以下立案許可相關書表乙份，請協助提供申請人參考，請查照轉行。

# 臺北市領有使照建築物申設一定規模以下立案許可申請表 T1-1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本案建築物使用用途變更依「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四條規定，檢附申請書、相關文件及經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之變更建築設計圖說，請准予用途變更申請。

此 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壹、檢附文件及申請建築物基本資料】

檢附文件 (依序排列)	1. 建築師簽證表 (2份)			註： 1. 1-9項為必要檢附之文件 2. 有◎符號者，視個案情形 依法令規定需要檢附。
	2. 受任建築師之委託書			
	3. 建築師或結構、土木專業工業技師或各項設備專業技師會員證影本			
	4. 建物登記謄本(建號全部)及建物測量成果圖正本			
	5.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含其附表)			
	6. 變更前申請樓層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 (得以 A3 規格縮影圖替代)			
	7. 變更後經開業建築師簽證之建築平面圖 (5份)			
	8. 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9. 都市計畫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附條件允許使用建築師簽證表 (2份)			
	10. ◎結構安全證明或圖說			
	11. ◎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申請人同建築物所有權人者免附)			
	12. ◎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或同等效力之文件			
	13.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前共用部分已更動切結書及照片			
	14. ◎無違反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切結書			
	15. ◎門牌整編、增編或改編證明			
	16. ◎其他經都發局要求之必要文件			
申請地址	臺北市 區			
(變更)使用執照字號	(變)使字第 號	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原核准用途	(類組別： )	
立案名稱		變更後用途	(類組別： )	
設立屬性 (劃「√」)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設 <input type="checkbox"/> 擴增班舍或院房	建築物使用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貳、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或法人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簽名或蓋章)
法定負責人姓名		連絡電話		
聯絡地址				

註：申請人如為 2 人以上請填附申請人名冊。

【參、簽證建築師基本資料】

建築師事務所 名稱		開業證書或 登記證字號		(簽名或蓋章)
建築師姓名		連絡電話		
所址或公司地址				

A2  
|  
六八三  
檢送本局訂頒本市領有使照建築物申設一定規模以下立案許可相關書表乙份，請協助提供申請人參考，請查照轉行。

臺北市領有使照建物申設一定規模以下立案許可建築師簽證表

T1-2

本案建築物使用用途變更依「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四條規定，相關文件及使用用途變更建築設計圖說業經本人查核備齊並簽證負責，其內容符合規定；其使用用途變更倘涉及室內裝修行為，轉知申請人應申辦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許可，並於工程完竣後領得「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此 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簽證建築師：\_\_\_\_\_ (簽章)

填表日期：\_\_年\_\_月\_\_日

【檢討項目與簽證內容】  
※應就表列項目「簽證結果」及「說明」項內逐項劃註，符合者劃「√」；不符合者劃「×」；無關事項劃「/」。

項次	項目	檢視內容 (經核符合者劃「√」；不符者劃「×」；無關事項劃「/」)	檢視結果(劃「√」)
一	檢附文件及圖說	1.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使用執照、部分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含附表) 2.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依 _____ 區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允許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附條件允許使用之核准條件)。 3.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專用區檢附都市計畫書圖之土地及建築物管制規定及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或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別容許表 (依 _____ 區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允許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附條件允許使用之核准條件)。 4.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登記謄本及建物測量成果圖。 5.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申請人同建築物所有權人者免附) 6. <input type="checkbox"/> 門牌整編、增編或改編證明(門牌無更動者免檢附)。 7.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戶數變更或營造執照核准圖說(經建管處資訊室查明檔案資料證實原核准圖說已佚失者，得以經開業建築師簽證符合規定之現況圖替代之。) 8. <input type="checkbox"/> 擬變更平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一式 5 份(加蓋簽證建築師事務所章及建築師簽章)，並以 A4 規格圖袋分裝。 <input type="checkbox"/> 以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或營造執照圖說修改者，圖面不得呈現原設計建築師事務所名稱及其執業圖記。 9. <input type="checkbox"/> 基地位置圖(資訊休閒業需標示基地周圍 200 公尺範圍)。 10.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比例尺不小於二百分之一，標註空間名稱及涉及建築技術規則檢討項目之尺寸、構造或規格(如走廊淨寬度及其構造、步行距離、緊急進口、出入口寬度、分間牆構造及防火時效、防火門窗規格材質等)。 11.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師或相關專業工業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A2 | 六八三 檢送本局訂頒本市領有使照建築物申設一定規模以下立案許可相關書表乙份，請協助提供申請人參考，請查照轉行。

項次	項目	檢視內容 (經核符合者劃「√」；不符者劃「×」；無關事項劃「/」)	檢視結果(劃「√」)
二	申請範圍面積規模	1.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範圍應為案址建物門牌登記之全部產權範圍(僅局部範圍申請者，應先辦理戶數變更暨門牌分割)。 2.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範圍之面積符合「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陽臺、露臺及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之走廊、直通樓梯、電梯間等類似空間得予扣除)。 3. <input type="checkbox"/> 擴增班舍或院房者，申請案址倘與原核准範圍同棟同層(同直通樓梯服務範圍)，或位於其直上層或直下層者，兩者面積合計應符合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三	違章建築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無涉及違章建築。 2.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涉及違章建築，經核符合下列規定： (1) 依本局 85 年 3 月 15 日北市工建字第 102785 號函及 87 年 9 月 18 日北市工建字第 8731720800 號函辦理。 (2) 暫免併案拆除之違建，應於圖面上以斜線劃註違建範圍、計算面積並載明公文字號。 (3) 違建範圍應檢附現況照片(另抽移建管處查報隊處理) (4) 維持建築物機能之必要空間，不得設置於違建範圍內。 (5) 違建範圍如有擅自搭建樓板部分，不得供作逃生避難與檢討步行距離之動線。 (6) 案址違建面積之合計值為_____m <sup>2</sup> (經核未超過 100 m <sup>2</sup> ，且未逾申請變更面積二分之一)。 (7) 居室空間與違建部分連通者，該居室空間最少淨寬度應達 1.5 公尺且居室面積不得小於 4 m <sup>2</sup> 。 (8) 地面層申設補習班者，建築基地內與申請案相鄰接之防火間隔(巷)違建，經建築物所有權人具結於立案會勘前自行拆除或協調拆除完竣(依市政府教育局 95 年 3 月 1 日簽奉市府核定，防火巷違建未拆除前不予核發立案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四	公寓大廈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建築物非屬公寓大廈或未涉及公寓大廈外牆及共用部分之變更。 2. <input type="checkbox"/> 外牆開口或構造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84.6.27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外牆已變更為現況者，由現行所有權人切結負責並檢附現況照片憑核。 <input type="checkbox"/> 84.6.28 以後涉及公寓大廈外牆變更者，應由現行建築物所有權人切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8 條規定。 3. <input type="checkbox"/> 共用部分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84.6.27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共用部分已變更為現況者，由現行所有權人切結負責並檢附現況照片憑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A2 | 六八三 檢送本局訂頒本市領有使照建築物申設一定規模以下立案許可相關書表乙份，請協助提供申請人參考，請查照轉行。

項次	項目	檢視內容 (經核符合者劃「√」；不符合者劃「×」；無關事項劃「/」)	檢視結果(劃「√」)
四	公寓大廈	<input type="checkbox"/> 84.6.28 以後涉及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之變更者，應檢具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或具有等同效力之證明文件。但共同走廊開口變更，經所有權人切結未違反住戶規約及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前提下，得以當層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替代。	
五	防火避難設施	1. <input type="checkbox"/> 擬變更平面圖應標示尺寸，並檢討建築技術規則有關項目(走廊淨寬度、步行距離、緊急進口、出入口寬度、分間牆構造及防火門窗規格材質等)。 2. <input type="checkbox"/> 以該樓層局部範圍變更使用者，申請範圍應以具有一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區劃分隔，其防火設備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阻熱性。 3.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防火避難設施各項目依「建築技術規則」或「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擇一逐項檢討： (1) 防火區劃 (2) 分間牆 (3) 內部裝修材料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5) 緊急進口設置 (6) 樓梯及平台淨寬 (7)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8)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9) 走廊淨寬度 (10)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六	無障礙設施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建築物得免檢討設置無障礙設施。 2.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申設用途屬下列建築物之一，卷附無障礙設施詳圖，且比例尺不得小於三十分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院)、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之家 <input type="checkbox"/> 屬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機構。 3. <input type="checkbox"/> 設施設置標準符合建築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無障礙通路(含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及扶手) <input type="checkbox"/> 樓梯 <input type="checkbox"/> 昇降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廁所盥洗室 <input type="checkbox"/> 浴室 <input type="checkbox"/> 停車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無障礙標誌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七	其他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變更為H類，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通風、日照、採光及防音等項目 2.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為應申請室內裝修審查許可案件，於立案會勘前應領得「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項次	項目	檢視內容 (經核符合者劃「√」; 不符者劃「×」; 無關事項劃「/」)	檢視結果 (劃「√」)
七	其他	3.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 ( ) 部分涉及「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第 5 條情事之一, 屬附表二之一, 二階段申請程序, 檢附相關文件併案辦理圖說審核。 4.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 ( ) 部分涉及「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第 5 條情事之一, 屬附表二之一, 一階段申請程序, 業經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工程完竣後, 檢附相關文件併案辦理竣工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附註事項說明

A2 | 六八三 檢送本局訂頒本市領有使照建築物申設一定規模以下立案許可相關書表乙份, 請協助提供申請人參考, 請查照轉行。

A2 | 六八三 | 檢送本局訂頒本市領有使照建築物申設一定規模以下立案許可相關書表乙份，請協助提供申請人參考，請查照轉行。

臺北市領有使照建築物申設一定規模以下立案許可行政項目查核表 T1-3

收 文 日 期 字 號	審	查 複	核 決	行
年 月 日 字 號				
綜合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擬准 <input type="checkbox"/> 擬退請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敬會 1.海砂屋專案 2.輻射屋專案 3.法務專案 4.正俗、少保專案 5.無障礙專案(錄案)				
【1.原(變更)使用執照字號】 (變)使字 第 號				
【2.申請地址】 【地址】				
【 審 查 項 目 】		【 審 查 結 果 】	【 不 符 原 因 】	
1.申請書有否填寫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建築物使用執照文件有否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有否齊全 (建築物登記謄本三個月內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依規定應檢附圖說文件及簽證文件有 否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土地使用分區有否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建築物申請規模有否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無障礙設施詳圖有否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臺北市都市計畫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附條件允許使用建築師綜理表 T1-4

A2  
|  
六  
八  
三  
檢送本局訂頒本市領有使用照建築物申設一定規模以下立案許可相關書表乙份，請協助提供申請人參考，請查照轉行。

建物 概況	申請人				
	申請地址				
	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組別		使用項目	
	建物概況	地上 層，地下 層			
申請樓層：			申請用途：		
法規名稱 / 頒布日期		檢討內容		檢討結果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核准基準表 條列或特定專用區都市計畫書圖土地及建築物 管制規定					
		一、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二、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以上法規檢討內容：經本人確認符合並簽證負責，如有虛偽不實或筆誤，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設計建築師簽章：

簽名

A2 | 六八三 | 檢送本局訂頒本市領有使照建築物申設一定規模以下立案許可相關書表乙份，請協助提供申請人參考，請查照轉行。

## 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案圖說審查申請表

T2-1

本案建築物變更依「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檢附申請書、相關文件及經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之擬變更建築設計圖說，請准予變更許可申請。

此 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壹、變更事項】

※應就表列項目逐項劃註，符合者劃「√」；不符者劃「×」；無關事項劃「/」。

變更項目		是否併案辦理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構造 (含主要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停車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區劃	<input type="checkbox"/> 外牆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避難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防空避難設備	

### 【貳、檢附文件及申請建築物基本資料】

檢附文件 (依序排列)	1. 建築師簽證表(3份)	註： 1. 1-7項為必要檢附之文件 2. 有◎符號者，視個案情形依法令規定需要檢附。 3. 如併案辦理室內裝修合格證明申請，重複文件得免檢附。
	2. 受任建築師之委託書	
	3. 建築師或結構、土木專業工業技師或各項設備專業技師會員證影本	
	4. 建物登記謄本(建號全部)及建物測量成果圖正本	
	5.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含其附表)	
	6. 變更前申請樓層使用執照核准圖(得以A3規格縮影圖替代)	
	7. 建築師或結構、土木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設計圖說(3份)	
	8. ◎建築師或結構、土木專業工業技師結構簽證圖說	
	9. ◎建築師或結構、土木專業工業技師簽證之結構檢核計算書	
	10. ◎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申請人同建築物所有權人者免附)	
	11. ◎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或同等效力之文件	
	12.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前共用部分已更動切結書及照片	
	13. ◎無違反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切結書	
	14. ◎相關報告書(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評定書)	
	15. ◎其他經主管機關要求之必要文件	
申請地址	臺北市 區	
(變更)使用執照字號	第 號	(變)使字號
		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原核准用途
		(類組別： )

【參、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或法人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簽名或蓋章)
法定負責人姓名		連絡電話		
聯絡地址				

註：申請人如為 2 人以上請填附申請人名冊。

【肆、簽證建築師或結構、土木專業工業技師基本資料】

建築師事務所 名稱		開業證書或 登記證字號		(簽名及蓋章)
建築師姓名		連絡電話		
所址或公司地址				
土木、結構專業 工業技師事務所 名稱		執業證書或 登記證字號		(簽名及蓋章及執業圖記)
土木、結構專業 工業技師姓名		連絡電話		
所址或公司地址				

A2  
|  
六  
八  
三  
  
檢送本局訂頒本市領有使照建築物申設一定規模以下立案許可相關書表乙份，請協助提供申請人參考，請查照轉行。

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建築物（類組變更除外）  
圖說行政項目查核表

T2-2

收文日期字號	審	查復	核決	行
年 月 日 字 號				
綜合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擬准 <input type="checkbox"/> 擬退請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擬准，列抽查 <input type="checkbox"/> 擬暫不核准，列抽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原（變更）使用執照字號】 (變)使字 第 號				
【2.申請地址】 【地址】				
【 審 查 項 目 】	【 審 查 結 果 】	【 不 符 原 因 】		
1.申請書有否填寫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建築物使用執照文件有否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有否齊全 (建築物登記謄本三個月內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依規定應檢附圖說文件及簽證文件有 否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土地使用分區有否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查			
6.建築物申請規模有否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查			

註：除防空避難設備變更外，其餘變更行為免審查項目 5.6。

【主管建築機關專用】102.5 版



### 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案圖說審查 建築師簽證表

T2-3

1. 本案建築物變更使用依「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相關文件及圖樣業經本人查核備齊並簽證負責，其內容符合相關規定；變更內容倘涉及室內裝修行為，轉知申請人應申辦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許可，並於工程完竣後請領「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2. 依據「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依本辦法規定簽證之書圖，都發局除進行行政審查外，專業技術部分應由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負責；都發局得隨時進行抽查考核。
3. 本工程圖樣及說明書除規定項目及依法應交由登記執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項目外，其餘由本建築師簽證負責。
4. 依法應交由登記執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之項目已交由相關專業技師負責辦理，本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

此 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簽證建築師：\_\_\_\_\_ (簽章)

填表日期：\_\_年\_\_月\_\_日

#### 【檢討項目與簽證內容】

※應就表列項目「簽證結果」及「說明」項內逐項劃註，符合者劃「√」；不符者劃「×」；無關事項劃「/」。

項次	項目	簽證內容 (經核符合者劃「√」；不符者劃「×」；無關事項劃「/」)	檢視結果(劃「√」)
一	檢附文件及圖說	1.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使用執照、部分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含附表) 2.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登記謄本及建物測量成果圖。 3.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申請人同建築物所有權人者免附) 4. <input type="checkbox"/> 門牌整編、增編或改編證明(門牌無更動者免檢附)。 5.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戶數變更或營造執照核准圖說(經建管處資訊室查明檔案資料證實原核准圖說已佚失者，得以經開業建築師簽證符合規定之現況圖替代之。) 6. <input type="checkbox"/> 擬變更平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一式 3 份，(加蓋簽證建築師事務所章及建築師簽章或專業工業技師執業圖記及技師簽章)，並以 A4 規格圖袋分裝。 <input type="checkbox"/> 以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或營造執照圖說修改者，圖面不得呈現原設計建築師事務所名稱及建築師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比例尺不小於二百分之一，標註空間名稱及涉及建築技術規則檢討項目之尺寸、構造或規格(如走廊淨寬度及其構造、步行距離、緊急進口、出入口寬度、分間牆構造及防火時效、防火門窗規格材質等)。 7.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師或相關專業工業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A2 | 六八三 檢送本局訂頒本市領有使照建築物申設一定規模以下立案許可相關書表乙份，請協助提供申請人參考，請查照轉行。

A2  
 一六八三  
 檢送本局訂頒本市領有使照建築物申設一定規模以下立案許可相關書表乙份，請協助提供申請人參考，請查照轉行。

項次	項目	簽證內容 (經核符合者劃「√」；不符者劃「×」；無關事項劃「/」)	檢視結果(劃「√」)
二	主要構造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無涉及構造變更。 2.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涉及構造變更，申請規模屬下列各款之一，經檢討無礙公共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1) 樑：開口或穿孔等變更未達構件單元斷面積 1/3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2) 承重牆：開口或穿孔之寬度及長度未達 3 倍牆厚或 45 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3) 樓地板： <input type="checkbox"/> 專有部分之墊高(含表面材及非結構體之填充底材)、開口、穿孔或剔槽，達下列各款之一： 1. 自結構體表面剔槽深度 $\geq 2$ 公分。 2. 開口、穿孔面積 $\geq 0.5$ 平方公尺。 3. 墊高達 10 公分且單位體積重量 $\geq 2300$ 公斤/立方公尺，其面積 $\geq$ 申請範圍 1/10，且面積 $\geq 5$ 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非直通樓梯之室內梯變更樓地板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4) 屬因災害產生之危險建築物(如：921、331 災害列管黃單建築物已完成鑑定報告者)補強規模未涉建築法第 9 條建造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三	防火區劃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無涉及防火區劃變更。 2.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涉及防火區劃範圍調整，其申請規模符合下列各款之一，經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相關條文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區劃範圍調整及防火牆變更符合下列各款： 1. 未涉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2 條空間之變更。 2. 區劃面積之檢討符合原核准時之法令基準。 <input type="checkbox"/> 貫穿防火區劃，經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 3.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涉及防火設備之防火門窗變更，經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四	防火避難設施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無涉及防火避難設施變更。 2.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涉及防火避難設施變更，其申請規模符合下列各款之一，經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相關條文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非直通樓梯、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室內梯樓梯及平臺淨寬變更涉及變更樓板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A2 | 六八三 檢送本局訂頒本市領有使照建築物申設一定規模以下立案許可相關書表乙份，請協助提供申請人參考，請查照轉行。

項次	項目	簽證內容 (經核符合者劃「√」；不符者劃「×」；無關事項劃「/」)	檢視結果(劃「√」)
四	防火避難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避難平臺。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間隔。 <input type="checkbox"/> 戶外安全梯變更對外開口但面積未減少或同原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直通樓梯、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構造變更未涉及單一樓層樓板面積過半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直通樓梯、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步行距離之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寬度、高度之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之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走廊之構造、寬度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進口構造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照明設備、排煙設備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五	停車空間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無涉及停車空間變更。 2.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涉及停車空間變更，其申請規模符合下列各款之一，經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相關條文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車道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車道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緩衝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六	外牆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無涉及外牆變更。 2.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涉及外牆變更，其申請規模符合下列各款，經檢討無礙公共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變更總樓層數五樓以下建築物之外牆結構。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變更飾面材種類及顏色之面積占原核准各向立面面積 > 1/10。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外牆開口、穿孔面積或剔槽深度達下列各款之一： 1. 自結構體表面剔槽深度 ≥ 2 公分。 2. 開口、穿孔面積 ≥ 0.5 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外牆變更，立面檢討符合原核准都市計畫相關法令(含細部計畫)規定及原核准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之決議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七	防空避難設備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無涉及防空避難設備變更。 2.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涉及防空避難設備變更，其變更後非屬對外營業場所且使用樓地板面積為 200 平方公尺以下。 3.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防空避難設備變更已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6 章及防空避難設備管理維護執行要點及本辦法規定。 4.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涉及防空避難設備變更已檢附下列文件及圖說，且檢討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A2  
—  
六  
八  
三

檢送本局訂頒本市領有使照建築物申設一定規模以下立案許可相關書表乙份，請協助提供申請人參考，請查照轉行。

項次	項目	簽證內容 (經核符合者劃「√」；不符者劃「×」；無關事項劃「/」)	檢視結果(劃「√」)
七	防空避難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1) 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依 _____ 區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允許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附條件允許使用之核准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2) 特定專用區檢附都市計畫書圖之土地及建築物管制 規定及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或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 別容許表 (依 _____ 區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允許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附條件允許使用之核准條件)。 	

附註事項說明

## 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用途變更除外）圖說審查 備註項目附表

### 1. 有效期限：

- 0110 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 0120 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備查案有效期限六個月。申請人因故未能於施工期限內施工完竣時，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期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請按照核准圖說於有效期限內施工完竣查驗合格。未依規定申請展期或已逾展期期限仍未完工者，核准圖說文件自規定得申請展期之期限屆滿日起，失其效力。
- 0130 經審查不符合者，申請人應於接獲通知次日起三個月內，再報請審核，逾期應重新辦理。

### 2. 消防設備：

- 0210 本案消防設備變更應另案依消防法規向本府消防局申請審查。

### 3. 室內裝修：

- 0310 本申請變更範圍內未涉及室內裝修行為，爾後如需室內裝修，應另案申請辦理。
- 0320 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併案由（ ）簽證負責，竣工查驗應向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申請核可後一併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 0330 本變更申請範圍內既有室內裝修，應拆除重新依本次變更後之室內裝修圖說施工，竣工時應檢具原裝修材料拆除施工紀錄過程及照片。

### 4. 違章建築：

- 0410 違建依本府工務局八十三年三月十五日北市工建字第一〇二七八五號函說明第三項規定辦理。
- 0420 屋頂避難平臺違建依本府工務局八十七年九月十八日北市工建字第八七三一七二〇八〇〇號函說明一、(一)後段辦理。
- 0440 本案（ ）之違建，面積： 平方公尺，已檢附違建況照片、拍攝位置索引圖，並於 年 月 日移請違建查報隊依權責卓處。
- 0450 本案為九十五年一月一日後領得建照執照之建築物，其陽台加設窗戶未經申請擅自增建即屬違建，應予查報拆除。
- 0460 維持建築物機能之必要空間，不得設置於違建範圍內。
- 0470 違建範圍如有擅自搭建樓板部分，不得供作逃生避難與檢討步行距離之動線。

### 5. 違反建築法：

- 0510 本案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三條擅自變更使用，業依同法第九十一條規定處以罰鍰。
- 0520 本案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二擅自裝修，業依同法第九十五條之一規定處以罰鍰。

102.5 版

A2  
|  
六  
八  
三

檢送本局訂頒本市領有使照建築物申設一定規模以下立案許可相關書表乙份，請協助提供申請人參考，請查照轉行。

A2  
|  
六  
八  
三  
檢送本局訂頒本市領有使照建築物申設一定規模以下立案許可相關書表乙份，請協助提供申請人參考，請查照轉行。

6. 構造變更：

- 0610 本案辦理（                      ）構造變更，經（                      ）技師簽證負責。施工時應經建築師監造，竣工時並應檢附施工照片及經建築師簽證負責之勘驗報告。
- 0620 本案屬八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後領得建造執照之公寓大廈，涉及樓地板拆除、重大修繕或改良已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同意，已檢附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二條規定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取得具有同等效力之文件。

7. 外牆變更：

- 0710 本省外牆變更依本府工務局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北市工建字第○九二五一六一九六○○號函說明第三項規定辦理。
- 0720 已檢附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取得具有同等效力之文件。
- 0730 檢附建築物所有權人簽署之「建築物外牆變更切結書」，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規定。
- 0740 本案涉施工鷹架，應向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施工科）申報開工，並依「臺北市外牆修繕施工管理要點」辦理，未經申報開工擅自搭設鷹架者，除勒令停工外並限期改善，未依限改善者，以違章建築論處；竣工查驗時，應檢附申報開工及自拆鷹架之相關文件、照片併竣工案件審查。

8. 防空避難設備變更：

- 0810 本案已取得防空避難設備主管機關本府警察局核准變更公文在案。

9. 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變更：

- 0910 本案申請變更範圍涉及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認定屬共用部分之重大修繕或改良者，已檢附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所有權人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一條規定。
- 0920 已檢附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所有權人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規定。
- 0930 本案涉及公寓大廈共用部分（                      ）之更動，已檢附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二條規定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取得具有同等效力之文件。

10. 其他：

- 1010 本案併同辦理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用途（立案）或分戶牆變更。

# 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案件竣工審查申請表

T2-4

本案建築物變更依「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檢附申請書、相關文件及經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之變更建築竣工圖說，請准予變更竣工申請。

此 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壹、變更事項】

※應就表列項目逐項劃註，符合者劃「√」；不符者劃「×」；無關事項劃「/」。

變更項目		申請程序	是否併案辦理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構造(含主要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分戶牆	<input type="checkbox"/> 一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二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區劃	<input type="checkbox"/> 外牆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避難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防空避難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停車空間			

- ※1. 申請程序「一階段」係指「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附表 2-1 申請程序為「△」者。
- 2. 申請程序「二階段」係指「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附表 2-1 申請程序為「☆」者。

### 【貳、檢附文件及申請建築物基本資料】

檢附文件 (依序排列)	1. 建築師簽證表(3份)	註： 1. 1-3 項為必要檢附之文件 2. 有◎符號者，視個案情形依法令規定需要檢附。 3. 如屬二階段審查案件，8-14 項與一階段成附文件得免檢附。 4. 如併案辦理室內裝修合格證明申請，重複文件得免檢附。
	2. 建築師或結構、土木專業工業技師簽證竣工圖說(3份)	
	3. 竣工照片及索引圖	
	5. ◎圖說審查階段申請表及備查圖說	
	6. ◎竣工勘驗報告書及施工中照片	
	7. ◎搭設鷹架申報開工核准文件及自拆鷹架過程照片	
	8. ◎建物登記謄本(建號全部)及建物測量成果圖正本	
	9.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含其附表)	
	10. ◎變更前申請樓層使用執照核准圖(得以 A3 規格縮影圖替代)	
	11. ◎受任建築師之委託書	
	12. ◎建築師或結構、土木專業工業技師或各項設備專業技師會員證影本	
	13. ◎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之建築物，需檢附都發局同意免經都市發展委員會審議函文或審議通過函文	
	14. ◎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15. ◎建築師或結構、土木專業工業技師結構簽證圖說	
	16. ◎建築師或結構、土木專業工業技師簽證之結構檢核計算書	

102.5 版

A2 | 六八三 檢送本局訂頒本市領有使照建築物申設一定規模以下立案許可相關書表乙份，請協助提供申請人參考，請查照轉行。

A2  
|  
六  
八  
三  
檢送本局訂頒本市領有使照建築物申設一定規模以下立案許可相關書表乙份，請協助提供申請人參考，請查照轉行。

	17. ◎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申請人同建築物所有權人者免附)		
	18. ◎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或同等效力之文件		
	19.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前共用部分已更動切結書及照片		
	20. ◎無違反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切結書		
	21. ◎相關報告書(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評定書)		
	22. ◎其他經主管機關要求之必要文件		
申請地址	臺北市 區		
(變更)使用執照字號	第 號	(變)使字號	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原核准用途 (類組別： )

【參、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或法人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簽名或蓋章)
法定負責人姓名		連絡電話		
聯絡地址				

【肆、簽證建築師或結構、土木專業工業技師基本資料】

建築師事務所 名稱		開業證書或 登記證字號		(簽名及蓋章)
建築師姓名		連絡電話		
所址或公司地址				
土木、結構專業 工業技師事務所 名稱		執業證書或 登記證字號		(簽名及蓋章及執業圖記)
土木、結構專業 工業技師姓名		連絡電話		
所址或公司地址				



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建築物（類組變更除外）

竣工行政項目查核表

T2-5

A2—六八三 檢送本局訂頒本市領有使照建築物申設一定規模以下立案許可相關書表乙份，請協助提供申請人參考，請查照轉行。

收 文 日 期 字 號	審 查 複 核 決 行		
年    月    日 字            號			
綜合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擬准 <input type="checkbox"/> 擬退請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擬准，列抽查 <input type="checkbox"/> 擬暫不核准，列抽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原（變更）使用執照字號】                      （變）使字 第            號			
【2.申請地址】 【地址】			
【    審    查    項    目    】	【    審    查    結    果    】	【 不 符 原 因 】	
1.申請書有否填寫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第一階段核准圖說及文件有否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查		
3.依規定應檢附圖說文件及簽證文件有否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竣工相片及索引圖有否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註：屬一階段審查案件，審查項目 2 免審查。

A2  
|  
六八三  
檢送本局訂頒本市領有使照建築物申設一定規模以下立案許可相關書表乙份，請協助提供申請人參考，請查照轉行。

### 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案竣工審查 建築師簽證表

T2-6

1. 本案建築物變更使用依「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相關文件及圖樣業經本人查核備齊並簽證負責，其內容符合規定；變更內容倘涉及室內裝修行為，已申請「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審查許可。
2. 依據「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依本辦法規定簽證之書圖，都發局除進行行政審查外，專業技術部分應由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負責；都發局得隨時進行抽查考核。
3. 本工程圖樣及說明書除規定項目及依法應交由登記執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項目外，其餘由本建築師簽證負責。
4. 依法應交由依法登記執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之項目並已依法交由相關專業技師負責辦理，本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

此 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簽證建築師：\_\_\_\_\_ (簽章)

填表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 【檢討項目與簽證內容】

※應就表列項目「簽證結果」及「說明」項內逐項劃註，符合者劃「√」；不符者劃「×」；無關事項劃「/」。

項次	項目	檢視內容 (經核符合者劃「√」；不符者劃「×」；無關事項劃「/」)	檢視結果 (劃「√」)
一	申請程序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一階段申請案件，以下各項已逐項檢討符合規定。 2.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二階段申請案件，未涉及變更設計，竣工文件及圖樣業經本人查核備齊並簽證負責，以下各項免檢討。 3.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二階段申請案件，變更內容與原核准圖不符，但未涉及申請要件，已檢附經建築師簽證之修改竣工圖說明書併案辦理變更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二	檢附文件及圖說	1.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使用執照、部分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 (含附表) 2.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登記謄本及建物測量成果圖。 3.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 (申請人同建築物所有權人者免附) 4. <input type="checkbox"/> 門牌整編、增編或改編證明 (門牌無更動者免檢附)。 5.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戶數變更或營造執照核准圖說 (經建管處資訊室查明檔案資料證實原核准圖說已佚失者，得以經開業建築師簽證符合規定之現況圖替代之。) 6.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平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一式 3 份，(加蓋簽證建築師事務所章及建築師簽章或專業工業技師執業圖記及技師簽章)，並以 A4 規格圖袋分裝。 <input type="checkbox"/> 以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或營造執照圖說修改者，圖面不得呈現原設計建築師事務所名稱及建築師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項次	項目	檢視內容 (經核符合者劃「√」; 不符者劃「×」; 無關事項劃「/」)	檢視結果 (劃「√」)
二	檢附文件及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比例尺不小於二百分之一, 標註空間名稱及涉及建築技術規則檢討項目之尺寸、構造或規格 (如走廊淨寬度及其構造、步行距離、緊急進口、出入口寬度、分間牆構造及防火時效、防火門窗規格材質等)。 7.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師或相關專業工業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證明文件。	
三	主要構造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無涉及構造變更。 2.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涉及構造變更, 其申請規模符合下列各款之一, 經檢討無礙公共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1) 樑: 開口或穿孔等變更未達構件單元斷面積 1/3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2) 承重牆: 開口或穿孔之寬度及長度未達 3 倍牆厚或 45 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3) 樓地板: <input type="checkbox"/> 專有部分之墊高 (含表面材及非結構體之填充底材)、開口、穿孔或剔槽, 達下列各款之一: 1. 自結構體表面剔槽深度 ≥ 2 公分。 2. 開口、穿孔面積 ≥ 0.5 平方公尺。 3. 墊高達 10 公分且單位體積重量 ≥ 2300 公斤/立方公尺, 其面積 ≥ 申請範圍 1/10, 且面積 ≥ 5 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非直通樓梯之室內梯變更樓地板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4) 屬因災害產生之危險建築物 (如: 921、331 災害列管黃單建築物已完成鑑定報告者) 補強規模未涉建築法第 9 條建造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四	防火區劃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無涉及防火區劃變更。 2.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涉及防火區劃範圍調整, 其申請規模符合下列各款之一, 經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相關條文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區劃範圍調整及防火牆變更符合下列各款: 1. 未涉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2 條空間之變更。 2. 區劃面積之檢討符合原核准時之法令基準。 <input type="checkbox"/> 貫穿防火區劃, 經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 3.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涉及防火設備之防火門窗變更, 經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A2—六八三 檢送本局訂頒本市領有使照建築物申設一定規模以下立案許可相關書表乙份, 請協助提供申請人參考, 請查照 轉行。

A2  
|  
六  
八  
三  
檢送本局訂頒本市領有使照建築物申設一定規模以下立案許可相關書表乙份，請協助提供申請人參考，請查照轉行。

項次	項目	檢視內容 (經核符合者劃「√」；不符者劃「×」；無關事項劃「/」)	檢視結果(劃「√」)
五	防火避難設施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無涉及防火避難設施變更。 2.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涉及防火避難設施變更，其申請規模符合下列各款之一，經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相關條文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非直通樓梯、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室內梯樓梯及平臺淨寬變更涉及變更樓板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避難平臺。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間隔。 <input type="checkbox"/> 戶外安全梯變更對外開口但面積未減少或同原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直通樓梯、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構造變更未涉及單一樓層樓板面積過半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直通樓梯、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步行距離之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寬度、高度之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之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走廊之構造、寬度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進口構造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照明設備、排煙設備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六	停車空間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無涉及停車空間變更。 2.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涉及停車空間變更，其申請規模符合下列各款之一，經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相關條文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車道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車道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緩衝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七	外牆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無涉及外牆變更。 2.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涉及外牆變更，其申請規模符合下列各款，經檢討無礙公共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變更總樓層數五樓以下建築物之外牆結構。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變更飾面材種類及顏色之面積占原核准各向立面面積 $>1/10$ 。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外牆開口、穿孔面積或剔槽深度達下列各款之一： 1. 自結構體表面剔槽深度 $\geq 2$ 公分。 2. 開口、穿孔面積 $\geq 0.5$ 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外牆變更，立面檢討符合原核准都市計畫相關法令(含細部計畫)規定及原核准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之決議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項次	項目	檢視內容 (經核符合者劃「√」; 不符者劃「×」; 無關事項劃「/」)	檢視結果 (劃「√」)
八	防空避難設備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無涉及防空避難設備變更。 2.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涉及防空避難設備變更, 且變更後非屬對外營業場所且使用樓地板面積為 200 平方公尺以下。 3.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防空避難設備變更已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6 章及防空避難設備管理維護執行要點及本辦法規定。 4.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涉及防空避難設備變更已檢附下列文件及圖說, 且檢討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1) 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依 _____ 區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允許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附條件允許使用之核准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2) 特定專用區檢附都市計畫書圖之土地及建築物管制規定及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或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別容許表 (依 _____ 區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允許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附條件允許使用之核准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附註事項說明	

A2 | 六八三 檢送本局訂頒本市領有使照建築物申設一定規模以下立案許可相關書表乙份, 請協助提供申請人參考, 請查照轉行。

A2  
|  
六  
八  
三  
檢送本局訂頒本市領有使照建築物申設一定規模以下立案許可相關書表乙份，請協助提供申請人參考，請查照轉行。

## 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用途變更除外）竣工審查備註項目附表

### 1. 有效期限：

- 0110 經審查不符合者，申請人應於接獲通知次日起三個月內，再報請審核，逾期應重新辦理圖說審查。

### 2. 消防設備：

- 0210 本案消防設備變更應另案依消防法規向本府消防局申請審查。

### 3. 室內裝修：

- 0310 本申請變更範圍內未涉及室內裝修行為，爾後如需室內裝修，應另案申請辦理。
- 0320 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併案由（                      ）簽證負責，已向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申請核可後一併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 0330 本變更申請範圍內既有室內裝修，已拆除重新依本次變更後之室內裝修圖說施工，並檢具原裝修材料拆除施工紀錄過程及照片。

### 4. 違章建築：

- 0410 違建依本府工務局八十三年三月十五日北市工建字第一〇二七八五號函說明第三項規定辦理。
- 0420 屋頂避難平臺違建依本府工務局八十七年九月十八日北市工建字第八七三一七二〇八〇〇號函說明一、（一）後段辦理。
- 0440 本案（                      ）之違建，面積：                      平方公尺，已檢附違建況照片、拍攝位置索引圖，並於                      年                      月                      日移請違建查報隊依權責卓處。
- 0450 本案為九十五年一月一日後領得建照執照之建築物，其陽台加設窗戶未經申請擅自增建即屬違建，應予查報拆除。
- 0460 維持建築物機能之必要空間，不得設置於違建範圍內。
- 0470 違建範圍如有擅自搭建樓板部分，不得供作逃生避難與檢討步行距離之動線。

### 5. 違反建築法：

- 0510 本案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三條擅自變更使用，業依同法第九十一條規定處以罰鍰。
- 0520 本案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二擅自裝修，業依同法第九十五條之一規定處以罰鍰。

### 6. 構造變更：

- 0610 辦理（                      ）構造變更，經（                      ）技師簽證負責。施工時應經建築師監造，並已檢附施工照片及經建築師簽證負責之勘驗報告。
- 0620 本案屬八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後領得建造執照之公寓大廈，涉及樓地板拆除、重大

修繕或改良已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同意，已檢附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所有權人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一條規定。

7. 外牆變更：

- 0710 本省外牆變更依本府工務局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北市工建字第○九二五一六一九六○○號函說明第三項規定辦理。
- 0720 已檢附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取得具有同等效力之文件。
- 0730 檢附建築物所有權人簽署之「建築物外牆變更切結書」，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規定。
- 0740 本案涉施工鷹架，已向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施工科）申報開工，並依「臺北市外牆修繕施工管理要點」辦理，並已檢附申報開工及自拆鷹架之相關文件、照片併竣工案件審查。

8. 防空避難設備變更：

- 0810 本案已簽會防空避難設備主管機關本府警察局核備在案。

9. 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變更：

- 0910 本案申請變更範圍涉及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認定屬共用部分之重大修繕或改良者，已檢附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所有權人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一條規定。
- 0920 已檢附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所有權人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規定。
- 0930 本案涉及公寓大廈共用部分（                      ）之更動，已檢附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二條規定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取得具有同等效力之文件。

10. 其他：

- 1010 本案併同辦理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用途（立案）或分戶牆變更。

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建築物(用途及戶數變更除外)圖說行政項目查核表

T2-7

收文日期字號	審	查	複	核	批	示
年 月 日 字 號						
綜合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擬准，審查結果相關文件齊全且符合規定，併室內裝修申請案核發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擬退請補正，審查結果相關文件不齊全或簽證內容不符規定，請申請人依限補正後再送審查機構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擬不核准，審查結果相關文件涉有嚴重違失，經審查機構通知改正，拒不改正，移請都市發展局納入抽查。					
【1.原(變更)使用執照字號】 (變)使字 第 號						
【2.申請地址】 【地址】						
【 審 查 項 目 】	【 審 查 結 果 】		【 不 符 原 因 】			
1.申請書有否填寫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建築物使用執照文件有否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有否齊全 (建築物登記謄本三個月內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依規定應檢附圖說文件及簽證文件有否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土地使用分區有否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查					
6.建築物申請規模有否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查					

註： 1.除防空避難設備變更外，其餘變更行為免審查項目 5.6。

【審查機構專用】102.5 版

A2  
|  
六  
八  
三  
檢送本局訂頒本市領有使照建築物申設一定規模以下立案許可相關書表乙份，請協助提供申請人參考，請查照轉行。



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建築物（用途及戶數變更除外）竣工行政項目查核表

T2-8

收 文 日 期 字 號	審	查 複	核 決	行
年 月 日 字 號				
綜合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擬准，審查結果相關文件齊全且符合規定，併室內裝修申請案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擬退請補正，審查結果相關文件不齊全或簽證內容不符規定，請申請人依限補正後再送審查機構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擬不核准，審查結果相關文件涉有嚴重違失，經審查機構通知改正，拒不改正，移請都市發展局納入抽查。			
【1.原（變更）使用執照字號】                      （變）使字 第                      號				
【2.申請地址】 【地址】				
【 審 查 項 目 】	【 審 查 結 果 】	【 不 符 原 因 】		
1.申請書有否填寫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第一階段核准圖說及文件有否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查			
3.建築物使用執照文件有否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查			
4.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有否齊全 (建築物登記謄本三個月內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查			
5.依規定應檢附圖說文件及簽證文件有否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竣工相片及索引圖有否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註：

- 1.屬一階段審查案件，審查項目2免審查。
- 2.屬二階段審查案件，審查項目3及4免審查。

【審查機構專用】102.5 版

A2 | 六八三 檢送本局訂頒本市領有使照建築物申設一定規模以下立案許可相關書表乙份，請協助提供申請人參考，請查照轉行。

A2  
|  
六  
八  
三  
  
檢送本局訂頒本市領有使照建築物申設一定規模以下立案許可相關書表乙份，請協助提供申請人參考，請查照轉行。

### 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戶數變更圖說審查申請書

T2-9

本案建築物戶數變更依「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檢附申請書、相關文件及經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之戶數變更建築設計圖說，請准予戶數變更申請。

此 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壹、檢附文件及申請建築物基本資料】

檢附文件 (依序排列)	1. 建築師簽證表			註： 1. 1-6 項為必要檢附之文件 2. 有◎符號者，視個案情形 依法令規定需要檢附。
	2.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含其附表)			
	3. 戶數變更前申請樓層使用執照核准圖(得以 A3 規格縮影圖替代)			
	4. 戶數變更後經開業建築師簽證之建築設計平面圖(五份)			
	5. 受任建築師委託書			
	6. 建築物登記謄本(建號全部)及建物測量成果圖正本			
	7. ◎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申請人同建築物所有權人者免附)			
	8. ◎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或同等效力之文件			
	9.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前共用部分已更動切結書及照片			
	10. ◎無違反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切結書			
	11. ◎其他經主管機關要求之必要文件			
申請地址	臺北市 區			
(變更)使用執照字號	(變)使字第 號	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原核准用途	(類組別： )	
申請範圍內戶數變更概要	變更樓層： _____ 變更前○○戶，變更後○○戶	戶數變更後實際用途	(類組別： )	

【貳、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或法人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法定負責人姓名	連絡電話		
聯絡地址			
(簽名或蓋章)			

【參、簽證建築師基本資料】

建築師事務所名稱	開業證書或登記證字號		
建築師姓名	連絡電話		
所址或公司地址			
(簽名或蓋章)			

## 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戶數變更圖說審查建築師簽證表 T2-10

本案建築物戶數變更依「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相關文件及戶數變更建築設計圖說業經本人查核備齊並簽證負責，其內容符合規定；其分戶牆變更倘涉及室內裝修行為，轉知申請人申辦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許可，並應於工程完竣後領得「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此 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簽證建築師：\_\_\_\_\_ (簽章)

填表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檢討項目與簽證內容】

※應就表列項目「簽證結果」及「說明」項內逐項劃註，符合者劃「√」；不符合者劃「×」；無關事項劃「/」。

項次	項 目	簽證結果	說 明
1	戶數變更建築設計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經開業建築師簽證(建築師事務所章及建築師簽章)之戶數變更建築設計圖說一式五份。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比例尺不小於二百分之一，標註空間名稱及涉及建築技術規則檢討項目之尺寸、構造或規格(如走廊淨寬度及其構造、步行距離、緊急進口、出入口寬度、分間牆構造及防火時效、防火門窗規格材質等)。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標註分戶後之共用、專有部分範圍及各戶面積計算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涉及違章建築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暫免併案拆除之違建，於圖面上以斜線劃註違建範圍、計算面積並載明公文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為 95 年 1 月 1 日後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其陽台加設窗戶未經申請擅自增建，於圖面上以斜線劃註違建範圍、計算面積並註記「本案為 95 年 1 月 1 日後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其陽台加設窗戶未經申請擅自增建即屬違建，應予查報拆除。」等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違建範圍檢附現況照片、圖說繪製現況照片拍攝位置索引。
2	戶數變更基本要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範圍為案址建物門牌登記之全部產權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戶數變更後之各戶有獨立之出入口，且原核准供單戶出入使用之陽台不為共用出入之逃生避難與檢討步行距離之動線。 <input type="checkbox"/> 戶數變更後之各戶專有部分樓地板面積應在 30 平方公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新增分戶牆(分戶)，專有部分範圍內新設共用部分(如梯廳、走廊等)，符合其比例不大於該專有部分百分之二十之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戶數變更後同一戶室內專有部分範圍可直接互為連通。 <input type="checkbox"/> 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會議決議經向主管機關完成報備有案者，其內容無限制專有部分不得戶數變更；增編戶數者應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同意。

A2  
|  
六  
八  
三  
檢送本局訂頒本市領有使照建築物申設一定規模以下立案許可相關書表乙份，請協助提供申請人參考，請查照轉行。

A2  
|  
六八三  
檢送本局訂頒本市領有使照建築物申設一定規模以下立案許可相關書表乙份，請協助提供申請人參考，請查照轉行。

項次	項 目	簽證結果	說 明
3	戶數變更後之建築物實際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相關都市計畫法令及「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且屬免備查用途類組，依戶數變更後實際用途填列。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分戶後用途非屬H類之住宅或集合住宅，不涉及衛生設備減少或經檢討符合現行技術規則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分戶後用途為H類屬住宅或集合住宅，每一居住單位設置衛生設備及廚房(具給排水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分戶後用途為H類，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通風、日照、採光及防音等項目。
4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登記簿謄本及建築物測量成果圖，有效期限為3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非建築物所有權人，檢附建築物使用權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係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但尚未辦理產權登記，由原使用執照起造人檢具證明文件替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5	申請範圍內分戶牆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分戶牆變更(增加、減少或開口)，經檢討建築物結構安全無虞。 <input type="checkbox"/> 分隔各戶專有部分之分戶牆構造以具有一小時防火時效之防火牆及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之樓板或屋頂形成區劃分隔。(其牆上如有開口僅設置一處常時關閉式防火門為限，不得以自動防火捲門替代。) <input type="checkbox"/> 分戶牆變更與外牆交接處構造，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第3項及同編第110條圖例110-(6)規定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6	防火避難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防火避難設施依現行「建築技術規則」檢討下列項目： (1) 防火區劃 (2) 分間牆 (3)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4) 緊急進口設置 (5)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6) 走廊淨寬度及其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7	一定規模以下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無涉及一定規模以下變更項目，本項次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應辦理一定規模以下變更項目，檢附相關文件圖說併案報請備查。
8	公寓大廈共用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建築物非屬公寓大廈，本項次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未涉及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之更動。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涉及公寓大廈共用部分( )之更動，檢附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1條或第32條規定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取得具有同等效力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9	違章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建築物無違章建築，本項次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涉及違章建築，經核符合下列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依本市工務局85年3月15日北市工建字第102785號函及

項次	項 目	簽證結果	說 明
9	違章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87 年 9 月 18 日北市工建字第 8731720800 號函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為 95 年 1 月 1 日後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其陽台加設窗戶未經申請擅自增建，檢附違建位置圖說及相片，移送違章查報隊依法查報拆除。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建築物機能之必要空間，不得設置於違建範圍內。 <input type="checkbox"/> 違建範圍如有擅自搭建樓板部分，不得供作逃生避難與檢討步行距離之動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0	都市審議決議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建築物屬經都市設計審議要求「策略型產業或一般事務所使用之平面，各樓層廁所、機電設備空間及茶水間應集中設置。」，未變更相關規劃。
11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工業區內建築物，分戶牆變更後建築物使用符合「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建築物非屬臺北市建築管理處公告列管之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海砂屋）。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建築物戶數變更後，停車空間檢討符合原核准都市計畫相關法令(含細部計畫)規定及原核准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之決議內容。

其他相關事項附記

A2 | 六八三 檢送本局訂頒本市領有使照建築物申設一定規模以下立案許可相關書表乙份，請協助提供申請人參考，請查照轉行。

A2  
|  
六八三  
檢送本局訂頒本市領有使照建築物申設一定規模以下立案許可相關書表乙份，請協助提供申請人參考，請查照轉行。

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戶數變更竣工審查申請書 T2-11

本案建築物戶數變更依「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檢附申請書、相關文件及經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之戶數變更建築設計圖說，請准予戶數變更竣工申請。

此 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壹、檢附文件及申請建築物基本資料】

檢附文件 (依序排列)	1. 建築師簽證表			註： 1. 1-6 項為必要檢附之文件 2. 有◎符號者，視個案情形 依法令規定需要檢附。
	2. 圖審階段申請書表及備查圖說			
	3. 戶數變更後經開業建築師簽證之建築竣工平面圖(五份)			
	4. 結構安全檢討報告書			
	5. 竣工照片及索引圖			
	6. ◎其他經主管機關要求之必要文件			
申請地址	臺北市 區			
(變更)使用執照字號	(變)使字第	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原核准用途	(類組別：)	
申請範圍內戶數變更概要	變更樓層： _____ 變更前○○戶，變更後○○戶	戶數變更後實際用途	(類組別：)	

【貳、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或法人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簽名或蓋章)
法定負責人姓名	連絡電話	
聯絡地址		

【參、簽證建築師基本資料】

建築師事務所名稱	開業證書或登記證字號	(簽名或蓋章)
建築師姓名	連絡電話	
所址或公司地址		

### 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戶數變更竣工審查建築師簽證表 T2-12

本案建築物戶數變更依「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相關文件及戶數變更建築設計圖說業經本人查核備齊並簽證負責，其內容符合規定；其分戶牆變更倘涉及室內裝修行為，已轉知申請人申辦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許可。

此 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簽證建築師：\_\_\_\_\_ (簽章)

填表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 【檢討項目與簽證內容】

※應就表列項目「簽證結果」及「說明」項內逐項劃註，符合者劃註“■”符號，免檢討項目劃註☐。

項次	項 目	簽證結果	說 明
1	戶數變更建築設計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經開業建築師簽證(建築師事務所章及建築師簽章)之戶數變更建築竣工圖說一式五份。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比例尺不小於二百分之一，標註空間名稱及涉及建築技術規則檢討項目之尺寸、構造或規格(如走廊淨寬度及其構造、步行距離、緊急進口、出入口寬度、分間牆構造及防火時效、防火門窗規格材質等)。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標註分戶後之共用、專有部分範圍及各戶面積計算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涉及違章建築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暫免併案拆除之違建，於圖面上以斜線劃註違建範圍、計算面積並載明公文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為 95 年 1 月 1 日後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其陽台加設窗戶未經申請擅自增建，於圖面上以斜線劃註違建範圍、計算面積並註記「本案為 95 年 1 月 1 日後領得建照執照之建築物，其陽台加設窗戶未經申請擅自增建即屬違建，應予查報拆除。」等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違建範圍檢附現況照片、圖說繪製現況照片拍攝位置索引。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戶數變更圖說核與圖審備查圖說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戶數變更圖說核與圖審備查圖說不相符，但變更內容未涉及申請要件，已經開業建築師併案簽證辦理變更設計。
2	一定規模以下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無涉及一定規模以下變更項目，本項次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應辦理一定規模以下變更項目，檢附相關文件圖說併案報請竣工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上開欄項之文件資料，已於申請室內裝修、立案許可時檢附，並經核備有案。

其他相關事項附記
----------

A2 | 六八三 | 檢送本局訂頒本市領有使照建築物申設一定規模以下立案許可相關書表乙份，請協助提供申請人參考，請查照轉行。

A2  
—  
六  
八  
三

檢送本局訂頒本市領有使照建築物申設一定規模以下立案許可相關書表乙份，請協助提供申請人參考，請查照轉行。



#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A2  
—  
一  
六  
八  
四

函轉本局一〇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北市都建字第10233776400號令註銷本局一〇二年五月二日北市都建字第10266684800號令修正「臺北市選舉候選人申請興建臨時性競選辦事處處理原則」等十八案行政規則，請查照。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龔紹徽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8364  
傳真：02-27203988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2337764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2年5月28日北市都建字第10233776400號令

主旨：函轉本局102年5月28日北市都建字第10233776400號令註銷本局102年5月2日北市都建字第10266684800號令修正「臺北市選舉候選人申請興建臨時性競選辦事處處理原則」等18案行政規則，請查照。

說明：

- 一、原行政規則修正令內文所列修正「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違章建築勘查認定查報作業規定」第三點、「臺北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第二點及「臺北市綠建築查核執行要點」第四點等3案內容有誤，原發布令應予註銷。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2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46號，目錄第十組編號第007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府觀光傳播局、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府資訊局、臺北市府社會局、臺北市府公務人員訓練處、臺北市府民政局、臺北市府財政局、臺北市府教育局、臺北市府工務局、臺北市府交通局、臺北市府勞動局、臺北市府警察局、臺北市府衛生局、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府文化局、臺北市府消防局、臺北市府地政局、臺北市府兵役局、臺北市府主計處、臺北市府人事處、臺北市府政風處、臺北市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府法務局、臺北市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臺北市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臺北市府捷運工程局、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府體育局、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中華民國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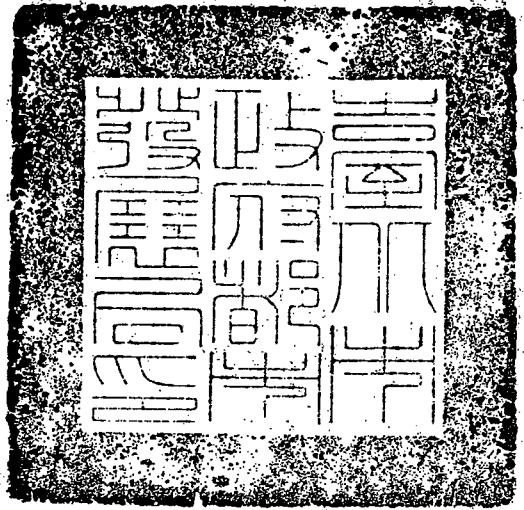
副本：臺北市府秘書處機要組 (請刊登公報)

## 局長 邊泰明

#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233776400號



註銷本局102年5月2日北市都建字第10266684800號令修正「臺北市選舉候選人申請興建臨時性競選辦事處處處理原則」等18案行政規則。

## 局長邊泰明

A2  
—  
六  
八  
四  
函轉本局一〇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北市都建字第10233776400號令註銷本局一〇二年五月二日北市都建字第10266684800號令修正「臺北市選舉候選人申請興建臨時性競選辦事處處處理原則」等十八案行政規則，請查照。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A2  
|  
六  
八  
五  
有  
關  
鄰  
近  
山  
坡  
地  
之  
基  
地  
內  
新  
增  
建  
築  
物  
排  
水  
審  
查  
乙  
案  
，  
請  
查  
照  
轉  
知  
所  
屬  
會  
員  
。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 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2樓

承辦人：王瑞婷  
電話：1999(外縣市27208889)轉8370  
傳真：(02)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278881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有關鄰近山坡地之基地內新增建築物排水審查乙案，請查照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102年5月15日北市工水下字第102602426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2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45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23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2.tcg.gov.tw](http://www.dba2.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

副本：

# 局長邊泰明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張剛維執行

A2  
| 六八五  
有關鄰近山坡地之基地內新增建築物排水審查乙案，請查照轉知所屬會員。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西  
南區

承辦人：鮑繼勇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192

傳真：27203351

電子信箱：da\_a4856512@mail.tapei.gov.  
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水下字第10260242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建照協審室函詢鄰近山坡地之基地  
內新增建築物排水審查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政府建築執照(收件號碼:102都建收字第7093號)會辦內容說明表辦理。
- 二、有關鄰近山坡地之建照申請案，如因基地範圍廣大而基地內之工程施作位置距山坡地範圍超過25公尺，且無涉其他用地之整建開發及既有排水系統之變更，則應可認定該工程之施作並未影響鄰近山坡地及附近區域之排水現況，為避免增加審查及調查人力、資源之負擔，故原則可免再會辦本處辦理鄰近山坡地排水審查事宜。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雨水下水道工程科

電2018/05/15  
交10:50章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  
承辦人：黃信翔  
電話：02-2725-8398  
傳真：02-2759-5772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264119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請 貴會轉知所屬會員自102年6月1日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採網路申報者，應檢附委託書、網路申報匯出資料光碟及切結書各1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含網路申報)委託查核作業與個人資料保護法」會議結論辦理。
- 二、本市102年6月1日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採網路申報者，場所申報人與專業檢查人或機構用印部分，考量網路申報無紙化精神與簡政便民，本處簡化申報書用印方式，採檢附申報人之委託書方式辦理。另尚需檢附網路申報匯出資料光碟1份(專業檢查機構或檢查人大小章用印)及切結書1份，向本局或本局指定委託查核機構辦理申報作業。
- 三、委託書與切結書參考格式如附件。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技師公會、台北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消防協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

副本：

## 局長 邊泰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A2  
|  
六  
八  
六  
請 貴會轉知所屬會員自一〇二二年六月一日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採網路申報者，應檢附委託書、網路申報匯出資料光碟及切結書各一份，請 查照。

### 切結書

本人(建築物公共安全專業檢查人)所檢附光碟片 (PDF 檔案) 切結與網路申報上傳內政部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系統申報書內容一致，如有不實，願依「建築法」、「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簽證不實認定與懲處作業要點」議處。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連絡地址：

電 話：

申報場所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A2  
|  
六  
八  
六  
請  
貴  
會  
轉  
知  
所  
屬  
會  
員  
自  
一  
〇  
二  
年  
六  
月  
一  
日  
起  
建  
築  
物  
公  
共  
安  
全  
檢  
查  
申  
報  
採  
網  
路  
申  
報  
者  
，  
應  
檢  
附  
委  
託  
書  
、  
網  
路  
申  
報  
匯  
出  
資  
料  
光  
碟  
及  
切  
結  
書  
各  
一  
份  
，  
請  
查  
照  
。

# 委 託 書

甲方委託乙方辦理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事宜，並代表甲方領取申報結果通知書等相關文件。乙方於機構查核完竣後，通知甲方申報查核結果。

### 申報場所概要

申報建築物或營業場所名稱			
申報建築物或營業場所地址			
現況用途		使用類組	
樓層別	第 層，共 層	樓地板面積	m <sup>2</sup>

委託人 (甲方): (簽章)

地 址 :  
電 話 :

受託人 (乙方): (簽章)

地 址 :  
電 話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A2 | 六八六  
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自一〇二年六月一日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採網路申報者，應檢附委託書、網路申報匯出資料光碟及切結書各一份，請查照。

A2  
—  
六  
八  
六

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自一〇二年六月一日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採網路申報者，應檢附委託書、網路申報匯出資料光碟及切結書各一份，請查照。



#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A2  
|  
六  
八  
七

函轉一〇二年五月十七日府授交停字第10234350000號令修正發布「臺北市路外公平面停車場申請須知」第二點、第四點、第六點乙案(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1樓  
承辦人：李彧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  
8366  
傳真：(02)2759-5769

110  
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278989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主旨

主旨：函轉102年5月17日府授交停字第10234350000號令修正發布「臺北市路外公平面停車場申請須知」第2點、第4點、第6點乙案(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 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102年5月17日府授交停字第10234350001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2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50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27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 局長邊泰明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張剛維執行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86臺北市信義區 松德路300號6樓  
 承辦人：賴怡婷  
 電話：02-27590666#6123  
 傳真：27599681  
 電子信箱：110085@mail.pm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交停字第102343500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路外公共平面停車場申請須知第2、4、6點修正條文1份、府交停字第1023401400號令(34350001A00\_attchl.pdf)

主旨：「臺北市路外公共平面停車場申請須知」第2點、第4點、第6點，業經本府102年5月17日府交停字第10234350000號令修正發布，請 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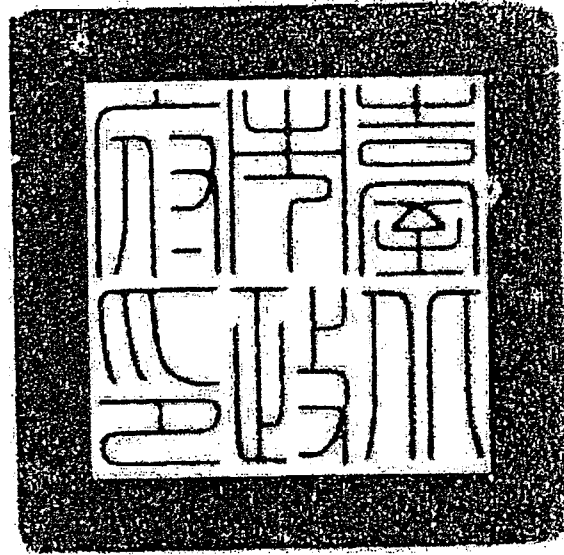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台北市停車場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請刊登公報)(含附件)

2013/05/20  
 交 08 換:50 章

A2  
 |  
 六  
 八  
 七  
 四點、第六點乙案(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函轉一〇二年五月十七日府授交停字第10234350000號令修正發布「臺北市路外公共平面停車場申請須知」第二點、第

# 臺北市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府交停字第10234350000號



修正「臺北市路外公共平面停車場申請須知」第2點、第4點、第6點，並自中華民國102年6月10日生效。

附「臺北市路外公共平面停車場申請須知」第2點、第4點、第6點修正條文。

# 市長 郝龍斌

A2  
—  
六  
八  
七

函轉一〇二年五月十七日府授交停字第10234350000號令修正發布「臺北市路外公共平面停車場申請須知」第二點、第四點、第六點乙案（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2  
—  
六  
八  
七

函轉一〇二年五月十七日府授交停字第10234350000號令修正發布「臺北市路外公共平面停車場申請須知」第二點、第四點、第六點乙案(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 「臺北市路外公共平面停車場申請須知」第二點、第四點、第六點修正條文

### 二、申請設置路外公共平面停車場之基地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 符合停車場法第二十四條、都市計畫法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且設置車位數可供五十輛以上小型汽車停放者。
- (二) 符合停車場法第十一條及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規定者。

前項第二款基地如包含公共設施保留地者，並應符合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及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自治條例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所稱設置車位數，按「一個機器腳踏車停車位相當於0.二個小型汽車停車位」換算，倘換算後達五十輛小型汽車以上者，依本須知受理申請；未達五十輛小型汽車停放者，逕依停車場法第二十六條及臺北市停車場營業登記辦法申請停車場登記證。

### 四、申辦流程：

(一) 申請人檢附應備文件向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提出申請。

(二) 新案申請：

1. 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者：

(1) 由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初審後送本府交通局書面審查；必要時得召開審查會，申請人應配合到場說明。

(2) 前述審查，由本府交通局轉請本府都市發展局、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等相關單位共同審議，經審核合格者，由本府發給設置許可。但供一百五十輛以下小型汽車停放之路外公共平面停車場申請案，得由本府交通局逕為書面審核，經審核合格者，由本府發給設置許可。

2. 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者：由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檢查文件後，送本府交通局依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

場辦法第十條規定，由本府交通局、本府都市發展局、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及相關機關會審，經審核合格者，由本府發給設置許可。

(三) 舊案申請：申請人於核准使用期限屆滿前，得備齊第三點文件，重新申請設置停車場以銜接使用，如符合下列條件者，免經前款審查或會審程序，由本府交通局（停車管理工程處）逕為簽報市府核可。

1. 於前次核准至本次申請期間無相關法令變更情事。
2. 申請人應於原使用期限屆滿前一個月重新提出申請
3. 申請人檢附土地權利證明文件之期限，應與前次申請所檢附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期限相銜接。
4. 除申請人名稱變更或土地使用權利期限之延續外，並無涉及停車場設置內容之變更。
5. 本次申請使用期限與自首次申請時起核准期限合計不得逾五年。
6. 臨接道路未設置人行道者，申請人已依原核准內容由建築線自行退縮一·五公尺以上人行空間供公眾通行。

六、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申請案如依第四點審核合格，其設置許可之使用期限應依下列規定核定：

(一) 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者：

1. 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無使用期限限制。
2. 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以土地權利證明文件所載期限為限。

(二) 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者：

1. 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使用期限為五年。
2. 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以土地權利證明文件所載期限為限，但最長不得逾五年。

A2  
—  
六  
八  
七

函轉一〇二年五月十七日府授交停字第10234350000號令修正發布「臺北市路外公共平面停車場申請須知」第二點、第四點、第六點乙案（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2  
—  
六  
八  
七

函轉一〇二年五月十七日府授交停字第10234350000號令修正發布「臺北市路外公共平面停車場申請須知」第二點、第四點、第六點乙案（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余青鴻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8378  
傳真：(02)2725-8431  
電子信箱：1591@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262829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說明三

主旨：自102年7月1日起，本市民間建築工程工地應設置監視錄影系統及修正營建剩餘資源計畫相關應附文件及表格乙案。請轉告所屬會員週知以維權益，請查照。

說明：

一、為利本市民間建築工程營建剩餘資源稽查作業之執行，自102年7月1日起，本市民間建築工程工地應設置監視錄影系統，茲將相關設置規定說明如下：

(一)設置期間：申報開工後至剩餘資源運置完畢。

(二)設置位置：於工地土方車輛出、入口設置。

(三)設備內容：

1、監視攝影機：設置角度應能完整攝錄及辨識進出車輛之型式、車號、及載運物品，並可由背景辨認為本案工地。

2、影像監看及保存設備。

(四)注意事項：

1、攝錄畫面應確保清晰，並顯示時間、日期。

2、影像資料應保存至領得使用執照。

3、監視錄影系統應每日檢視，如發生故障應於24小時內修復。

二、另自102年7月1日起，修正「臺本市民間建築工程剩餘資源

A2  
|  
六  
八  
八

自一〇二年七月一日起，本市民間建築工程工地應設置監視錄影系統及修正營建剩餘資源計畫相關應附文件及表格乙案。請轉告所屬會員週知以維權益，請查照。

A2  
—  
六  
八  
八

案自一〇二年七月一日起，本市民間建築工程工地應設置監視錄影系統及修正營建剩餘資源計畫相關應附文件及表格乙。請轉告所屬會員週知，以維權益，請查照。

處理計畫檢視表」中應檢附文件是否檢齊欄位增列：「9、清運車輛同意主管機關查閱錄影監視系統影像同意書」，相關修正表、同意書請至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網站，網址：<http://www.dba.taipei.gov.tw/> 下載。

三、隨函檢附修正「臺北市民間建築工程剩餘資源處理計畫檢視表」及同意書乙份。

正本：台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局長邊泰明



表 1

臺北市民間建築工程剩餘資源處理計畫檢視表

一、執照號碼： 起造人：  
 承造人： 監造人：

二、剩餘資源處理情形：

(剩餘資源處理總數量  $m^3$ ，第 次申報數量  $m^3$ ，累計申報數量  $m^3$ )

種類	數量 (土質)	處理方式	處理場所名稱	處理場所地點
拆除剩餘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營建剩餘資源處理場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經政府機關核准收容場所		
營建泥漿		<input type="checkbox"/> 營建剩餘資源處理場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經政府機關核准收容場所		
剩餘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營建剩餘資源處理場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經政府機關核准收容場所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營建剩餘資源處理場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經政府機關核准收容場所		

以上由申報人自行填寫

以下由檢視小組勾選，申報人請勿填寫

三、檢視項目：

項	目	是	否	免	備	註	
	剩餘資源處理計畫書是否填妥						
應 附 文 件 是 否 檢 齊	1. 台北市建築及拆除工程基本資料(至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登錄列印)						
	2. 安全措施圖說影本(申報拆除者免附)						
	3. 營建泥漿處理說明(無申報泥漿者免附)						
	4. 污染防治說明						
	5. 運輸車輛資料表						
	6. 營造業承攬手冊營造業負責人及專任工程人員之印鑑影本	承造人 開挖專業營造業 (同承造人免附)					
	7. 建築執照(含附註事項及變更項目)影本						
	8. 清運業者公司登記資料查詢影本						
	9. 清運車輛同意主管機關查閱錄影監視系統影像之同意書						
	10. 其它						

本件經第 次檢視小組檢視後，依「臺北市營建剩餘資源管理辦法」第 24 條規定：	同意備查，處理計畫 1 份歸檔，1 份併施工管理卡存查。
	全卷退回。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A2 | 六八八  
 自一〇二年七月一日起，本市民間建築工程工地應設置監視錄影系統及修正營建剩餘資源計畫相關應附文件及表格乙案。請轉告所屬會員週知以維權益，請查照。

A2  
—  
六  
八  
八

## 清運車輛同意查閱錄影監視系統影像同意書

本公司起造、承造、清運 建字第 建照工程（本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同意 貴局為辦  
 理營建剩餘資源稽查作業之需要，調閱本工程清運營建剩餘  
 資源車輛之錄影監視影像等相關資料，絕無異議，恐口說無  
 憑，特立此同意書。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起造人：

承造人：

清運業者：

專任工程人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自一〇二年七月一日起，本市民間建築工程工地應設置錄影監視系統及修正營建剩餘資源計畫相關應附文件及表格乙案。請轉告所屬會員週知以維權益，請查照。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A2  
|  
六  
八  
九  
檢送本局修正「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一份(如附件)，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1樓  
承辦人：莊家維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515  
傳真：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263582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1份。

主旨：檢送本局修正「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1份(如附件)，  
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說明：

- 一、本案納入本局102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52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29號。
- 二、旨揭內容：「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修訂第3050項及第6302項。
- 三、網路網址：<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台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內政部(含附件)

# 局長 邊泰明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 張剛維 決行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2/06/05 (102 年第 3 次修訂)

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

一、一般列管註記項目

1. 基本資料註記事項

- 3600 首次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法令適用日期： 年 月 日)。
- 1001 建築地點： 區 里。
- 0710 實設空地 平方公尺。
- 0800 依「臺北市建築物及法定空地綠化實施要點」於申領使照前完成綠化。
- 1700 依「臺北市高層建築物設置集中式共同電視天線設備暫行指導原則」規定辦理。
- 1800 結構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1801 水土保持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1802 地質調查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1803 冷凍空調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1804 電機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1805 其他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3500 防空避難室兼 臨時使用。
- 5710 申請設立游泳池，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核准文號： 。
- 5800 申請玻璃帷幕牆建築物 幢。
- 7200 申請設置醫院用途，經衛生主管機關 號函同意許可設置。
- 3400 原領 建字第 號建照逾期作廢，重新申請工程進度： %。
- 7400 本案依「臺北市建築物申請補辦建築執照作業要點」辦理，依設計建築師簽證之工程進度已達 %。有關擅自建造乙節，業依建築法第八十六條規定處以罰鍰在案。

2. 併案辦理拆照註記項目

- 0601 拆除執照併案辦理，拆除面積 平方公尺 (含有產權 平方公尺，無產權部分 平方公尺)，共 戶。拆除門牌： 由 建築師事務所負責監拆，如逾開工期限未拆除完成應逕向當地戶政事務所申請備查，以免註銷門牌影響權益。
- 0603 如有產權糾紛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 0606 原有執照併案作廢：原建照執照： ，原使用執照： 。
- 0607 共同壁保留暫不拆除，待鄰房改建時無條件一併拆除並收回作為空地使用。
- 0608 基地內原有建物已先行拆除，所檢附之書圖由申請人 (或土地所有權人) 或 (建物所有權人) 負一切法律責任。
- 2400 拆除執照另案辦理，並應於申報開工前辦妥，未領得拆除執照前不得辦理變更起造人及銷售房屋。
- 2401 已領得拆除執照： 拆字第 號拆除執照。
- 4800 申請拆除建物為海砂屋。
- 6000 申請拆除建物為輻射屋，拆除施工前請向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申請提供輻射防護技術協助，並且通報知會本府環境保護局，以防範二次汙染。



A2  
|  
六  
八  
九  
檢送本局修正「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一份 (如附件)，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2/06/05 (102 年第 3 次修訂)

A2  
|  
六  
八  
九  
檢  
送  
本  
局  
修  
正  
「  
建  
造  
執  
照  
注  
意  
事  
項  
附  
表  
」  
一  
份  
(  
如  
附  
件  
)  
，  
自  
即  
日  
起  
適  
用  
，  
請  
查  
照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

## 3. 各項設備註記項目

- 3800 六樓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建築設備(包括電力、避雷)於申報第一次樓版勘驗(基礎版)時，應檢附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文件、專業技師簽證報告及圖說，暨建築師交由專業技師之委託書。
- 3901 本次新設空氣調節設備並已涉及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簽證項目」，列入工程申報第一次開工樓版勘驗(如施作逆打工法，則為申報 1 樓樓版勘驗)時必要檢附之書圖文件查核。
- 3902 前次已設空氣調節設備，並已涉及到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內容，變更部分隨案檢附空調簽證技師簽證書圖。
- 3903 本次新設窗型或箱型冷氣機，但未涉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內容。
- 3904 前次已設窗型或箱型冷氣機，但前次及本次變更部分皆未涉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內容。
- 3905 未設置空氣調節設備。
- 3907 六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於興建時如規劃設置有中央系統空氣調節工程者，於申領使照前，原設計專業技師或監造專業技師應執行竣工查驗，並檢附原設計專業技師或監造專業技師簽證之竣工圖說。
- 3908 六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於興建時如規劃設置有緊急發電機者，原設計專業技師應於設計階段確定後以書面知會消防設備師納入考量，於申領使照前，原設計專業技師應執行竣工查驗，並檢附原設計專業技師及消防設備師簽證之竣工圖說。
- 4000 升降機 部。
- 4010 升降設備應於申領使照前領得升降設備許可證。
- 1200 放樣勘驗前應完成升降設備審核。
- 3100 本案電信設備及相關空間設計之圖說，應於申報放樣前依規定由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審查，並於申領使用執照前由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審驗。
- 3200 本案屬 5 層以下、戶數 5 戶以下及總樓地板面積 2000 平方公尺以下之一定規模建築物，符合內政部 98 年 12 月 31 日台內營字第 09802349532 號函規定，於申報開工前或放樣勘驗階段，免檢附水、電力、電信相關圖說審查合格證明，如有設置之疑義，可逕洽各權責單位。
- 0403 申請設立臨時路外停車塔(場)(公有停車場)，停車位 部。
- 0402 申領使用執照前應檢附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證。
- 3001 放樣勘驗前應完成消防設備審核。
- 3002 放樣勘驗前應完成自來水用水設備表後工程設計圖審查。
- 3003 建築工程於施工期間應申請臨時工程用水。
- 7600 本案辦理變更設計涉及消防設備變更，應於(放樣勘驗前)(變更之樓層申報施工勘驗前)完成消防設備審核。

## 4. 適用都審、都市更新、容積移轉、環評、綠建築、公共藝術、臺北好好看系列二建物存記及容積獎勵案件註記項目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2/06/05 (102 年第 3 次修訂)

A2  
|  
六八九  
檢送本局修正「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一份(如附件),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4100 適用都市設計審議範圍，經本府 \_\_\_\_\_ 號函完成都市設計審議程序。
- 4110 適用都市設計審議範圍，經本府都市設計審議（書面審查）簡化程序以號函辦理完成，應於放樣勘驗前送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完成備查程序，如備查內容與建照圖說不符應依規定辦妥變更設計。
- 4210 本案係都市更新案件，經本府 \_\_\_\_\_ 北市府字第 \_\_\_\_\_ 號函核備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_\_\_\_\_ 號函核備權利變換計畫。於申報開工及核發使用執照時應副知本市都市更新處。
- 4211 本案係都市更新案件，經本府 \_\_\_\_\_ 北市府字第 \_\_\_\_\_ 號函核備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於申報開工及核發使用執照時應副知本市都市更新處。
- 4214 本案係都市更新案件，本次核准內容應於核准建造執照（變更設計）後六個月內向都市更新處洽辦變更事宜。
- 4215 本案係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歷史性建築。
- 4212 本案係容積移轉接受基地，經本府 \_\_\_\_\_ 北市府字第 \_\_\_\_\_ 號函核備自本市 \_\_\_\_\_ 區 \_\_\_\_\_ 段 \_\_\_\_\_ 小段 \_\_\_\_\_ 等地號移入容積共 \_\_\_\_\_ 平方公尺。
- 4213 本案係容積移轉移出基地，經本府 \_\_\_\_\_ 北市府字第 \_\_\_\_\_ 號函核備移出容積共 \_\_\_\_\_ 平方公尺，移轉至本市 \_\_\_\_\_ 區 \_\_\_\_\_ 段 \_\_\_\_\_ 小段 \_\_\_\_\_ 等地號之接受基地。
- 4300 適用環境影響評估法，經本府環境保護局 \_\_\_\_\_ 北市環秘（一）字第 \_\_\_\_\_ 號公告審查認定有條件通過，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_\_\_\_\_
- 4301 本市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建築工程（建築面積（平方公尺）與建照核定工程期限（月）之乘積達 4,600（平方公尺·月）以上者），應於申報開工時，檢附本市環境保護局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核備文件。
- 4302 本案為 99 年 1 月 1 日起掛號申請之本府公有新建建築物工程案件，應於開工前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
- 4311 本案係為候選綠建築證書案件，其取得指標為：日常節能、水資源、\_\_\_\_\_、\_\_\_\_\_、\_\_\_\_\_等 \_\_\_\_\_ 項指標，並取得內政部頒發候選綠建築證書字號：\_\_\_\_\_，其有效期限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本案日後如辦理涉及上述各項之變更設計，應重新辦理審查。
- 4312 本案為本府公有新建工程之候選綠建築證書案件，其取得指標為：日常節能、水資源、\_\_\_\_\_、\_\_\_\_\_、\_\_\_\_\_等 \_\_\_\_\_ 項指標，並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字號：\_\_\_\_\_，其有效期限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本案日後如辦理涉及上述各項之變更設計，應重新辦理審查。
- 4315 本案為 98 年起核發建造執照涉及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專章」設計案件，應於竣工勘驗前，經委託台北市建築師公會審查完成，並請該公會於審查完成時檢附「查核結果附註事項」。
- 4316 本案為 98 年起核發建造執照涉及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專章」設計案件，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應依據台北市建築師公會「查核結果附註事項」，檢附監造人、承造人暨專任工程人員自行查驗簽證負責之「臺北市綠建築竣工查驗查核附表（一）材料、設備出廠證明及檢驗報告表」、「臺北市綠建築竣工查驗查核附表（二）竣工及施工過程照片列表」。
- 4313 本案已設置雨水回收再利用系統，可有效儲水量為 \_\_\_\_\_ 立方公尺。
- 4314 適用臺北市公共設施用地開發保水作業要點案件，應依上開要點及臺北市公共設施用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2/06/05 (102 年第 3 次修訂)

地開發保水設計技術規範檢討辦理，並於放樣勘驗前檢送本案相關資料予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列管。

- 4318 認養事項：\_\_\_\_\_、\_\_\_\_\_、\_\_\_\_\_，經本府\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號函提列認養，並依前開規定內容列管辦理。
- 5900 依公有建築物設置公共藝術實施方案辦理，工程造價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施行細則規定計算。
- 5901 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直轄市政府應負責審議轄內公有建築物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 6400 公有建築物興辦機關應依法設置公共藝術，請領使照前如未完成設置公共藝術，由建管處函告文化局列管。
- 6200 本案為「臺北好好看系列二」案件，於核准使用執照時應函知更新處辦理建物存記註銷事宜。
- 6201 本案為「臺北好好看系列二」案件，基地未達維護管理 2 年申請建造執照之案件，於取得建照時，建管處函告本局都市設計科，並副知更新處。由都市設計科撤銷容積獎勵，並請都市測量科註銷土地使用分區容積獎勵註記，依參考檔格式送地政事務所辦理註銷。

## 5. 後會新工處、水利處、衛工處審查項目：

- 0900 污水排水設計圖已送衛工處審查核可。
- 1000 放樣勘驗前應提示污水排水設計圖說送衛工處審查核可文件。
- 1100 如變更污水排放口位置於申領使照前，應將污水排水設計圖送衛工處申請辦理變更設計。
- 1101 如位於應設置專用下水道地區或場所，申領使照前應向環保單位申請廢(污)水排放許可證。
- 1102 新建建築物施工安裝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請於安裝前 10 日檢具相關文件送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辦理安裝前之預鑄式污水處理設備「勘驗備查」程序，並於施工勘驗後申辦「用戶排水設備位置」竣工查驗前，檢附施工前、中、後之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照片(含廠牌、規格、尺寸等)及動態施工安裝過程光碟片予該處。
- 1409 放樣勘驗前未開闢計畫道路設計圖說應經新工處審查核可，公共排水溝設計圖說應經水利處審查核可，並依核准圖說打通 公尺計畫道路臨基地側 3.5 公尺(新建 5 樓及 5 樓以下)或 4 公尺(新建 6 樓及 6 樓以上)部分，竣工前完成鋪設柏油路面及公共排水溝。
- 1500 基地內公共排水溝廢止或改道，應於放樣勘驗前經水利處審查核可。
- 1404 (法定適用日期為 99 年 12 月 16 日以前)放樣勘驗時應完成車道出入口紅磚斜坡道設計圖說送新工處、開口設計圖說送交工處審查核可。
- 1407 放樣勘驗時應完成車道出入口紅磚斜坡道設計圖說送新工處。
- 1408 基地鄰近本市地下共同管溝地區，有關地下室開挖以及施工車輛進出事項應由設計建築師依規定(依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網站公告內容為準)事項簽證負責，如有疑義逕洽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協助。
- 1410 本案建築基地僅臨都市計畫之(公園)、(綠地)或(人行步道)，申請於(公園)、(綠地)或(人行步道)設置出入通道，經本府\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字第\_\_\_\_號函同意在案，起造人應列入公寓大廈規約及住戶產權移轉交代。

## 6. 位於捷運、飛航、軍事禁限建、高壓電塔附近註記項目：

- 3201 捷運設施旁地下室放樣勘驗前應副知捷運局，日後結構資料若有變更，應再行知會捷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2/06/05 (102 年第 3 次修訂)

運局。

- 3300 軍事限建高度地區，申請使照前應先通知國防部參謀本部及國防部各設管機關會勘。
- 4901 基地坐落臺北航空站 (進場面、轉接面、水平面、水平面以外 3000 公尺) 限建範圍內，經設計建築師檢討限建絕對高度 公尺，本案申請建築物絕對高度 公尺，尚無影響飛航安全。
- 6600 高層建築物達六十公尺以上，施工中應依規定設置航空障礙燈，以維飛航安全。
- 6802 基地鄰近臺電高壓電線 (指架空線路中心線兩側各 35 公尺或經臺電指定地區)，應於建照工程放樣勘驗前將設計圖說送請臺電公司再行確認實際設計成果是否符合規定。

## 7. 併案辦理室內裝修、廣告招牌等雜項工作物註記項目：

- 8010 本案併案辦理室內裝修視同建築物內部裝修，裝修設計圖說併案由設計建築師簽證負責，竣工查驗時由建築執照之監造人、承造人自行查驗簽證負責，並檢附材料證明文件，免再送本市審查機構辦理查驗，內部裝修未施工完竣前，不得核發使用執照。
- 8020 本案位於本市第二、三級航空噪音防制區，且申請建物用途為學校、圖書館及醫療機構者，於申領使用執照前，應依噪音管制法第 11 條之 2 規定，取得本府環境保護局許可。
- 7300 本案廣告物之設置，請另案依相關法規提出申請。

## 8. 涉及畸零地、現有巷、騎樓地註記項目：

- 2500 基地 側現有巷土地爾後廢止時，應無條件承購使用，並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
- 2110 基地內現有原屬公有土地讓售之現有巷道，本府有關機關如有改善養護、維護管理、埋設挖掘之必要時，應無條件同意為無償使用，並列入產權移轉交代。
- 1900 基地內現有巷應維持原狀，不得擅自廢止改道及妨礙他人對該巷道公共地役權之行使。
- 1901 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之地點： ；面積： 。
- 2000 基地內現有巷應於放樣勘驗前依核准圖說完成改道後始得廢止。
- 7000 基地內現有巷道，施工期間如因施工需要暫時封閉，應不得妨礙公用地役關係之通行權行使，且應經道路管理機關許可，於申報開工時連同施工計畫核備後始得為之，並於施工前公告周知。
- 2100 基地內排水溝應維持暢通不得堵塞。
- 2600 經本府畸零地調處委員會第 ( ) 次全體委員大會決議准申請地單獨建築，已併案切結：「於 前如擬合併地願以當年期公告現值 倍之價額讓售時，應負責承買合併使用。」
- 2700 退縮騎樓地已計入空地比，不得增建騎樓。
- 2800 本基地騎樓係住宅區騎樓，依本府工務局 74.9.20 北市工建字第 48522 號函辦理。
- 2801 基地內退縮無遮簷人行道或騎樓應負責維護管理，並列入產權移轉交代及列入公寓大廈管理規約。

## 9. 涉及公共設施用地未取得、道路截角、跨越分區未分割註記項目：

- 6700 基地坐落公共設施用地，為求用地之完整，有關未取得納入基地之土地 ( 區 段 小 段 地號等 筆)，仍請儘速取得。
- 6800 基地坐落 段 小段 地號土地涉道路截角未分割，應於放樣勘驗前完成分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2/06/05 (102 年第 3 次修訂)

割，分割後基地面積、位置如有變更，應依規定辦理變更設計。

- 6801 地號基地坐落跨越 區與 區未分割，不同分區土地應於放樣勘驗前完成分割，分割後基地面積、位置如有變更，應依規定辦理變更設計。

10. 涉及山坡地管制、農舍、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註記項目：

- 2301 適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地區；水土保持計畫經本府 號函審查完成，開工後十日內應報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備查。
- 2304 適用臺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地區。
- 2305 本案經本市加強山坡地雜項(建造)執照審查委員會審查完成。(本局 年 月 日北市都建字第 號函)。
- 4400 請領使照圖說應註明水土保持設施之安全觀測系統(位置、性質、項目、數量)，並說明其監測方式、實測時距及預警系統之方式，並於建物產權移轉時列入交代。
- 4500 沉砂池應每年至少清疏兩次，並視淤積程度適時清疏，於建物產權移轉時列入交代。
- 2900 用途為農舍，不得變更為住宅。
- 3010 本案申請用途為 \_\_\_\_\_，依「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須繳納建造執照保證金新臺幣 \_\_\_\_\_ 元整，並於領得使用執照前繳納。
- 3020 本案於使用執照核發時於附表內註記：「起造人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並將建築物用途詳細告知各承買戶，且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草約中載明，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不得供作其他用途之使用，並應列入產權移轉交代，轉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中。」且起造人須另行切結：「如作為住宅或其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繳納之保證金同意主管機關沒入。」。
- 3030 本案於使用執照核發時於附表內註記：「本案承買戶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不得作為住宅或其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買賣時應列入產權移轉交代，不得隱瞞。如未交代致發生糾紛賣方應自負法律責任，並轉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中。」。
- 3040 本案於使用執照核發或變更使用竣工勘驗後三年內，持續加強巡查及不定期檢查，如發現未依原核定用途使用，將依法查處並沒收保證金。但三年內均未作為住宅或其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保證金無息退還。但能證明確實作為策略性產業或類似用途之使用得隨時申請退還保證金。
- 3050 起造人切結：「確實作 \_\_\_\_\_ 使用，如誤導民眾為住宅用途，或有不實廣告惡意欺瞞等行為，經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認定而受處罰，或受敗訴判決確定時，廢止建造執照」。並應於廣告銷售時，於樣品屋、銷售傳單之明顯處加註或相關傳播媒體(如廣播或電視廣告等)加強說明建案之土地使用分區，且不得作住宅使用。
- 3060 各戶門牌繳納保證金之金額清冊，表列至竣工圖說。

11. 涉及餘土處理、危險性場所註記項目：

- 1600 本案工程如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6 年 1 月 1 日臺 86 勞檢一字第 000001 號公告之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依勞動檢查法第 26 條規定，施工前應向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申請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合格始可使勞工在場作業。

11-1. 符合行政院環保署公告範圍者(未併辦拆除執照者)：

- 6301 拆除執照(含拆併建之拆除部分)，應於申報開工前上網申報清理流向並檢具



A2  
|  
六  
八  
九  
檢  
送  
本  
局  
修  
正  
「  
建  
造  
執  
照  
注  
意  
事  
項  
附  
表  
」  
一  
份  
(  
如  
附  
件  
)  
，  
自  
即  
日  
起  
適  
用  
，  
請  
查  
照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2/06/05 (102 年第 3 次修訂)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送本府環保局審查，實施二階段申報廢棄物流向或取得免申報廢棄物清理計畫之證明。

- 6307 建造執照(含雜項執照)，應於申報放樣前上網申報清理流向並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送本府環保局審查，實施二階段申報廢棄物流向或取得免申報廢棄物清理計畫之證明。
- 6302 建造執照(含雜項執照)於申報放樣勘驗前將剩餘資源處理計畫書送本市建管處備查，並依規定實施二階段申報土方流向。
- 6303 本案拆除工程之拆除物(土質代碼：B5)，經建築師簽證核算，數量為\_\_\_\_\_立方公尺，於申報開工前應將剩餘資源處理計畫書送本市建管處備查，並依規定實施二階段申報土方流向。
- 6308 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1 級營建工程，應於開工前檢附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

## 二、專案列管項目

## 12. 涉及開放空間、停車獎勵、聯合開發、繳納代金、回饋案件註記項目：

- 0100 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十一章綜合設計放寬規定辦理。
- 0101 開放空間面積 \_\_\_\_\_ 平方公尺，獎勵增加樓地板面積 \_\_\_\_\_ 平方公尺。
- 0102 公共開放空間興闢完竣，申請使照前應檢附公共開放空間管理維護執行計畫書。
- 0201 地面層設置停車空間，起造人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並將建築物用途詳細告知各承買戶，除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草約中明確記載外，產權移轉應列入交代，且須轉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中。
- 0202 施工中加強樣品屋及預售中心之管理，樣品屋、實品屋及圖說應符合發照圖說及用途，並於現場張貼公告說明。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持續加強巡查及不定期檢查，如發現地面層以上(含地面層)之室內停車空間涉有違規室內裝修行為，將依法查處。
- 0300 停車空間繳納代金 \_\_\_\_\_ 部停車位，代金新臺幣 \_\_\_\_\_ 元，應於申領使照前至本市停車管理處繳入本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 6900 本案依據 84 年 9 月 27 日府都二字第 84064377 號公告商業區調整案說明書辦理，調整商業區細分為 \_\_\_\_\_ 使用及指定商業區為 \_\_\_\_\_ 使用，惟本案依原使用分區 \_\_\_\_\_ 使用，不涉及回饋。
- 4600 適用 \_\_\_\_\_ 回饋方案，繳納回饋代金新台幣 \_\_\_\_\_ 元，應於申領使照前繳清。
- 6803 本案係捷運系統 \_\_\_\_\_ 聯合開發案，獎勵樓地板面積 \_\_\_\_\_ 平方公尺。捷運設施依行政院 76 年 7 月 29 日臺 76 內字第 17194 號函核定為特種建築物。
- 6804 本案捷運共構案 \_\_\_\_\_ ，業經臺北市政府 \_\_\_\_\_ 核備在案。
- 6805 本案 \_\_\_\_\_ 層之捷運設施部分(面積共計 \_\_\_\_\_ 平方公尺)，依內政部 85 年 1 月 29 日臺(85)內營字第 8408632 號函內容併案辦理備查，並依該相關規定辦理。上開部分非屬本建築執照範圍。
- 6806 本案 \_\_\_\_\_ 層(捷運設施： \_\_\_\_\_ 平方公尺與本照範圍： \_\_\_\_\_ 平方公尺，面積合計 \_\_\_\_\_ 平方公尺)共構部分業由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施作完竣，設計施工由該局簽證負責；另 \_\_\_\_\_ 層捷運設施(面積共計： \_\_\_\_\_ 平方公尺)由 \_\_\_\_\_ 設



A2  
|  
六  
八  
九  
檢送本局修正「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一份(如附件)，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2/06/05 (102 年第 3 次修訂)

計施工，其結構安全由\_\_\_\_\_自行負責。

12-1. 增設公用停車位使用管理事項：

- 0210 本大樓增設公用停車位 部，位於 層，應提供公眾使用。獎勵增加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核計容積率為 %)，與法定容積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法定容積率為 %)合計後，允建容積樓地板面積為 平方公尺，允建容積率為 %。區分所有權人及停車空間建築物所有權者，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
- 0211 本建築物設置機械停車設備，該機械停車設備之車位形式、規格(長、寬、高淨尺寸)、操作方式、容車最大尺寸、管理維護規範(含管理維護方式、項目、頻率及經費概估)、使用年限、所有車位操作效率說明(各車進出時間/總吞吐所需時間)等內容詳設計建築師及停車設備廠商簽認之設備說明書，管理委員會、區分所有權人及停車空間建築物所有權者，應依設備說明書內容操作管理維護使用。
- 0212 區分所有權人及停車空間建築物所有權者，於辦理產權移轉時，應將上開機械停車設備內容於建築改良物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中清楚載明。

13. 涉及結構外審、引用鄰地鑽探資料案件註記項目：

- 1301 依申請特殊結構審查原則辦理，結構規劃含結構系統(結構平面、主要構架簡圖)及施工方法報告，經 號函認屬可行；詳細結構設計應於申報放樣勘驗前完成結構委託審查。
- 6500 依申請特殊結構審查原則辦理，經 號函完成結構委託審查。
- 6100 基礎施工期間，實際地層狀況與原設計條件不一致或有基礎安全性不足之虞，應依實際情形辦理補充調查作業，並採取適當對策。
- 6101 引用(鄰地、基地內) 使字第 號使用執照、 建(雜)字第 號建造執照(雜項執照)既有可靠之地下探勘資料設計基礎，檢附前開建築執照之地質調查(鑽探)報告全卷影本，由設計人、結構專業技師依報告內容規劃建築物基礎設計及施工應注意事項簽證負責。
- 3700 如欲申請土地改良費用證明，應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11、12 條規定辦理。

14. 涉及夾層、挑空、加窗、中空樓板管理註記項目：

- 2201 第 層挑空部份切結不得違建，挑空面積 平方公尺，若有違建無條件拆除，並須負擔拆除費用，並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使用執照核發後巡查列管。
- 2202 建築物樓層內任意加設夾層係屬違建，不因使用材質而視為室內裝修，除應無條件接受拆除，並須負擔拆除費用。
- 7101 非屬住宅、集合住宅等類似用途建築物樓層高度超過 3.6 公尺時，不得變更為『集合住宅』用途使用，並應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
- 7102 起造人應於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向本局申請撥付公共基金時，一律將陽臺禁止加窗或加設鐵窗等規定納入成為正式規約內容，並向本府完成報備程序。並應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
- 7103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領得建造執照) 建築物陽臺加設窗戶應申請建築執照，未經申請擅自增建即屬違建，應予查報拆除。



A2  
|  
六  
八  
九  
檢送本局修正「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一份(如附件)，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2/06/05 (102 年第 3 次修訂)

- 7104 本案樓地板經建築物設計人簽證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2 條或第 73 條規定所列舉之項目。
- 7105 本案樓地板經建築物設計人簽證非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2 條或第 73 條規定所列舉之項目，應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檢附內政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證明，及申請認可之試驗報告及性能規格評定書。

A2  
|  
六  
八  
九  
檢送本局修正「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一份(如附件)，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A2  
—  
六  
九  
〇  
檢送一〇二年三月七日召開本處營建法規研究小組第二九七次會議紀錄，請查照。

110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1樓

承辦人：王瑞婷(科圖49-1)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70

傳真：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0263585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2年3月7日召開本處營建法規研究小組第297次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依本處102年3月4日北市都建照字第1026352800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

副本：王山頌建築師事務所(含附件)

處長張剛維

A2  
|  
六九〇  
檢送一〇二年三月七日召開本處營建法規研究小組第二九七次會議紀錄，請查照。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營建法規研究小組第 297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7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市政大樓南區 2 樓 203 會議室

◎主持人：羅總工程司榮華

記錄：王瑞婷

◎出席單位簽到：如後簽到表

提案：有關「臺北市保護區原有合法建築物申請整建要點」原有合法建築物認定執行疑義乙案，提請討論。

### 【結論】：

- (1). 有關「臺北市保護區原有合法建築物申請整建要點」涉「原有合法建築物」認定乙節，經綜合與會單位意見，原有合法建築物不堪使用致須整建，無法保留完整原貌，如現況建物因毀損或部分拆除，檢具佐證資料（如建物謄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使照圖、水電單或房屋稅單等）後仍可判別原有樣貌者，得認定為「原有合法建築物」。本局都市規劃科及建築管理科認原有建築物應完整存在，始得認定之意見，請於簽報本局核示時併予敘明供決策參考。
- (2). 查本府工務局 70.8.18 北市工建字第 66080 號函訂定之「合法房屋證明核發作業要點」，係為維護人民合法權益及健全作業程序，認證都市計畫公佈實施前已建造完成之房屋，故其原意應僅針對都市計畫公佈實施前已建造完成之房屋而言。爰此，已認證為「原有合法建築物」之建築物，於拆除新建領有使用執照後，擬再辦理拆除新建者，其拆除前之建築物已屬合法房屋，應回歸建築法之管理，免再依上開要點重新認證「原有合法建築物」。上開觀點應儘速簽報完成修法程序。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林瑋浩

聯絡電話：02-87712905

電子郵件：haol22@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8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208031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關於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15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執行疑義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2年3月19日台內營字第1020802370號函辦理（相關文號：本部101年2月24日台內營字第1010084544號函）。
- 二、按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15條第2項規定，依同條第1項第1款規定檢附之謄本或其電子謄本，以於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之日所核發者為限；揆其立法目的，係由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或實施者提出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於報核之日所核發之權利證明文件，以證明報核之日正確之所有權狀態，並由各級主管機關依報核之日之所有權狀態確認同意比例是否達法定門檻；如非檢具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之日所核發之謄本或其電子謄本，各級主管機關難以確實檢核報核之日正確之所有權狀態。是以，前開報核之日所核發之謄本

B1  
|  
一  
二  
五  
函轉內政部釋示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都市更新事業概要之法令釋疑，請查照。  
理監事補選及內政部營建署釋示申請變更都市更新條例第六十一條之一第二項、都市更新會



或其電子謄本實為確認同意比例之必備文件，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或實施者於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之日，自不得任意以土地登記機關依法所核發之其他文件替代；惟倘因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或實施者，因疏漏未於報核之日檢附當日核發之相關謄本或土地登記機關疏失誤發相關謄本者，均得由各級主管機關審酌個案事實，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9條第2項或第9條之1第2項規定，通知申請人以土地登記機關依法核發足資證明報核之日權利狀態之相關文件（如地籍異動索引），限期補正。本部101年2月24日台內營字第1010084544號函，應予補充說明。

正本：5直轄市、臺灣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資訊室、都市更新組

102/06/08  
 交11號-03章

B1  
 |  
 一  
 二  
 五

函轉內政部釋示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都市更新條例第六十一條之一第二項、都市更新會  
 理監事補選及內政部營建署釋示申請變更都市更新事業概要之法令釋疑，請查照。

B1  
—  
一  
二  
五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林瑋浩

聯絡電話：02-87712905

電子郵件：haol22@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208031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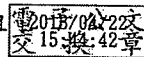
主旨：關於都市更新條例第61條之1第2項規定執行疑義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2年3月19日台內營字第1020802370號函會議紀錄結論辦理。
- 二、查都市更新條例第61條之1之立法目的，係考量都市更新事業申辦過程冗長，如因申請過程相關法規變動，致使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需重新變更，恐將影響都市更新案辦理時程；故由法體系解釋觀點審視本條第2項規定，應解釋為：都市更新案以權利變換計畫實施，且其權利變換計畫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分別報核者，其申請建造執照法規之適用，係以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日為準，並應自擬定權利變換計畫經核定之日起1年內為之，逾期申請者，依同條第3項規定，以申請建造執照日為準。

正本：5直轄市、臺灣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資訊室、都市更新組



函轉內政部釋示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都市更新事業概要之法令釋疑，請查照。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世傑

聯絡電話：02-87712738

電子郵件：ud931001@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8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201792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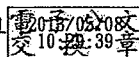
主旨：關於都市更新會理、監事補選法令適用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2年4月24日府授都新字第10230478210號函。
- 二、都市更新會理、監事係由會員中選舉之，執行或監督理事會執行會員大會決議及都市更新相關業務，有關召開會員大會辦理理、監事之補選，其性質與選任或改選相同，適用都市更新團體設立管理及解散辦法第10條但書規定，經依都市更新條例第22條規定人數與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比例同意行之。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資訊室（請上網公告）、都市更新組



B1 | 一 | 二 | 五

函轉內政部釋示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都市更新事業概要之法令釋疑，請查照。

理監事補選及內政部營建署釋示申請變更都市更新新事業概要之法令釋疑，請查照。

# 內政部營建署 書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林瑋浩  
 聯絡電話：02-87712905  
 電子郵件：haol22@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9日  
 發文字號：營署更字第10200182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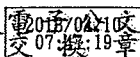
主旨：關於申請變更都市更新事業概要相關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事務所102年3月25日（102）莊字第032501號函。
- 二、有關都市更新事業概要之變更，查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稱本條例）及其子法並無明文，其程序比照本條例第10條申請核准事業概要規定辦理，本部98年8月24日內授營更字第0980152024號函業有明示（詳附件）。至擬申請變更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惟原申請人業已移轉其所有權者，宜由原簽訂同意書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再選定代表人申請之，並依本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取得原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一定比例之同意。

正本：黃秀莊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臺北市府、本署都市更新組



B1  
 |  
 一  
 二  
 五

函轉內政部釋示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都市更新事業概要之法令釋疑，請查照。

理監事補選及內政部營建署釋示申請變更都市更新事業概要之法令釋疑，請查照。

## 臺北市政府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黃于哲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260  
傳真：27593316  
電子信箱：huangyc@udd.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府都綜字第10233137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府容積移轉接受基地之申請範圍與建築計畫範圍一致性處理原則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府受理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及「臺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申請容積移轉之案件，接受基地應與後續申請都市設計審議及建築執照基地一致性之規定，前以本府99年9月20日府都綜字第09936539200號函請轉知所屬會員；另依本府「臺北市大同區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內「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容積移轉作業要點」規定申請容積移入之案件，其接受基地範圍一致性規定比照前開號函辦理。
- 二、另依「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申請移入容積之案件，業以本府101年3月12日都綜字第10131436800號函請轉知所屬會員，其容積移轉接受基地申請範圍應與都市設計審議及建築執照範圍一致，並自該號函發文日起適用。
- 三、容積移轉接受基地範圍與都市設計審議及建築執照範圍不一致時，申請人應重新提送書件辦理變更，並依申請變更當期土地公告現值核算移入容積。
- 四、惟倘因法令規定或其他非可歸責於申請人之因素，如本府審

B2  
—  
二五五  
有關本府容積移轉接受基地之申請範圍與建築計畫範圍一致性處理原則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B2  
—  
二五五

有關本府容積移轉接受基地之申請範圍與建築計畫範圍一致性處理原則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議會要求或畸零地合併等原因，致基地範圍不一致者，仍按原申請當時公告現值核算移入容積，前開除外因素由本府都市發展局依個案實際情形認定。

正本：台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市長郝龍斌

都市發展局局長邊泰明決行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  
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1樓  
承辦人：劉慶平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  
8515  
傳真：(02)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263581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主旨

主旨：函轉「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88條『保護區應退縮3.64公尺建築』執行圖例」乙份（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 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局102年4月17日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2年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48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25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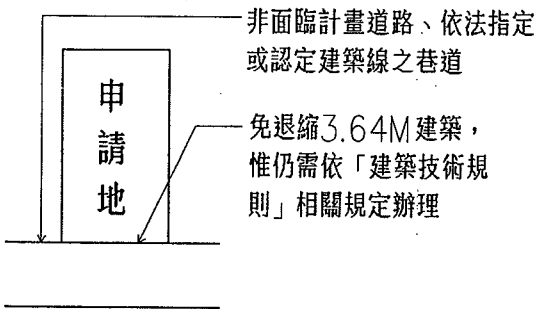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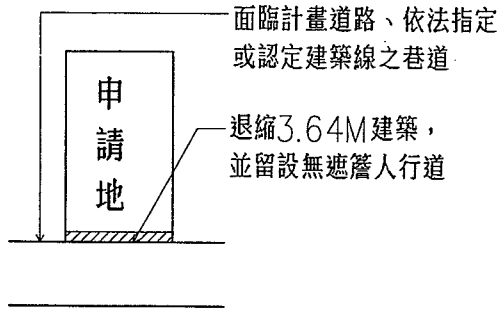
## 局長邊泰明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張剛維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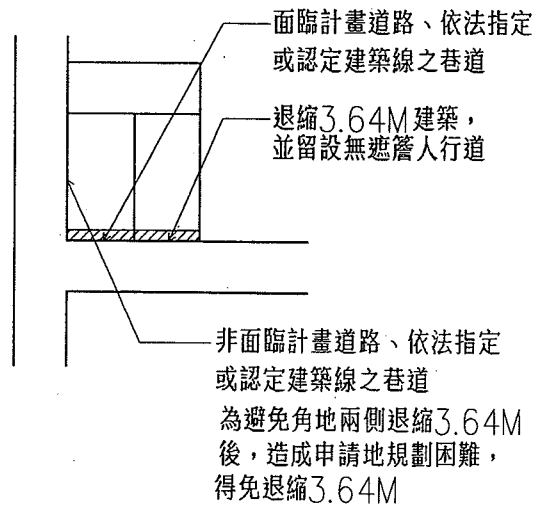
B2  
—  
二  
五  
六  
函轉「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八十八條『保護區應退縮3.64公尺建築』執行圖例」乙份（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 貴會會員。

# 保護區留設無遮簷人行道執行圖例

(一)



(二)



B2  
 | 二五六  
 函轉「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八十八條『保護區應退縮3.64公尺建築』執行圖例」乙份（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0074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8號9樓

承辦人：洪敬哲  
電話：(02)2321-5696轉3035  
傳真：(02)23974328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新字第10230747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乙份

主旨：檢送本局102年5月23日(星期四)上午10時召開「北市因應司法院釋字第709號解釋後續辦理都市更新相關程序疑義」第一次研商會議結論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局102年5月15日北市都新字第1023074370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簡副處長裕榮、內政部營建署、法務部、金委員家禾、何委員芳子、蘇委員瑛敏、林教授明鏞、傅教授玲靜、張律師雨新、臺北市府財政局、臺北市府地政局、臺北市府法務局、臺北市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府民政局、臺北市府秘書處文書組、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

副本：

# 局長 邊 泰 明

都市更新處處長 林崇傑 決行

B2  
|  
二  
五  
七  
檢送本局「102年5月23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召開「北市因應司法院釋字第709號解釋後續辦理都市更新程序疑義」第一次研商會議結論一份，請查照。」

#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召開「北市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09 號解釋後續辦理都市更新程序疑義」

## 第一次研商會議結論

壹、時間：102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貳、地點：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十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簡副處長裕榮

記錄：洪敬哲

肆、主席致詞：略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陸、討論議題：詳附件

柒、會議結論：

一、概要審議部分：

會中共識建議由審議委員成立專案小組審查，審查完畢後以討論案形式提請審議會審決。

二、公聽會部分：

（一）依法務部所出示之書面意見，都市更新條例雖未規定核准及核定應行聽證，倘行政機關認有必要進行聽證時，仍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107 條第 2 款之規定辦理，並無修法完成前或後之過渡問題。故為使現行程序中尚未公展之更新案得以順利推動，於立法院尚未修法完竣前，建議較無爭議之案件仍依現行都市更新條例辦理公聽會，另視案件情形，認有必要時，以公聽會採聽證程序處理。

（二）至於何謂選擇應行聽證之案件？聽證程序應如何進行？由於草擬之「都市更新聽證作業要點」尚有諸多細節仍須研議，將於下週再召集各單位及專家委員討論。

三、送達部分：

B2  
|  
二五七  
檢送本局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召開「北市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09 號解釋後續辦理都市更新程序疑義」第一次研商會議結論一份，請查照。

- (一) 核准、公展公聽會通知、核定處分皆須將報告書送達給所有權人，後續須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送達作業。送達程序如有窒礙難行之處，建議本府另訂送達程序作業要點。而送達內容如何減量？報告書採紙本或電子檔形式？下週再召會研議。
- (二) 經本府秘書處與會說明北市文書處理實施要點之規定後，附件原則不再用印。

捌、散會（中午 12 時）。

B2  
|  
二  
五  
七

檢送本局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召開「北市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09 號解釋後續辦理都市更新相關程序疑義」第一次研商會議結論一份，請查照。

B2  
—  
二  
五  
七

檢送本局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召開「北市因應司法院釋字第七〇九號解釋後續辦理都市更新相關程序疑義」第一次研商會議結論一份，請查照。

#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0074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8號9樓

承辦人：洪敬哲  
電話：(02)2321-5696轉3035  
傳真：(02)23974328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新字第10231076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乙份

主旨：檢送本局102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10時召開「北市因應司法院釋字第709號解釋後續辦理都市更新相關程序疑義」第二次研商會議結論1份，請 查照。

說明：依本局102年5月29日北市都新字第1023074500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簡副處長裕榮、內政部營建署、法務部、金委員家禾、何委員芳子、蘇委員瑛敏、黃委員錦堂、林教授明鏘、郭教授介恒、傅教授玲靜、葉律師慶元、張律師雨新、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文書組、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

副本：

## 局長邊泰明

都市更新處處長 林崇傑 決行

B2  
|  
二  
五  
八  
關檢送本局一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召開「北市因應司法院釋字第七〇九號解釋後續辦理都市更新相  
程序疑義」第二次研商會議結論一份，請 查照。

B2  
|  
二五八

檢送本局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召開「北市因應司法院釋字第709號解釋後續辦理都市更新相關程序疑義」第二次研商會議結論一份，請查照。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召開「北市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09 號解釋後續辦理都市更新程序疑義」

## 第二次研商會議結論

- 壹、時間：102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 貳、地點：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十樓會議室
- 參、主持人：簡副處長裕榮 記錄：洪敬哲
- 肆、主席致詞：略
-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 陸、討論議題：詳附件
- 柒、會議結論：

### 一、概要部分

- (一) 知悉資訊及陳述意見：責成申請人於自辦公聽會將概要各章節簡要內容與必要資訊(以簡報格式呈現)，併同陳述意見書(由更新處制定統一格式)，以雙掛號送達予權利關係人。
- (二) 審議程序：建議「現階段須審議之概要因案件數量較少，逕提審議會審議；未來案件數量累積後，則由專案小組審查後送審議會審議」等內容，提審議會報告後再予確認。
- (三) 審議內容：以更新單元範圍之合理性、與周邊環境之串聯及事業計畫應注意之事項(含人民陳情處理)為主。

### 二、公聽會部分：

- (一) 知悉資訊：責成實施者於自辦公聽會前應將事業計畫各章節簡要內容與必要資訊(以簡報格式呈現)，併

同陳述意見書，以雙掛號送達予權利關係人；  
主管機關於公辦公聽會前將計畫各章節簡要內容與必要資訊（以簡報格式呈現），併同陳述意見書（由更新處制定統一格式），以雙掛號寄發予權利關係人。

（二）公聽會程序：因考量未來修法將以聽證制度取代公聽會，一年之過渡期間可先於公聽會操作聽證程序，降低未來新法上路後之衝擊、減短人民與機關之法令適應期，並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709 號解釋意旨及內政部 102 年 5 月 9 日台內營字第 1020805268 號函附會議結論，爰修正前次會議結論說明「…認有必要時，以公聽會採聽證程序處理」乙節，修法過渡期間皆參依行政程序法 54 條以下聽證程序之規定辦理公聽會，並訂定本市都市更新公聽會程序作業要點，惟仍俟報府確認作業方式與程序，俾憑辦理。

三、送達部分：

辦理概要核准及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核定皆依行政程序法以送達證書寄出，並依都市更新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公告於本府、本市都市更新處、本市區公所、里辦公處公告牌 30 日，並刊登市府公報 3 日。未收受送達者，再以公示送達方式為之。

捌、散會（中午 12 時 40 分）。

B2  
|  
二  
五  
八  
檢送本局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召開「北市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09 號解釋後續辦理都市更新相關程序疑義」第二次研商會議結論一份，請查照。

B2  
一  
二  
五  
八

檢送本局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召開「北市因應司法院釋字第七〇九號解釋後續辦理都市更新相關程序疑義」第二次研商會議結論一份，請查照。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建築管理工程處 謝慧柔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516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211410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函釋有關食品工廠涉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71條作業廠房面積及固定隔間區劃隔離執行疑義，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2年4月25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4723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2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35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23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 局長 邊泰明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張剛維決行

C1  
|  
四  
三  
二  
函轉內政部函釋有關食品工廠涉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七一條作業廠房面積及固定隔間區劃隔離執行疑義，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689

電子郵件：yyun2000@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47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食品工廠涉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71條作業廠房面積及固定隔間區劃隔離之執行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102年4月8日府建管字第1020095288號函辦理。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9條及第271條規定：「下列地區之工廠類建築物，除依獎勵投資條例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所興建之工廠，或各該工業訂有設廠標準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其基本設施及設備應依本章規定辦理：一、依都市計畫劃定為工業區內之工廠。二、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內之工廠。」、「作業廠房單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150平方公尺。其面積150平方公尺以下之範圍內，不得有固定隔間區劃隔離；面積超過150平方公尺部分，得予適當隔間。……」另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20條第4項規定：「食品工廠之建築及設備，應符合設廠標準

C1  
|  
四  
三  
二  
函轉內政部函釋有關食品工廠涉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七一條作業廠房面積及固定隔間區劃隔離執行疑義，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定之。  
」並據以訂定食品工廠建築及設備設廠標準，是以，依食品衛生管理法、食品工廠建築及設備設廠標準設置食品工廠，及其他工業訂有設廠標準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如依該設廠標準或其他法令規定作業場所應區分隔離者，得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71條規定，作業廠房單層樓地板面積「150平方公尺以下之範圍內，不得有固定隔間區劃隔離」之限制。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衛生署、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15縣（市）政府（不含彰化縣）、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營建署公關室（協助刊登本署網站）、建築管理組

電  
交  
201  
16

C1  
|  
四  
三  
二

函轉內政部函釋有關食品工廠涉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七一條作業廠房面積及固定隔間區劃隔離執行疑義，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C1  
—  
四  
—  
三  
—  
二

函轉內政部函釋有關食品工廠涉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七一條作業廠房面積及固定隔間區劃隔離執行疑義，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吳惠如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1

電子郵件：rusie@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1961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為本部102年2月1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1403號函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84條頂蓋型開放空間有效係數執行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102年5月6日(102)建開全聯字第7669號函及新竹縣政府102年5月8日府工建字第1020058300號函辦理。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5章第28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本章所稱開放空間有效面積，係指開放空間之實際面積與有效係數之乘積。有效係數規定如下...」、「前項開放空間設有頂蓋部分，有效係數應乘以零點八；其建築物地面層為住宅、集合住宅者，應乘以零。」有關建築物地面層設置住宅、集合住宅者，包含其梯廳、門廳、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所使用空間、防災中心或依同法第284條之1規定所稱之公共服務空間等其他類似空間，應依前揭第284條第2項規定將有效係數乘以零，本部102年2月18

C1  
—  
四  
—  
三  
—

為本部一〇二年二月十八日授營建管字第1020801403號函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八四條頂蓋型開放空間有效係數執行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1403號函已有明釋。本案住宅、集合住宅建築物，於部分地面層設置辦公室、店舖等非住宅、集合住宅用途，其餘為共用梯廳、門廳、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防災中心或依同法第284條之1規定所稱之公共服務空間等其他類似空間者，其所連接之頂蓋型開放空間有效係數，宜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之建造執照預審小組依同編290條規定，就個案建築物之私密性與安全管理需求、開放空間之公益性詳予評估，本於權責認定核處，業經本部營建署102年3月22日營署建管字第1020013020號函示在案，並請落實同編第289條於核發使用執照後登記列管，每年應作定期或不定期檢查等規定，以避免違規封閉使用，確保開放空間為供公眾通行或休憩使用之公益性目的。

正本：5 直轄市、臺灣省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營建署資訊室（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

電011705724  
交15換08章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北區營業處 函

E1  
|  
—  
—  
—  
—  
—

請惠予轉知所屬，如需臨近本處配電線路從事營建工程或鋁鐵窗、附架線路、廣告招牌、路樹栽種修剪、油漆場所等吊卸、施工作業時，請務必配合辦理如說明，請查照。

地址：11141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5段  
380號  
聯絡人：周武彬  
傳真：(02)28839533  
電子信箱：u866018@taipower.com.tw  
連絡電話：(02)28881678#503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受文者：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8日  
發文字號：北北字第10280388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處服務區域

主旨：請惠予轉知所屬，如需臨近本處配電線路從事營建工程或鋁鐵窗、附架線路、廣告招牌、路樹栽種修剪、油漆場所等吊卸、施工作業時，請務必配合辦理如說明，請查照。

## 說明：

- 一、配電線路係供應電力之必要設施，目前雖已全面被覆化，但並非絕緣設施，必須視同帶電裸線，並避免碰觸，以策安全。
- 二、為確保鄰近配電線路作業人員之安全，營建場所因建築安全需要申請加裝防護線管者，材料由申請人自備，本處代為施工；加裝妥後，請申請人於建築完成時，通知本處拆除歸還該加裝之防護線管。
- 三、因鄰近供電線路從事一天以內之短時間臨時性起卸作業需要，申請加裝防護線管者，由本處連工帶料辦理裝、拆防護線管。
- 四、惠請 貴單位協助對所屬作業勞工加強工作安全宣導，以避免發生感電及墜落事故。
- 五、檢附本處服務區域（詳如附件所示）。

正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管理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北區營運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士林營運處、中華民國起重升降機具協會、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營造業職業工會、新北市營造業職業工會、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觀天下有線電視、麗冠有線

E1  
|  
—  
四  
—  
一

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陽明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長德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金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處 長 李 清 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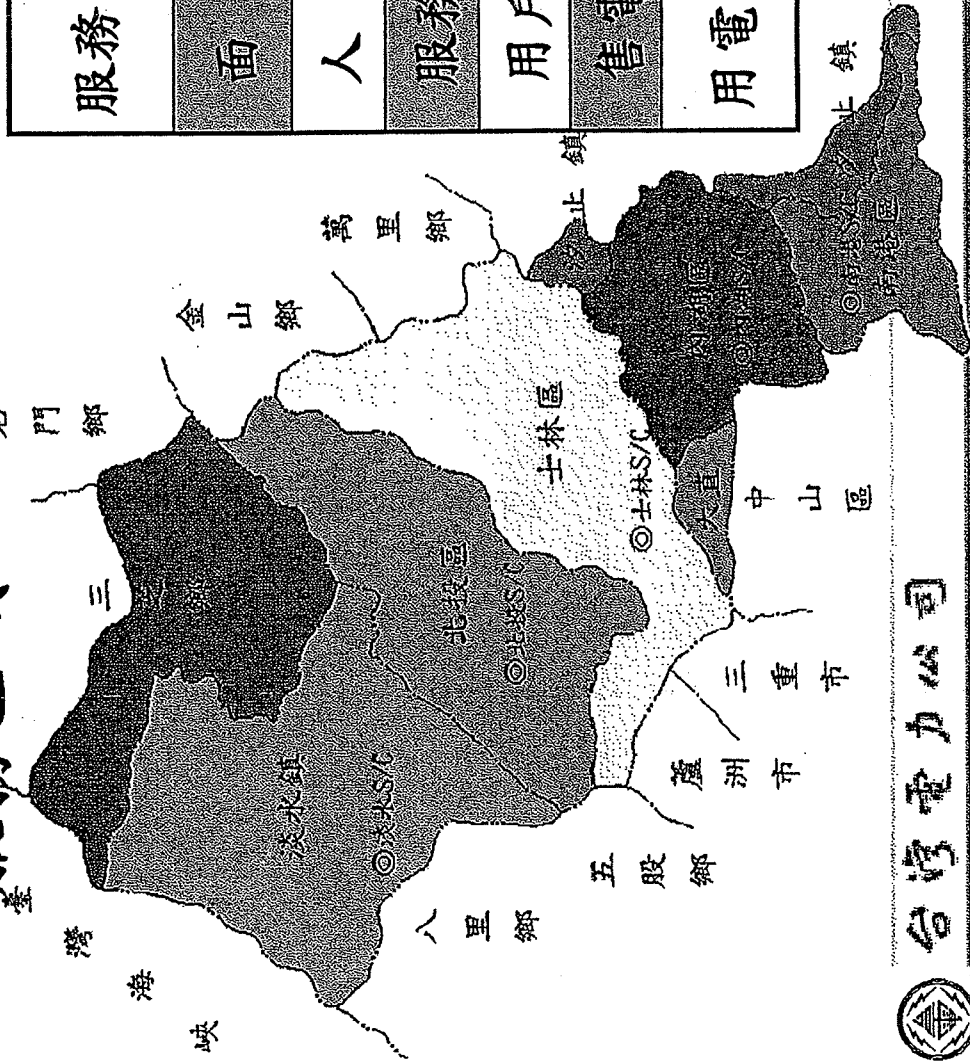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副處長決行

請惠予轉知所屬，如需臨近本處配電線路從事營建工程或鋁鐵窗、附架線路、廣告招牌、路樹栽種修剪、油漆場所等吊卸、施工作業時，請務必配合辦理如說明，請查照。



# 區處概況

## 一、服務區域



服務區域	淡水、北投、士林、內湖、南港
面積	427Km <sup>2</sup>
人口	106萬
服務所	5所
用戶數	51.7萬戶
售電量	54.7億度
用電結構	電力綜合52% 電燈48%



台灣電力公司

台北北區營業處116

1

E1-141  
請惠予轉知所屬，如需臨近本處配電線路從事營建工程或鋁鐵窗、附架線路、廣告招牌、路樹栽種修剪、油漆場所等吊卸、施工作業時，請務必配合辦理如說明，請查照。

E1  
—  
一四  
—

請惠予轉知所屬，如需臨近本處配電線路從事營建工程或鋁鐵窗、附架線路、廣告招牌、路樹栽種修剪、油漆場所等吊卸、施工作業時，請務必配合辦理如說明，請查照。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陳家慶  
聯絡電話：(02)87897636  
傳 真：(02)87897614

110  
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020020517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進入首頁 <http://www.pcc.gov.tw> 後，點選>法令規章>政府採購法規>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本會）訂定之範本為原則。
- 二、本次修正內容對照表，一併公開於本會網站，其修正重點包括鋼構半成品之估驗、廠商檢（試）驗之執行方式、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計算、禁止廠商行賄及貪腐、勞工安全衛生不良廠商之處置等。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區公所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工業會、各技師公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各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仲裁協會、臺灣營建仲裁協會、中華工程仲裁協會、台北市美國商會、台北市日僑工商會、歐洲商務協會、台北韓國貿易館、法國工商會、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主任委員

# 陳振川

G-11111  
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進入首頁 <http://www.pcc.gov.tw> 後，點選>法令規章>政府採購法規>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G  
—  
二  
—  
三  
—  
二

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進入首頁<http://www.pcc.gov.tw>後，點選▽法令規章▽政府採購法規▽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 臺北市政府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陳柏翰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267  
傳真：27593317  
電子信箱：pohan@udd.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2014012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臺北市士林區外雙溪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及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1條之規定，將公告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正本：臺北市士林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以上均附公告文及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處（以上均附公告文及計畫書圖各2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以上均附公告文及計畫書圖各3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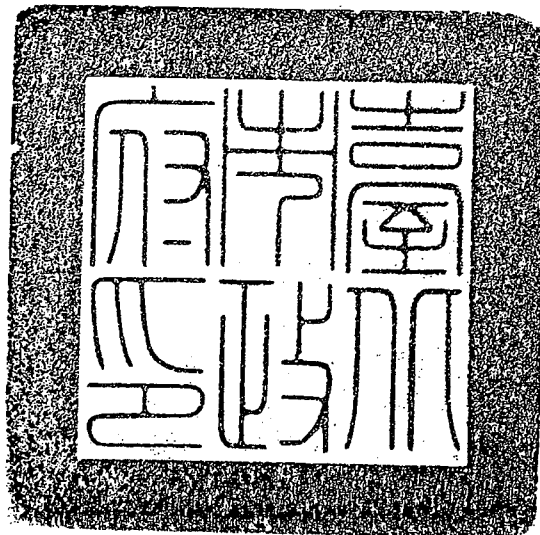
# 市長郝龍斌

都市發展局局長邊泰明執行

H  
|  
五  
五  
九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臺北市士林區外雙溪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及計畫書圖各一份，請查照辦理。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201401200號  
附件：計畫書、圖1份



主旨：公告實施本市都市計畫「臺北市士林區外雙溪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102年5月14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 一、內政部102年5月6日台內營字第1020804997號函。
- 二、都市計畫法第21條。

公告事項：

- 一、詳如都市計畫書圖。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圖另置於本府市政大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 市長郝龍斌

## 都市發展局局長邊泰明決行

日一五五九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臺北市士林區外雙溪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及計畫書圖各一份，請查照辦理。

# 臺北市政府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周瑋庭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271  
傳真：02-27593317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2012368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配合臺北市捷運松山線台北小巨蛋站工程變更交通用地為第三種商業區(特)(兼供捷運設施使用)及第三種住宅區(兼供捷運設施使用)主要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 查照辦理。

說明：請依照都市計畫法第21條之規定，將公告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正本：臺北市松山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臺北市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臺北市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以上均含附件1份)、臺北市地政局(含附件2份)、臺北市捷運工程局(含附件3份)、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含附件2份)、臺北市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含附件3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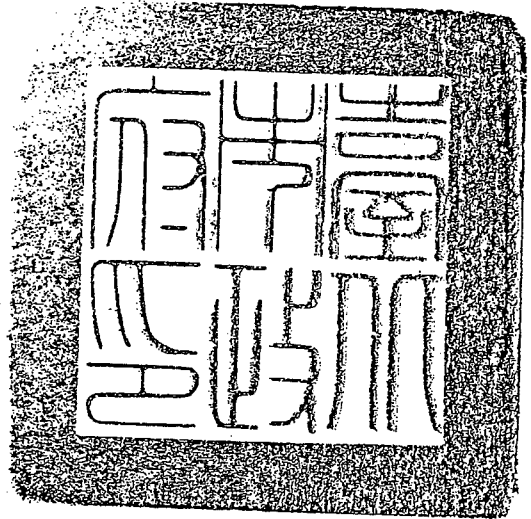
# 市長郝龍斌

都市發展局局長邊泰明決行

H  
—  
五  
六  
〇  
及檢送本市都市計畫「配合臺北市捷運松山線台北小巨蛋站工程變更交通用地為第三種商業區(特)(兼供捷運設施使用)及第三種住宅區(兼供捷運設施使用)主要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一份，請 查照辦理。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201236800號  
附件：計畫書、圖各1份



主旨：公告實施本市都市計畫「配合臺北市捷運松山線台北小巨蛋站工程變更交通用地為第三種商業區(特)(兼供捷運設施使用)及第三種住宅區(兼供捷運設施使用)主要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102年5月15日零時生效。

依據：

- 一、內政部102年4月22日台內營字第1020803365號函。
- 二、都市計畫法第21條。

公告事項：

- 一、詳如都市計畫書。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松山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張貼處：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臺北市松山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 郝龍斌 市長

都市發展局局長邊泰明決行

H  
|  
五  
六  
○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配合臺北市捷運松山線台北小巨蛋站工程變更交通用地為第三種商業區(特)(兼供捷運設施使用)主要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一份，請查照辦理。



# 臺北市政府 函

110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鍾璦年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265  
電子信箱：10614@udd.ta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2325591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範圍圖2份、意見表1份

主旨：檢送「辦理修訂臺北市信義計畫地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公告公開徵求意見範圍圖2份及意見表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照都市計畫法第26條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39條之規定，請將公告及範圍圖，自民國102年5月30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公開徵求意見30天。
- 二、另範圍圖1份，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 三、請轉知有關里辦公處通報週知。
- 四、另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0條之規定「公共設施用地之檢討時，應由辦理檢討機關分別協調各使用機關或管理機關。」爰副請有關單位並轉知所屬單位，如對信義計畫地區都市計畫之檢討、擬定有意見者，惠請於102年6月30日前提出，俾納入規劃研議及後續機關協調會討論。

正本：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另檢附公告文1份）

副本：臺北市議會、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國防部軍備局、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府各一級機關（並請轉知所屬）、臺灣電力公司、臺北市建築管理處（以上均附公告、範圍圖1份）、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附公告、範圍圖1份）、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及資訊服務科（附公告、範圍圖3份）、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附公告、範圍圖1份）

# 市長郝龍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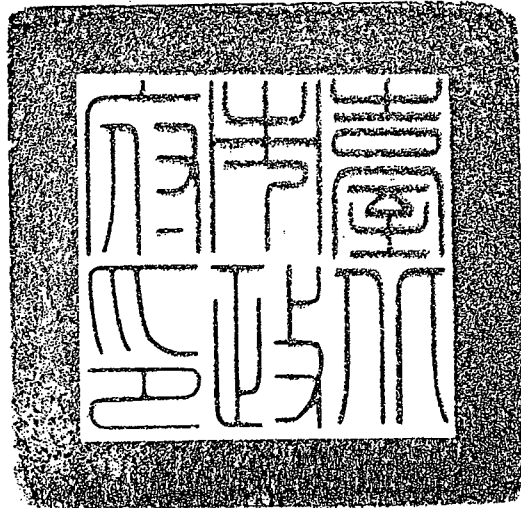
第1頁 共1頁

都市發展局局長邊泰明決行

H  
|  
五  
六  
一  
二份及意見表一份，請查照辦理。  
檢送「辦理修訂臺北市信義計畫地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公告公開徵求意見範圍圖

#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232559100號  
附件：公告範圍圖1份及意見表1份



主旨：公告「辦理修訂臺北市信義計畫地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公開徵求意見。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39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民國102年5月30日起公告30天。
- 二、公告地點：本府及信義區公所公告欄、刊登本府公報。
- 三、公告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提出，作為通盤檢討之參考。
- 四、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及信義區公所均備有意見表，請索取備用。

張貼處：

- 一、本府公告欄（無附件，範圍圖及意見表另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
- 二、信義區公所。
- 三、刊登本府公報。

# 市長郝龍斌

第1頁 共1頁

都市發展局局長邊泰明決行

H  
|  
五  
|  
六  
|  
一  
  
檢送「辦理修訂臺北市信義計畫地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公告公開徵求意見範圍圖二份及意見表一份，請查照辦理。

# 臺北市政府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賴彥伶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287  
傳真：02-27593317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2325566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圖各2份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臺北市內湖區蘆洲里附近工業區細部計畫案內市地重劃B區山坡地管制範圍案」公告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 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照都市計畫法第19條之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圖，自民國102年6月11日起於 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
- 二、另計畫書圖1份，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 三、請轉知有關里辦公處通報週知。

正本：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另檢附公告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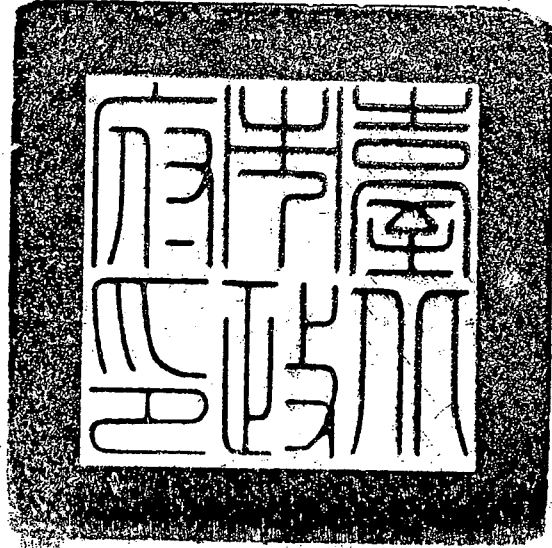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以上均附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附計畫書圖各2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附計畫書圖各3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附計畫書圖1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附計畫書圖各2份）

# 市長郝龍斌

H-1562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臺北市內湖區蘆洲里附近工業區細部計畫案內市地重劃B區山坡地管制範圍案」公告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二份，請查照辦理。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232556600號  
附件：計畫書圖1份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臺北市內湖區蘆洲里附近工業區細部計畫案內市地重劃B區山坡地管制範圍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 一、展覽期間：民國102年6月11日起公開展覽30天。
- 二、展覽地點：本府及臺北市內湖區公所。
- 三、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住址）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張貼處：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圖另張貼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內湖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 市長郝龍斌

H—五六二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臺北市內湖區蘆洲里附近工業區細部計畫案內市地重劃B區山坡地管制範圍案」公告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二份，請查照辦理。